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8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轉型正義之規劃、推動，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行政院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5 項，包括國家科技發展、國土及資通訊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創新精進政府服務、推動績效管考變革，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合理運用，建立客語推廣機制，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價值，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開放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9 項，尚在執行者 44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主計總處辦理 10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辦理「加速新創掌握全球商機（第 2 期）」、「推動 XR 跨域應用鏈結全球商機（第 2 期）」、「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台計畫」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辦理「3.5GHz 中頻段等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及干擾處理作業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等，或尚在執行中，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實施期間，或期程跨年度，或驗收作業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2 項，係人事行政總處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及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均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27 億 5,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899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3,395 億 4,5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0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95 億 8,7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68 億 3,395 萬餘元（39.89%），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5G）釋照標金，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沒收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未達門檻保證金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1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88 萬餘元（50.37%）；減免數 5,191 萬餘元（15.67%），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收電信事業逾期未繳之頻率使用費與許可費、違反電信法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250 萬餘元（33.96%），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頻率使用費等，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3 億 51 萬餘元，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應任期延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政治檔案徵集整理及開放應用、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大陸委員會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援助關懷及專案辦公室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9,954 萬餘元，合計 265 億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9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數，係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審定實現數 242 億 8,837 萬餘元（91.65%），應付保留數 12 億 9,455 萬餘元（4.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5 億 8,2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1,713 萬餘元（3.46%），主要係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各機關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相關經費未動支；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經費之結餘；部分機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或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9,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4,461 萬餘元（80.90%），減免數 2 億 8,134 萬餘元（9.71%），主要係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新建工程履約爭議，經調解後應給付金額減少之賸餘，暨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等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7,203 萬餘元（9.39%），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建置計畫，及補助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布建通路據點」計畫，尚在執行中，暨客家委員會撥付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 11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為因應臺商調整海外生產基地，回臺投資之需求，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惟逾 7 成境外匯回資金，尚未實質投資運用，且我國累積鉅額超額儲蓄，投資動能不足，允宜廣續建構良好之經營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成長，期增加財政收入及減輕政府公共建設支出負擔。

我國企業因產業轉型及因應全球分工趨勢，於 90 年代初期開始逐漸將生產基地移往海外，致國內投資需求降低，超額儲蓄（國民儲蓄毛額與國內投資毛額之差額）持續增加，超額儲蓄率（超額儲蓄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自 102 年度突破 10% 後，逐步上升至 106 年度之 15.15%，遠高於鄰近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之 1.40% 至 5.10%，後續因政府推動前瞻基礎設計畫及發展新興產業與重點服務業，107 及 108 年度超額儲蓄率下降至 13.23% 及 11.59%，惟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間消費及投資意願降低，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9 年度超額儲蓄將攀升至新臺幣 2.4 兆元，超額儲蓄率為 12.35%，已連續 8 年超過 10%，累積鉅額超額儲蓄，國內資金閒置情形嚴重。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我國集中市場平均股價指數自 107 年度之 10,620 點，上升至 109 上半年度之 11,010 點，漲幅達 3.67%，復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資料，住宅價格指數自 107 年度第 1 季之 100.62，上升至 109 年第 1 季之 104.69，漲幅達 4.04%，股市及房市行情持續走升，顯示資金大量流向股市及房市，推升股價及房價，除影響資本市場及房價之穩定，亦潛藏總體經濟失衡問題及泡沫化之風險。另臺商受美中貿易戰及香港抗爭活動等影響，逐步調整產業布局，加深資金回流意願，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推動實施「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藉由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租稅優惠等協助措施，鼓勵及引導個人或營利事業資金回國投資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等。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依上述課稅條例核准境外資金匯回案件計 1,015 件，金額 2,240 億餘元，其中實際匯回 947 件（個人 645 件，營利事業 302 件），金額 2,157 億餘元（個人 817 億餘元，營利事業 1,340 億餘元），惟按經濟部工業局統計，境外資金實質投資申請案共核准 185 件，金額 616 億餘元，僅占已匯回資金之 28.56%，顯示逾 7 成之境外匯回資金尚存於外匯存款專戶，

未實質投資運用，影響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高值化發展目標之達成。鑑於引導國內閒置資金或匯回之境外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新創重點產業，有助維持金融市場及房價穩定、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及提振薪資，並可減少政府公共工程及推動產業創新等預算支出，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扶植五加二產業創新等國家重點產業計畫等，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及誘因，以建構良好之經營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引導資金實質投資，帶動產業升級及國家整體經濟成長，期增加財政收入及減輕政府公共建設支出負擔。

(二) 政府為防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設立受控外國企業跨境避稅，已修正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惟受限於部分施行條件尚未成就而未發布施行，鑑於立法院決議相關法規應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接軌施行，且為兼顧經濟發展並符合國際反避稅潮流，允宜儘速檢討妥處，以擴大稅基並增裕稅收。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為避免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與租稅規範漏洞跨境避稅，於 2013 年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 (Base Erosion Profit Shifting, BEPS) 15 項行動計畫，其中第 3 項「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建議各國應建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制度，爰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所得稅法增訂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按本次修法重點，主要係明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 (地區) 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應就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及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境外公司，其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政府為避免營利事業改以個人名義設立受控外國企業方式規避稅負，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1，明定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 (地區) 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股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課稅。按所得稅法第 126 條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8 條規定，前述法規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據財政部說明，其施行條件，須考量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下稱兩岸租稅協議) 之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再擬訂施行日期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查財政部已陸續完成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等子法規及宣導作業，暨於 109 年 9 月與

日本及澳大利亞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作業。至於兩岸租稅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簽署後，為取得執行該協議之法源依據，俾對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對方取得之收入或所得，減免其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以避免兩岸雙重課稅，行政院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 25 條之 2，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撤回該條例修正草案後，即未再提出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致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增訂已逾數年，財政部仍未擬訂施行日期報請行政院核定。又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審議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施行期滿後 1 年內（111 年 8 月 14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等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完善我國反避稅制度。鑑於政府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並限期 2 年，主要係為引導臺商回臺實質投資，爰規範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稅法等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若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等反避稅制度能儘速接軌施行，則可鼓勵臺商及早規劃將資金匯回投資相關產業，促進經濟發展並符合國際反避稅潮流。為利兩岸租稅協議生效適用，允宜儘速規劃完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俾利上述相關反避稅法規之施行，以擴大稅基並增裕稅收。

（三） 中央政府為保障地方財源，每年編列預算規模近 1,400 億元之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依各項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核增或減列補助款，以達特定政策目標，惟部分市縣政府相關考核項目成績連年欠佳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妥為檢討現行考核機制，以激勵各市縣政府對考核之重視，進而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與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以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社會福利救助、警察消防辦公廳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等業務。104 至 109 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分別為 1,389 億 361 萬餘元、1,363 億 5,140 萬餘元、1,337 億 7,779 萬餘元、1,369 億 356 萬餘元、1,391 億 5,202 萬餘元、1,429 億 1,409 萬餘元（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分配數 1,059 億 1,154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分別為 1,375 億 8,150 萬餘元、1,354 億 4,281 萬餘元、1,327 億 6,979 萬餘元、1,351 億 2,490 萬餘元、1,373 億 1,674 萬餘元、1,057 億 1,848 萬餘元（係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撥付數），撥付率均逾 98.6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市縣政府辦理

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下稱財政績效面向）之考核，分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前開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下稱社會福利面向）之考核，其中 80% 權重為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20% 權重為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為期全國民眾皆可享有相同之福利水準，促使市縣政府衡酌其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爰建立對地方社會福利預警機制，並就市縣政府編列超過中央法定標準及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者予以扣分，最終再依據該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俾引導市縣政府審慎衡酌辦理之必要性。另為增加考核及監督之強度，除前述考核方式外，再視市縣政府近 3 年擴增或改進情形，予以加重扣減或增加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或增加一般性補助款，以強化考核效果。查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社會福利面向之考核結果，其中「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之考核項目，連續 5 年度均未遭扣減分者，僅有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6 個市縣政府；甚有金門縣連續 3 年度「社福業務預警項目近 3 年增減情形」均遭加重扣減分之情事，致 105 至 107 年度分別額外扣減補助款 200 萬元、500 萬元及 600 萬元。有關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財政績效面向之考核，其中（106 年度起）15% 權重為年度債務管理績效，35% 權重為開源績效，10% 權重為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20% 權重為節流績效，20% 權重為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中央為及時導正市縣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缺失，業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並分為「預算編列」（預警項目包括高估補助收入等歲入預算）、「預算執行」、「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3 大類，數個預警項目與其認定標準，期自預算編列、執行與決算各個階段均能嚴加督導及與考核結合，並由以往被動對預算執行結果之事後管考，提前於年度進行階段之事中督導，俾及時發現缺失以導正或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查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財政績效面向之考核結果，新竹市及雲林縣有 4 個年度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其中新竹市「年度債務管理績效」之考核項目，近 2 年度未達 70 分，且「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之考核項目，亦有連續 2 個年度未達 70 分，近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考核成績亦未達 72 分，104、105、107 及 108 年度因該面向考核成績欠佳，分別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1,361 萬餘元、846 萬餘元、510 萬餘元及 170 萬餘元；雲林縣已連續 5 年度於「補助收入編列情形」之考核項目遭扣減分，104 至 107 年度因財政績效面向考核成績欠佳，分別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1,070 萬餘元、1,409 萬餘元、584 萬餘元及 582 萬餘元。中央歷年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金額龐鉅，並藉由增加或減少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手段，期能達成降低社會福利支出對地方財政之影

響，或導正市縣政府預算編列相關缺失等之政策目標，惟查部分市縣政府仍有連年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或有連年財政管理不彰之情事，顯示中央藉此達成相關政策目標之成效有限，無法有效嚇阻以杜絕相關缺失，允宜督促權責機關檢討現行考核機制，依據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成效適時調整，研謀精進相關制度，以激勵各市縣政府對考核之重視，進而引導各市縣政府逐步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四）全民健保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現行財務調節機制靈敏度較為不足，易致費率調升幅度劇烈，又保險收支結構失衡，隨收隨付之財務制度難以因應人口老化之衝擊，允宜儘速推動改革，建立長期穩健之保險收支財務體制，並在兼顧弱勢民眾就醫權益保障下，研議從需求端配套一併改革，以改善全民健保財務體質，減輕醫療支出負擔，維繫全民健保永續運作。

全民健保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隨著人口結構改變及醫療科技進步，保險支出增幅遠高於保費收入成長幅度，致面臨財務危機。衛生福利部對於全民健保收入面，自 102 年實施二代全民健保，對股利所得等 6 項所得另計收補充保險費，大幅改善全民健保財務。又因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未規定費率調整之實務操作定義，嗣經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於 104 年 11 月間決議訂定「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以當年年底安全準備餘額不足 1.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時，啟動保險費率調漲機制，確立費率調整條件，並自 105 年起將一般及補充保險費率分別由 4.91%、2.00% 調降至 4.69%、1.91%。實施後保險收支即自 106 年度起由餘轉絀，收支缺口逐年擴大，截至 108 年底止，安全準備餘額折合保險給付支出之月數雖仍有 3.23 個月，尚高於健保法規定之 3 個月上限原則，惟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至 109 年底止安全準備餘額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約為 1.89 個月，尚未觸及費率調整之 1.5 個月要件，然 110 年底將降至 0.36 個月，須啟動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調升保險費率，且未來約需每 3 年調漲 1 次，每次調幅均超過 10% 以上。究其原因，現行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僅以安全準備存量作為決定費率調整之啟動及調幅要件，其財務調節靈敏度較為不足，為彌補因醫療費用需求日漸高漲而產生之財務缺口，易致費率調幅劇烈，恐將影響民眾對全民健保之支持與信心。另全民健保保費收入高度仰賴以薪資所得為主之一般保險費，隨著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付費者減少，然醫療需求持續攀升，致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須一再調升費率因應，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保險費率在短期間恐有超逾健保法規定 6% 上限之虞，且因全民健保財務處理採隨收隨付制，未事先提存未來所需費用，若未及早改革，勢將加重年輕世代之保費負擔，並有礙全民健保財務長期穩定。次查，在全民健保支出面，因就醫負擔低、可近性高，致部分民眾存有小病逛醫院、多拿藥、多檢查之現象，據衛生福利部

統計，2016年我國平均每人西醫門診就醫次數12.1次，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36個會員國中位數6.3次之1.9倍，國人就醫次數較多數已發展國家高出甚多。中央健康保險署除持續改善支付制度外，為因應醫療費用成長壓力，近年來藉由資訊科技，從醫療供給端推動減少重複用藥及檢驗檢查等節流措施，據該署推估，每年約可節省用藥及檢驗檢查費用分別為12.8億元、3.5億點。惟查近4年度（105至108年度），健保藥費、檢驗檢查費用每年增長之數額分別為80億餘點至132億餘點間、44億餘點至72億餘點不等，顯示供給面節流成效仍難及醫療需求增加速度。又近期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大流行，我國109年第1季全民健保門、住診申報件數各8,497萬件、79萬件，與108年第1季相較，各減少530萬件（約5.88%）、4萬件（約5.24%），其原因不乏為避免感染風險而主動減少不必要或非緊急就醫，顯示國人醫療需求仍有進一步節制空間。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勢將帶來更多醫療需求，全民健保財務恐益形嚴峻，允宜儘速提出具體改革規劃，建立長期穩健之保險收支財務體制及費率調整平滑化機制，減緩對民眾衝擊，並在兼顧弱勢民眾就醫權益保障下，研議從需求端配套一併改革，減少非必要就醫需求，以改善全民健保財務體質，減輕醫療支出負擔，維繫全民健保永續運作。

（五） 國營事業依其願景及策略目標訂有3大面向之經營政策，惟部分事業經營結果營運績效欠佳，資產活化及運用有待強化，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增進經營效能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2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第4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爰此，國營事業除利潤追求外，尚須肩負政策性任務。各國營事業自99年度起，根據其願景及策略目標，每年均於預算書規劃執行政府政策、經營管理、供需配合等3大面向之經營政策，期達成事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及繁榮經濟與富庶民生之重要任務。據統計，15家國營事業於109年度預算書，規劃推動經營政策項目計315項，其中執行政府政策者86項、經營管理者170項、供需配合者59項，共計編列收入預算2兆8,247億餘元、支出預算2兆6,197億餘元、固定資產計畫投資金額1兆2,729億餘元，預計獲有淨利2,049億餘元，惟109年度截至6月底止實際淨利653億4,457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783億9,774萬餘元，減少130億5,316萬餘元，約16.65%，其中台灣中油公司虧損207億9,743萬餘元，與分配預算淨利49億5,657萬餘元，相距257億5,400萬餘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38億3,422萬餘元，較分配預算虧損數13億4,188萬餘元，增加24億9,234萬餘元，約185.74%，主要係油品售價隨國際原油價格下跌調降與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暨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搭乘火車人次減少等所致。另據本部前抽查國營事業108年度辦

理經營管理面向之經營政策結果，其中：1. 台灣糖業公司持續落實績效管理及營運改善，並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經營結果，實際獲淨利 27 億 4,252 萬餘元，惟若扣除處分土地盈餘 29 億 302 萬餘元後，則轉為虧損 1 億 6,049 萬餘元，與 107 年度同基礎計算之淨利 6 億 5,761 萬餘元，相距 8 億 1,810 萬餘元，且 11 個事業單位中，計有畜殖、砂糖及精緻農業等 3 個事業部發生虧損；2. 台灣電力公司為增進公司財務管理效能，爭取電價合理反映經營成本，經營結果，實際獲淨利 160 億 9,472 萬餘元，惟若扣除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309 億 4,275 萬餘元，則轉為虧損 148 億 4,802 萬餘元，與預算（未編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淨利 30 億 3,472 萬餘元，相距 178 億 8,275 萬餘元，且截至 108 年底止，待填補虧損仍達 849 億 5,438 萬餘元，負債金額高達 1 兆 7,679 億 1,070 萬餘元，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及資產獲利率 0.02%、0.01%，均未達預計目標之 3.22%、0.96%；3. 臺灣菸酒公司聚焦經營主力品牌，整合行銷資源，建立新客群之品牌認同度，惟受其他菸商爭相推出超低價菸品影響，國內市占率由 104 年度之 28.00%，降至 108 年度之 22.12%，且推出之新菸品，108 年度銷售額占全部菸品銷售額之比率僅 10.96%，又陸續推出新口味啤酒及辦理行銷推廣活動，108 年度啤酒銷售收入 203 億餘元、市占率 58.20%，較 107 年度之 214 億餘元、59.80%，銷售額及市占率仍持續下滑，損及公司獲利能力。復查多數國營事業於經營管理面向之經營政策，均提出加強推動資產活化，增進利用價值，達公司資源最適運用，惟查：1.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台灣自來水等 4 家公司，108 年底經管閒置房地面積 2,500.55 公頃，較 107 年底減少 37.01 公頃，僅 1.46%，活化成果有限，尤以台灣糖業公司閒置房地面積 2,487.66 公頃最多，108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高達 9,790 萬餘元；另台灣電力公司閒置房地面積 5.69 公頃，與 107 年底之 4.67 公頃相較，未減反增，主要係近年陸續進行廢棄鐵塔用地清查作業，經檢討尚無業務使用或保留需求者，轉列為閒置土地所致；2. 臺灣菸酒公司部分生產工廠（場）受銷售收入持續衰退影響，衍生菸廠產能利用率由 104 年度之 88.90%，降至 108 年度之 71.89%，又竹南及善化啤酒廠製麥大樓閒置逾 10 年遲未研議其他用途活化利用；3. 中華郵政公司近年因臨櫃案件量減少，陸續調整各項營運工作場所配置，並將節餘空間出租活化，惟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列管之郵局節餘空間計有 2 百餘處，尚待將具有商業價值之空間釋出有效利用，以提升使用效益。又中華郵政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租購 1,641 輛電動機車，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計有 116 輛平均使用里程未達同車型同單位同期間每月平均使用里程 50%，且部分車輛每月使用里程皆未達 30 公里，使用效能偏低。國營事業經營除追求利潤外，並須承擔繁榮經濟與富庶民生之重要任務，各事業依其願景及策略目標等，規劃執行政府政策、經營管理、供需配合等 3 大面向之經濟政策，其中經營管理面向，多數事業提出提升經營績效、增進財務效能、聚焦經營主力品牌、活化資產等，惟部分事業經營結果，營運績效欠佳、財務狀況未見改善、資產活化及運用有待強化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以增進經營效能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六) 政府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積極推動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惟部分地方政府同時辦理多項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負擔自籌款金額龐鉅，或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財政及相關計畫之執行及維運，潛存極大風險，允宜督促加強財務調度規劃，及建立自償性財源追蹤考核與課責機制，並針對未達目標者，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增進相關建設計畫財務效能。

政府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鐵路平交道及沿線都市環境，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3 至 108 年度列管交通部主管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計 23 項，總經費共 1 兆 751 億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已正式營運通車者計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支線（下稱臺北都會區捷運新莊蘆洲支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 7 項，其餘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等 16 項尚興建中。另可行性評估已核定並已提報綜合規劃報告送交通部審查之計畫計有桃園綠線延伸至中壢、新竹大車站平台、臺中捷運藍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2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等 6 項計畫。上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軌道建設計畫，地方政府需依中央核定之分攤比率自行籌措計畫經費，其資金來源包括舉借債務（自償性）或編列公務預算等。據交通部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興建及規劃中軌道建設計畫地方政府 110 年度（含）以後須自籌之非自償性經費（含用地費）合計達 2,220 億餘元，未來各地方政府如全數以舉債方式支應上開軌道建設計畫非自償性經費（含用地費）自籌款，其未償債務餘額將達債限 8 成以上之地方政府，計有新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等 3 個市縣政府。又上開計畫倘未來運量及營運開發不如預期，喪失自償性財源，所舉借之自償性債務仍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納入債限計算，將影響相關市縣政府長期施政規劃及建設資源配置。另按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地方政府承擔自償經費比率愈高，非自償性經費部分可獲得愈高之中央補助經費，其目的主要係為提高公共建設整體效益，並使地方政府分享建設計畫產生之效益，惟亦容易造成地方政府為獲取較高之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而高估計畫自償率。據交通部提供工程會列管 23 項軌道建設計畫截至 108 年底自償性財源執行情形，票箱收入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臺北都會區捷運新莊蘆洲支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等 6 項；土地開發收益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臺北都會區捷運新莊蘆洲支線、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等 8 項；租稅增額收益未達預計目標者，計

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下稱臺北都會區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階段）、臺北都會區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2 期工程）等 10 項，整體自償性財源實際收入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臺北都會區捷運新莊蘆洲支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等 17 項，其中與預計目標差異金額達百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松山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等 4 項，各項軌道建設計畫估列之自償性財源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極大落差，顯示交通部未嚴謹審核地方政府估列軌道建設計畫自償性財源之合理性，亦未建立各項計畫自償性財源達成情形追蹤考核與課責機制。又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之軌道建設計畫尚有高鐵延伸屏東、新竹輕軌紅線、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規劃以高鐵延伸宜蘭替代）、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及彰化）、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及綠線、宜蘭縣及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等，計畫經費規模均屬龐鉅，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軌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維運，潛存極大風險，允宜督促相關地方政府衡酌其財政能力、舉債空間與還本財源，研擬具體財務調度規劃，以免影響相關建設計畫之推動執行，並督促交通部加強審查地方政府估列軌道建設計畫自償性財源之合理性，及研議建立各項計畫自償性財源達成情形追蹤考核與課責機制，對於未達目標者，督促相關地方政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增進相關建設計畫財務效能。

（七） 政府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家戶垃圾，近年積極推動大型垃圾焚化廠設備更新升級或掩埋場空間活化，累計投入 89 億餘元，惟家戶垃圾去化面臨困境，加以陸續進行大型垃圾焚化廠設施升級整備，國內垃圾清運焚化及調度將更形嚴峻，恐影響民眾生活品質且有污染環境衛生之虞，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周妥規劃配套處理措施，以有效解決垃圾清運問題並增進財務效能。

政府於 73 年推動以「掩埋為主」之垃圾處理政策，協助地方政府興設衛生掩埋場，76 年 8 月環境保護署成立，該署鑑於新闢掩埋場用地取得困難及國際焚化技術發展漸趨成熟，爰於 80 年訂定「垃圾處理方案」，調整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政策主軸，並於 80 年 9 月、85 年 3 月分別核定「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以興建大型焚化廠（截至 108 年底計核定建設費 686 億 4,565 萬餘元）；嗣該署於 92 年提出之「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中，因應「永續發展」及「零廢棄」等國際潮流，倡議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鼓勵民眾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並自 93 年起開始分階段推行「垃圾強制分類計畫」。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8 年臺灣一般廢棄物（下稱家戶垃圾）產生量（包含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為 981.24 萬公噸，係近 5 年最大量，相當於每人每天製造 1.14 公斤的垃圾，垃圾回收率

為 61.3%，顯示仍有近 4 成垃圾無法回收再利用，須透過焚化或掩埋方式作為最終處理。另按 81 至 90 年間陸續完工運轉之現有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不含雲林廠因契約爭議尚未運轉，臺東廠作為區域性緊急垃圾調度備用處理設施等 2 廠），總設計焚化處理量為每日 2 萬 4,650 公噸，據該署統計，108 年平均每日實際處理量 1 萬 1,074 公噸，雖尚有 1 萬 3,576 公噸之餘裕量可供垃圾焚化處理，惟 101 至 110 年間有 12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營運已達運轉設計使用（20 年）年限，約占全國大型垃圾焚化廠總數 2 分之 1；又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24 座垃圾焚化廠中，因設施設備老舊，歲修、其他預排一般維修及非計畫性緊急維修等因素，停爐時數已占全年度操作時數之 15%~18%，故障停爐頻率提高，造成焚化量降低，使得家戶垃圾無法立即全數焚化處理；加以轄內有焚化廠之地方政府多優先處理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排擠外縣市家戶垃圾處理，致地方政府僅能將家戶垃圾打包暫置於垃圾掩埋場，據該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國內 107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容量雖尚有 411 萬 8,470 立方公尺，惟其中 40 處（占國內 107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 37.38%）已無剩餘容量，部分地方政府仍續將家戶垃圾堆置於掩埋場上方，或作為家戶垃圾焚化處理前之暫置場所，均顯示國內家戶垃圾去化已面臨困境，恐影響民眾生活品質且有污染環境衛生之虞。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家戶垃圾，同時考量國內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面臨後續設施效能更新、升級或重建，暨各地掩埋場已陸續飽和等問題，於 106 至 111 年度編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計 79 億 5,2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暨 105 至 110 年度編列「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計 9 億 7,17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開挖既有掩埋場進行舊垃圾篩分、回收、廢棄物分類處理、設施整建等作業，騰出掩埋空間活化再使用。據該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已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新竹市及屏東縣等轄內大型垃圾焚化廠計 11 座，計 8 億 5,063 萬餘元，評估規劃工作及更新改善工程事宜；另已完成活化高雄市、嘉義縣掩埋場 30 萬立方公尺，並賡續於 108 年度核定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4 處掩埋場，計支用 5 億 780 萬餘元，預計於 110 年度完成活化 90 萬立方公尺等。然因大型垃圾焚化廠更新、升級及掩埋場設施活化，非一蹴可幾，且陸續進行設施升級整備，國內垃圾清運焚化及調度將更為困難，如大型垃圾焚化廠預計於 111 至 113 年度達整備高峰期，量能將減少 8.3%至 17.5%，家戶垃圾暫置問題將更形嚴峻，恐增加打包家戶垃圾或覆土等不經濟支出，更易衍生髒污及惡臭等環境衛生問題。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揭示將加強家戶垃圾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列入具體對應目標，為免家戶垃圾後續處理不彰，影響民眾觀感及政府施政效能，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加速計畫執行進程，落實設施升級改善期間處理量能降低之配套措施及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之跨域協調等，前瞻規劃審慎因應垃圾處理問題，以創造投入資源價值及增進財務效能。

(八) 我國主要供水水庫淤積嚴重，自來水管線與灌溉圳路輸水效率欠佳，增加水資源供水負擔，又水資源建設計畫屢因規劃執行作業疏漏受阻等，致供水缺口風險未獲有效控制，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持續加強疏濬作業及改善輸水效率，並妥適研謀水資源跨區調度方案及強化水資源建設計畫管考與供水備援設施維護管理作為，俾增進水資源設施運用效能及減輕政府調用農業用水支出負擔。

臺灣本島因地勢陡峭、河川短促，豐、枯水期雨量差異懸殊，導致枯水期水量無法足量支應用水需求，須透過水庫蓄豐濟枯，以維持供水穩定。截至 108 年底止，占我國水庫總蓄水量 96.1% 之 27 座主要供水設施，總淤積量為 7 億 7,785 萬立方公尺，約為 2.5 座石門水庫之蓄水量，且其中石門、曾文、南化、霧社、白河、烏山頭及明德等 7 座水庫之淤積率已逾三成，嚴重影響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能力，當梅雨或颱風未帶來足量雨水時，旱象便隨之發生。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我國因乾旱水情欠佳，須實施自來水限水措施，或以農田停灌休耕及調度農業用水等方式因應者，計有 104、106、107、108 等 4 個年度，受影響地區包括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等 13 個市縣，影響自來水用戶數合計 961 萬餘戶，增加政府調用農業用水費用 28 億 349 萬元及發放停灌補償金 26 億 3,697 萬餘元支出負擔，旱災農業天然災害損失金額高達 47 億 9,473 萬餘元；109 年尚無颱風帶來大量降雨，6 至 10 月全臺各水庫集水區降雨量僅為歷史平均值 2 至 6 成，供水情勢較以往年度更為嚴峻，經經濟部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召開會議決議，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等地區自 109 年 10 月 14 日起實施夜間減壓供水、1 萬 9 千公頃農田停止供水灌溉，並發放停灌補償金每公頃 14 萬元，預估補償金合計 26 億 6,000 萬元，另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地區實施加強水源調度因應，影響範圍幾涵蓋西部各市縣。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臺中、彰化、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因產業用水需求成長快速，致水資源設施供水能力不足，產生供水缺口約每日 28 萬公噸，雖已採取跨區水資源調度及移轉農業灌溉節餘水量因應，惟經該部評估，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將使產業用水持續成長，加計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長期用水需求，至 120 年底止，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自來水系統之供水缺口合計將達 116 萬公噸，約占該年度需求量 1,141 萬公噸之 10.16%。又我國主要負責供應民生與工業用水之台灣自來水公司，近年雖已致力於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其供水轄區 108 年度仍漏失 4 億 6,800 萬餘公噸自來水，相當於流失約 2.3 座石門水庫水量，其漏水率 14.49% 與鄰近之新加坡、日本等國漏水率介於 6%~8% 間相比，仍有改善空間；另占我國總用水量約 70% 之農業用水，其灌溉水源經由圳路輸送至田間過程，因圳路疏於維護或水份蒸發逸散等因素，致灌溉圳路損失比率高達 31%。上開產業用水持續成長及供水設施輸水效率欠佳情形，增加水資源設施供水負擔。經濟部近年來為提升區域水資源跨區支援能力，與強化供水備援措施，同時解決產業發展關鍵之缺水問題，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揭櫫「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4 大穩定供

水策略，並於「調度」與「備援」策略項下，納列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等 7 項水資源建設計畫加強推動，以彌平區域供水缺口，提升水資源設施運用效能，原定各該計畫於 113 年底前完成後，可增加全臺水資源系統間跨區調度支援能力每日 156 萬公噸，與提升旱災時之緊急水源備援能力每日 131 萬公噸。惟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上開 7 項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仍間有環評作業未盡周妥，而大幅展延計畫執行期程、規劃未臻完善，而大幅下修計畫目標、未積極取得關鍵工程所需用地，拖延逾 13 年仍無法辦理等情事，影響原定提升水資源供需效能目標之達成；又部分為提供旱災備援水源之水井因興辦機關未確實協調後續營運管理單位，恐致井體腐蝕或井管積垢而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肇致枯旱時期之供水風險，迄未獲有效控制。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引發降雨模式的改變，水患、乾旱、風災等異常氣候發生的頻率增加，且隨著國家經濟發展，產業用水持續成長，預期旱災缺水情勢將更加嚴峻，導致區域供水缺口有擴大趨勢，惟我國主要供水水庫淤積嚴重，影響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能力，及供水設施輸水效率欠佳，增加水資源設施供水負擔，又原定提升區域水資源跨區支援能力與強化供水備援措施之水資源建設計畫，屢因規劃執行作業疏漏受阻，致供水缺口風險未獲有效控制。為有效保障民生及各產業用水無虞，及避免額外增加水源調度、災害救濟或補償經費支出之負擔，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持續加強疏濬作業及改善輸水效率，並妥適研謀水資源跨區調度方案及強化水資源建設計畫管考與供水備援設施維護管理作為，俾增進水資源設施運用效能及減輕政府調用農業用水等支出負擔。

（九） 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建設，有助經濟穩定成長，惟近年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採購新式戰機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陸續編列特別預算，多數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造成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允宜積極研謀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帶動內需市場與產業發展，以增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政府為擴張國內需求，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每年均投入鉅額預算，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又近期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於 106 至 109 年編列 2 期特別預算數合計 3,300 億餘元，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為因應國防需要，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規定，於 109 至 115 年編列特別預算數 2,472 億餘元，採購高性能新式戰機，其中 2,322 億餘元採舉借債務方式支應。另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及 2 次追加預算規模高達 4,199 億元，其中 3,899 億元亦採舉借債務方式支應（按：110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該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歲出預算 2,594 億 9,9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導致中央政府公

共債務持續擴張，恐影響政府財政健全。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所需經費除以政府歲入財源及舉債方式支應外，尚可積極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以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水準，帶動內需市場與產業發展。諸如透過各類公私協力(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PPP)模式，包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BOT(興建—營運—移轉)、BTO(興建—移轉—營運)、ROT(擴、整建—營運—移轉)、BOO(興建—擁有—營運)或 OT(營運—移轉)等方式興辦公共建設；依大眾捷運法規定，進行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進行土地開發等，讓政府機關得以遂行其施政目的，民間機構亦可從中獲取合理利潤，雙方互蒙其利。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統計，104 至 108 年度各類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案件累計簽約 524 件，民間投資金額達 6,830 億餘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等費用)4,890 億餘元，增加財政收入(權利金、租金及稅收等)達 3,710 億餘元，並創造 12 萬餘名就業機會，顯示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確可開創政府與民間共榮、共利局面。經查各類型促參案件辦理過程，其中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仍有多次公告未能完成招商情事，舉如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歷經 10 次公告招商，均無民間機構提出申請；或因機關於招商前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致簽約後以無急迫性等由終止契約，或未審慎評估民眾意見，招致民眾反對開發，或民間機構經營不善或財務虧損，無力再繼續履約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舉如交通部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附屬文教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等。又依大眾捷運法辦理之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件，亦有因政府機關與投資人間，對於雙方權益分配問題未能達成共識，致衍生履約爭議，耽誤開發期程，舉如臺北市政府辦理「蘆洲線徐匯中學站(捷一)」土地開發案因權益分配爭議，自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耗時協商逾 5 年 8 個月始與投資人達成共識，影響開發效益。另依國有財產法辦理之政府經管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間有地上權開發業者擔心地租因公告地價未來恐大幅調升，增加成本負擔，提高投資風險之因素，影響其投標意願，舉如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耗時 3 年歷經 6 次公告始完成招商等情事，致無法有效或未能如期將民間資金導入公共建設，以彌補政府財源不足，達到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推動，及帶動經濟成長量能之目的。為結合民間資源持續推動公共建設，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並就目前促參案件未能完成招商之關鍵原因，研擬具體因應作為，落實先期評估作業，提升民間機構財務及履約能力之審查；強化捷運場站土地開發之權益分配審查事宜，以減少履約爭議；針對設定地上權之地租，研議訂定合理收取機制，以降低營運期間風險，提升廠商投標意願等，進而帶動內需市場與產業發展，增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十)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公共污水接管普及率仍未及 4 成，多數家戶廢水仍排入河川或滲入土壤，影響環境生態及衛生，且雖編列龐鉅經費整治環境水體水質，全臺主要河川仍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污水管制措施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抑減環境改善成本。

依據環境保護署調查，我國 50 條主要河川，總長度 2,933.9 公里，106 至 108 年度水質檢測結果，屬於中度及重度污染不宜飲用、灌溉者之河川長度，分別達 633 公里、732.7 公里及 696.2 公里，顯示近四分之一河段均遭長期嚴重污染；又主要污染來源近 7 成來自家庭生活污水，其次為工業廢水與畜牧廢水，顯示削減家戶廢水污染源刻不容緩。政府為避免環境污染、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辦理國家重要基礎公共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期將家庭及事業（醫院、餐廳等）等各種廢水排放匯集至地下污水下水道，再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消毒後，放流至河川或海洋，以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減少水污染防治費用。內政部營建署自 81 年起開始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包括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包含公共污水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其中建築物污水設施及專用污水下水道等，係由民間或事業自行設置，內政部營建署投入經費部分，係補助市縣政府推動公共污水相關建設計畫，於公務預算編列污水下水道第 1 期至第 5 期建設計畫（81—109 年度）計 1,862 億餘元；另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4—97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8—100 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第 2 期（108—109 年度）等特別預算編列計 664 億餘元，截至 109 年度止，總計已編列污水下水道預算 2,526 億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43%，雖趨近 109 年底預計用戶接管普及率（37.66%）之目標，惟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公共污水接管普及率仍未及 4 成，各市縣普及率除臺北市（83.97%）最高，其次依序為新北市（66.11%）、連江縣（65.47%）、高雄市（45.68%），其餘市縣均未達 40%；且已完成之 69 座污水處理廠，已營運逾 10 年，設備利用率仍未達 5 成者，計有 17 座，因高估預期污水量、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延宕、地上及地下障礙物錯綜複雜或設施不易拆遷等問題，致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設備利用率難以快速提升，影響整體公共污水處理量能。次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 63.70%（包含公共污水普及率 37.43%、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16.20%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0.07%），仍有 36.30%之家庭污水全然未經處理，即排放河川及海域，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造成污染。環境保護署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期藉由付費制度抑制污染排放量，並作為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之經濟誘因，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對於排

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公共下水道之家戶等，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開徵事業及畜牧業等水污染防治費，108 年須申報事業或畜牧業計 1 萬 1,528 家，共計徵得 4 億 6,618 萬餘元。據該署水質保護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揭示資料，國內家戶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全國污染排放量之 68.30%，惟因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仍未能有效提升，未經處理之生活污水尚未能獲得有效削減，各市縣政府亦迄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就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據以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致未能達到抑制家戶生活污水排放之效果。復查，環境保護署為期所有河川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推動河川上中下游整體整治、落實水污染防治，自 94 年起陸續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1 期（94—96 年度）、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97—100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度）等，截至 109 年度止，共計編列預算 147 億 7,231 萬餘元，針對公共污水下水道未普及區域進行生活污水截流，利用河川灘地以自然淨化及現地處理等後端整治方式，避免大量未經處理之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河川，改善及維護河川水體水質。據該署統計，103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止，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嚴重污染河段長度累計減少 26 公里，惟前開 11 條重點河川之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除濁水溪自 104 年起由全流域平均中度污染逐年下降至輕度污染外，淡水河 109 年 8 月之污染程度卻較 108 年惡化，從輕度污染惡化至中度污染，其餘 9 條重點河川，歷年來均維持在中度污染，未見具體改善，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 11 條重點河川整治工作已推動 10 餘年，部分於整治期間 RPI 值雖下降，卻於隔年或數年後又再度惡化，相關河川全流域仍為中度污染。顯示政府投入鉅資整治環境水體水質，倘未配合提升污水處理量能，自河川污染狀態溯源解決，水質改善成效仍屬有限。鑑於政府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3 項具體目標揭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為免未經處理之國內家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川或滲入土壤，影響水質及環境衛生，增加水體污染之承載負荷，致削減國內河川整治作業成效，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強化前端家戶生活污水之管制作業，包括環保單位加強稽查污染源、加嚴各業別放流水標準；內政部營建署及市縣政府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興建及家庭污水之接管；市縣政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費之自治法規並落實徵收等，以有效削減未經處理家戶生活污水之排放，增進河川污染整治效益，抑減環境改善成本。

(十一) 政府為有效調節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積極推動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108 年度產銷調節經費大幅增加，惟農產品種植登記制度未盡落實執行，且外銷市場仍集中於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允宜賡續完善農產品源頭管理機制及積極擴展外銷通路，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政府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並維護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分基金項下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農產品輔導外銷、促進內銷、收購加工、作肥料或畜料及耕鋤等多項產銷調節措施。經查農業委員會 104 年至 109 年 9 月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執行情形，累計執行數 11 億 4,002 萬餘元，其中 108 年度啟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之農產品計有甘藍等 14 項，執行調節之品項為 104 年度以來最多，且鳳梨、香蕉、番石榴、紅龍果、芒果、檸檬及文旦柚等 7 項果品類農產品產銷調節收購數量，合計 3 萬 3,200.79 公噸，除鳳梨及香蕉合計 4,200 公噸（占 12.65%）輔導外銷，番石榴、紅龍果及文旦柚合計 497 公噸（占 1.50%）促進內銷，鳳梨、番石榴、紅龍果、芒果、檸檬及文旦柚合計 8,344.79 公噸（占 25.13%）收購加工外，其餘 2 萬 159 公噸（占 60.72%）則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之掩埋去化方式處理，未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輔導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等產銷調節措施，另鳳梨、文旦柚及紅龍果掩埋去化數量分別為 8,199 公噸、4,723 公噸、3,100 公噸，占其產銷調節噸數之比率為 69.48%、94.52%及 84.65%，居前 3 名；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執行數 6 億 5,951 萬餘元，為 104 至 107 年度執行平均數 8,166 萬餘元之 8.08 倍，產銷調節經費大幅增加。另該會農糧署為有效調節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已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擬具產銷輔導及穩價等措施，104 至 108 年度持續執行大宗蔬菜育苗量申報及登記等 28 項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3,11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319 萬餘元，持續透過訂定生產計畫、預測、預警及確實掌握生產量等事前規劃與調節處理措施，以減少事後因應補救工作。據該署統計 108 年度甘藍種植登記生產面積為 1,062 公頃，估計生產量為 5 萬 8,410 公噸，惟當年度實際種植面積為 8,398 公頃，實際生產量為 42 萬 7,942 公噸，差距甚大，又僅蔬菜類之甘藍及大蒜施行種植登記制度，其餘農作物尚未實施，顯示農產品種植登記制度仍待落實執行。又政府為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競爭力，自 93 年度起，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針對我國農產品主要海外目標市場，積極辦理各項農產品宣傳活動，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106 年度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06—109 年）」，加強推動農業轉型發展，藉由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及透過整合產銷體系與加工，建立強本革新的新農業。據 108 年度糧食供需年報統計資料，我國蔬菜類及果品類出口量分別為 8 萬 1,719 公噸及 24 萬 3,628 公噸，僅占其生產總量 248 萬 2,166 公噸及 263 萬 6,639 公噸之 3.29%及 9.24%，逾 9 成蔬果仍以內銷為主，有待擴展外銷市場；次據農業委員會公布之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全國農業出口值由 105 年度之 46 億 7,310 萬餘美元，

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55 億 7,904 萬餘美元；105 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排除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後之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值，占各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之比率分別為 52.43%、50.44%、49.58%、49.58%及 49.00%，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農業出口仍集中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主要市場，尚待加強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擴展外銷市場。鑑於政府持續推動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農產品輔導外銷、促進內銷、收購加工及掩埋去化等多項產銷調節措施，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經費大幅增加，惟多項果品採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之掩埋去化方式處理數量及比率偏高；又未能落實農產品種植登記制度，難以精準掌握產量，無法發揮穩定農產品之供需產量及價格之功能，現行以收購農產品方式協助農民之產銷處理措施，亦不利協助農民建立生產風險管理意識，允宜督促農業委員會研議完善農產品源頭管理機制，加強擴展外銷通路並積極改善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方式，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並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十二） 政府為提升影視音產業內容及國際競爭力，賡續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惟產業產值及出口值尚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檢討計畫目標及研謀調整執行策略，以增進資源投入財務效能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政府為落實蔡總統提示「提升文化經濟當中的文化內涵」之文化政策目標，文化部經延續「電視內容、電影及流行音樂 3 產業發展旗艦計畫（99 至 103 年度）」（第一期）執行成果，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 至 108 年度）」（第二期），總經費 76 億元，104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3.13 億元，累計執行數 58.51 億元，執行率 92.68%。復為延續政策新增重點工作，整併「五年五億紀錄片行動計畫（104 至 108 年度）」，提出第三階段「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至 113 年度）」，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局分別依電影、廣播電視內容及流行音樂產業之發展，規劃 3 項子計畫，分年推動 8 大重點策略，5 年預算需求合計 100.93 億元，期能輔助產業結構轉型、打造臺灣品牌國際形象，同時活絡國內市場與開發多元國際市場，以提升影視音產業內容及國際競爭力。經分析前揭第一、二期中程計畫 3 項子計畫之計畫核定數及預算編列數，暨第二期中程計畫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第一期（99 至 103 年度）核定經費 64.41 億元，實際編列 23.56 億元，第二期（104 至 108 年度）核定經費降為 25.50 億元，實際編列 22.07 億元，由於累計編列預算數遠低於核定數，文化部僅能以有限預算重新分配運用，影響計畫設定之各項績效目標達成程度，如 104 至 107 年度電影產業產值分別為 229.53 億元、207.41 億元、221.30 億元及 224.73 億元，成長率為 9.03%、負 9.64%、6.70%及 1.55%，呈下降趨勢，出口值亦有相同之趨勢，主要係因電影產業國際趨勢發展、環境變動及 OTT 平台快速崛起、國片平均製作預算逐年下降、題材創新不足及產業回收風險高，投資者抱持觀望態度等諸多因素，致計畫執行結果尚未能有效提升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有待政府協助電影業者提升投資電影產業意願，並持續創新電影題材，帶動電影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

展；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第一期（99 至 103 年度）核定經費 50.24 億元，實際編列 16.70 億元，第二期（104 至 108 年度）核定經費降為 25.50 億元，實際編列 18.30 億元，經執行結果，電視頻道因數位化增加多元收視管道致收視率下滑，影響廣告收入，且國內網路影音平台規模小，產業內容整體變現獲利模式無法支撐具競爭力之優質內容製作，使內容製作資金循環面臨相當嚴峻之挑戰。又進一步研析廣播及電視產業產值變化，其中廣播產業產值自 104 年度之 69.09 億元逐年下滑至 107 年度之 62.37 億元，均未能達成預計維持廣播產業產值 71 億元之目標，且 107 年度之 62.37 億元較 103 年度之 70.26 億元減少 7.89 億元（11.23%）；電視產業 104 至 107 年度產值雖均已達成各年度目標值，且 107 年度之 1,421.41 億元較 103 年度之 1,356.83 億元增加 64.58 億元，成長 4.76%，惟 107 年度電視產業出口值、就業人口及戲劇節目產製量分別為 13.05 億元、25,518 人及 2,896 小時，仍未達計畫原訂目標 18.51 億元、33,809 人及 3,775 小時，亟待政府就廣播及電視產業在資金、產製、人才、通路及環境等環節所面臨之困境廣續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帶動業界之創意、產能與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3.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第一期（99 至 103 年度）核定經費 21.35 億元，實際編列 18.46 億元，第二期（104 至 108 年度）核定經費增至 25.00 億元，實際編列 22.75 億元，依據產業調查資料顯示，流行音樂產值雖自 99 年度之 85.36 億元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之 199.84 億元，且較 106 年度 183.73 億元成長 8.77%，惟 107 年度產值及成長率仍較目標（產值 207.84 億元及年成長率 12.00%）減少 8 億元及 3.23 個百分點；另 107 年度海外產值 29.06 億元，較 105 年度之 48.96 億元減少 19.90 億元，減幅高達 40.65%，亦未達成每年成長 5% 之目標，且近年來受到音樂載體與環境變革之影響，全球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快速變化，加以中國大陸磁吸效應及國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實有因應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重新檢討與調整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之必要。又近年產業發展至數位串流時代，主要營收來源及商業模式轉變，數位授權及現場演出等營收之提升尚無法彌補實體唱片銷售下滑幅度，以致每年成長率趨緩，有待政府積極協助流行音樂業者人才培育、創造臺流以健全產業發展體質，並活絡國內市場與開發多元國際市場，以期能協助產業結構轉型，提升流行音樂產業動能。我國影視音產業面臨內容變現獲利模式下滑之困境，且因應科技發展內容產業數位發展生態、資源投注需求及計畫監管課題也隨之快速變化，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滾動檢討計畫目標及調整執行策略，輔導相關產業，配合「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帶動更多資金投入國內影視音內容製作，並藉由內容製作進行人才養成、累積專業技能；結合「越在地越國際」核心理念，形塑臺灣內容品牌之原生力與國際辨識度；整備數位資源，規劃目標市場與播送管道，及透過科技技術之應用，提高原創 IP 之附加產值，加速我國內容製作業在數位浪潮下轉型；強化跨業與跨國業者之連結，以流行文化建構臺灣整體文化輸出戰略，擴大產業量能等規劃發展策略，以增進資源投入財務效能及提升國際能見度，創造影視音文化產業價值。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貿，各國經濟普遍衰退，我國仍能維持正成長。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新局勢，允宜持續提升投資動能，並研謀將超額儲蓄導引至國內投資，以推升經濟穩健發展；另現行人口結構呈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影響勞動力成長及供給，允宜持續推動各項人力政策，穩定人口結構，維持國家競爭力。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紛紛採取貿易保護政策，多數經濟體成長動能轉弱且普遍衰退，我國仍能維持正成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09年度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金額19兆7,940億餘元，經濟成長率3.12%，逾109年度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2.58%，較108年度之2.96%增加0.16個百分點，且高於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負3.53%(IHS Markit 2021年5月發布資料)。106至109年度平均經濟成長率3.0%，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設定106至109年度平均2.5%至3.0%之目標。經分析我國經濟發展情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投資維持正成長，惟與亞洲鄰近國家之投資率相較，投資動能仍有待提升，允宜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透過有效之公共投資帶動民間投資，並適時導引國內閒置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或企業投資，提升我國投資率，挹注經濟成長：109年度我國固定資本形成之成長率為4.52%，對經濟成長貢獻1.07個百分點，連續3年度維持正成長及正貢獻，惟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投資率(固定資本形成占GDP比率)介於21.11%至23.72%之間，長期仍低於日本(24.84%至25.76%)、南韓(30.14%至32.29%)、新加坡(22.62%至27.33%)等國家，投資動能仍待持續提升；又109年度我國超額儲蓄金額達2兆9,998億餘元，為歷年新高，超額儲蓄率14.77%，亦為歷年次高，在國內經濟持續發展下，國民儲蓄持續增長，惟未能有效投入國內投資，造成資金大量閒置，如未能適時導入民間投資或公共建設，倘流入房地產及股票交易市場，不僅不利國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之穩定，且易使國內房地產價格高漲，連帶影響國民居住權益，及排擠其他民生消費，影響國家整體發展。政府已提出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期振興國內經濟及加速投資，帶動內需產業發展，惟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新局勢，加以我國110年5月起本土確診案例大增，未來經濟發展仍存變數。經函請行政院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透過有效之公共投資帶動民間投資，適時導引國內閒置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或企業投資，提升我國投資率，挹注經濟成長。據復：將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具體措施包括加速前瞻基礎建設、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與境外資金回臺，及引導資金投入實體建設等，以因應美中摩擦及疫情帶動之全球產業分工重組契機，並持續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臺灣在全球供應鏈關鍵性地位，以觸發更多投資機會。

2. 我國人口結構呈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勞動力成長趨緩，人口紅利即將消失，不僅衝擊生產活動、投資環境、勞動供給及人才發展，並恐因消費及就業人口萎縮，影響國內民間消費市場，及政府財政稅收，限制我國經濟發展。允宜持續推動各項人力政策，穩定人口結構，提升勞動生產力及參與率，緩和人口老化對國內勞動市場供給及人才發展之衝擊，維持經濟永續成長：109 年度我國勞動力參與率為 59.14%，較 108 年度略降 0.03 個百分點，且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勞動力參與率介於 58.75%至 59.17%之間，長期低於美國（61.8%至 63.1%）、日本（60.1%至 62.1%）、南韓（62.5%至 63.3%）及新加坡（67.7%至 68.1%）等主要或亞洲鄰近國家，我國女性、15 至 24 歲青年及 45 至 64 歲中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亦相對低於上開國家。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報告，我國人口結構在少子女及高齡化之趨勢下，2020 年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加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人口呈自然及社會減少，總人口數自 2019 年達最高峰 2,360 萬餘人，於 2020 年轉呈負成長；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自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逐年減少，以中推估結果，預估 2070 年將較 2020 年減少 53.5%，人口紅利將於 2028 年消失。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109 年度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觀察我國近 10 年勞動力人口資料，隨著人口高齡化，勞動力成長逐年趨緩，年增率自 101 年度之 1.26%逐年減少至 109 年度之 0.15%，近期受疫情衝擊，勞動力人口之年增率驟降至歷年新低。我國出生人數持續負成長，人口結構老化，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勞動力成長趨緩，人口紅利即將消失，不僅衝擊生產活動、投資環境、勞動供給及人才發展，並恐因消費及就業人口萎縮，影響國內民間消費市場，及政府財政稅收，限制我國經濟發展。政府面對未來勞動力規模縮減之衝擊，刻正推動提升生育率，加強培育國內人才等政策，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輔導企業營造女性友善職場環境等策略，積極提升勞動生產力，充裕勞動供給。經函請行政院持續透過各項政策，穩定我國人口結構，提升勞動生產力及參與率，緩和人口高齡化對國內勞動市場供給及人才發展之衝擊，維持經濟永續成長。據復：將持續推動提升生育率，抑制人口減少及高齡化速度、促進青年投入勞動市場、提升婦女與中高齡勞參率、推動地方創生，促進人口與區域均衡發展、積極培育及延攬高階人才、強化留用中階技術勞動力，及補足基層人力缺口等擴大人力供給暨充裕產業人才人力之政策計畫；各部會亦將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賡續落實相關具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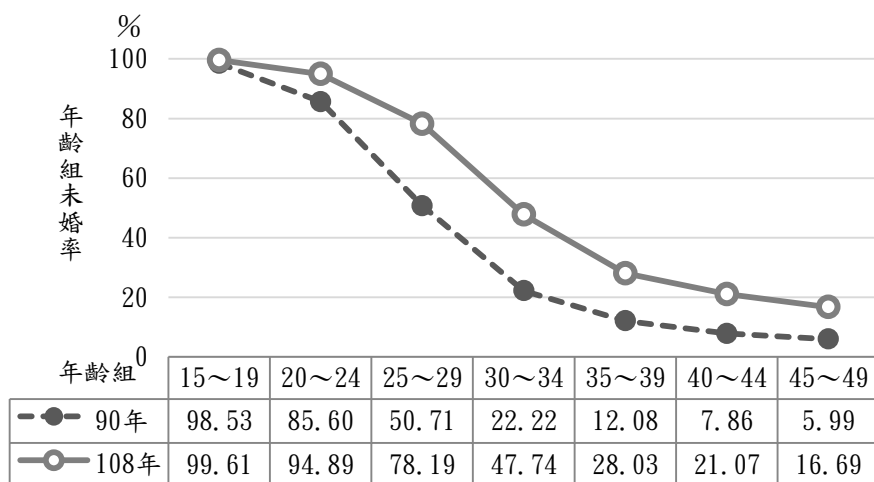
（二）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期使總生育率回升，惟國人婚育價值日趨薄弱、經濟壓力沉重，未婚、晚婚現象持續擴大，復以性別平權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措施未臻落實，保障兒童福祉之投資相對不足，總生育率未能有效止跌，允宜妥適檢討政策及資源配置，打造國人願婚、敢生、能養之友善婚育環境。

行政院為因應國內新生人口減少及人口結構少子女化高齡化之困境，已陸續核定人口政策

白皮書（97年核定、102年修正）、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至107年），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具體對策包含：0至2歲嬰幼兒照顧、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暨友善生養配套措施，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推動，預計投入經費2,513億餘元，期使我國總生育率能於119年回升至1.40人。然而我國總生育率自108年之1.05人，持續降至109年之0.99人，與維持穩定人口結構之替代生育水準2.10人差距擴大，行政院嗣於110年1月核定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3年），除分兩階段加碼育兒津貼、準公共托育補助及調降準公共幼兒園家長負擔費用外，並提前自第2胎起即可增加補助或減少收費，預計投入經費擴增至4,585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以提升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成效，打造國人願婚、敢生、能養之友善婚育環境。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已交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等部會研處。

1. 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推動多項因應策略，惟育齡女性未婚、晚婚現象持續擴大，造成整體生育率低落，允宜進行根因分析鼓勵適齡結婚，並引導地方政府借鏡桃園市、彰化縣優良作法，共同創造鼓勵婚育行為之客觀環境：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自97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起已推動多項因應策略，期能促進國人婚育意願、減輕家庭育兒負擔，進而提高生育率，然而伴隨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就學時程延長及勞動參與率提升，15至49歲育齡女性未婚率由90年之40.54%，大幅增加至108年之50.26%（圖1），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由26.4歲延後至30.4歲，不婚、晚婚現象不僅持續且有擴大的趨勢。經進一步運用內政部戶政資料，分析晚婚推遲生育步調對生育行為之影響，截至109年底止45至49歲女性愈晚婚，生育比率愈低、生育胎數愈少（29歲以前結婚，生育比率90.77%、生育1.89人；30至34歲結婚，生育比率81.60%，生育1.68人；35至39歲結婚，生育比率65.91%，生育1.43人），爰我國生育率長期低落原因，主要受育齡女性不婚、晚婚及遲育影響。綜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措施目標對象主要係已婚婦女，至攸關生育率低落之未婚、晚婚等議題尚未被充分納入考量，計畫內容雖提出擴大舉辦單身聯誼活動等執行策略，惟其影響範圍及效果有限，對於促進未婚國人交友及婚姻意願與機會，難以產生顯著效果。

圖1 90及108年各年齡組未婚率變化



註：1. 年齡組未婚率=各年齡組年底未婚女性人數/年底女性人數×100%。
2. 90年及108年之15至49歲育齡女性未婚率分別為40.54%、50.26%。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允宜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研究調查及政策研訂能量，針對我國育齡人口不婚、晚婚進而不生現象，進行更為細緻化之根因分析，俾督促權責機關對症研提有效策略。又 108 年全國總生育率 1.05 人，各市縣總生育率介於 0.83 人至 1.625 人之間，以連江縣 1.625 人最高、彰化縣 1.35 人次之、桃園市 1.325 人再次之。經比較我國主要人口集中之 6 個直轄市及彰化縣總生育率，桃園市及彰化縣表現突出，主要係年輕族群具較高結婚率，25 至 34 歲育齡女性生育率較高所致，允宜引導各市縣借鏡優良作法，研擬因地制宜政策共同建構友善婚育家庭環境，以降低年輕世代對未來的不確定感，提振其生育意願。

2. 國人婚育價值日趨薄弱，經濟因素係影響婚育決定之關鍵，現階段未婚人口普遍低所得且未持有房屋，經濟壓力沉重，允宜持續改善青年低薪問題，並平穩房屋交易及租屋價格，以改善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根據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 7 期第 2 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105 年調查年滿 18 歲以上國民婚姻態度，已有約 5 成可接受不婚、不育；又衛生福利部 108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不想要有小孩之婦女占 19.2%，主要係經濟負擔太重（占 56.9%），凸顯國人婚育價值日趨薄弱，婚育對於年輕族群而言，已不具必要性或優先性，一旦面臨經濟問題，勢必降低婚育意願。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載列，我國「25~29 歲」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未達 35,000 元之比率為 61.28%、「30~34 歲」部分為 50.13%、「35~39 歲」部分為 44.36%，顯示青年低薪問題仍然嚴峻。經分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所得及房屋持有資料，25 至 49 歲未婚人口約 7 成年所得總額未及 50 萬元；正值適婚年齡之 25 至 34 歲人口逾 8 成未持有房屋（表 1），年輕族群收入不足以負擔婚育及購屋需求之雙重經濟壓力。近年來居住正義及囤房稅制之改革成為各界關注焦點，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內政部統計處公告資料，間有自然人或法人持有 4 房以上之情事，近期財政部祭出房地合一稅 2.0 等抑制短期炒作之交易稅制，惟國內房屋長期以來持有成本偏低，約有 1 成住宅長期處於低度使用狀態，如能適當釋出，將有助平衡房屋交易及租屋市場。允宜持續提升勞動條件，改善青年普遍低薪問題，並督促相關部會商討妥擬囤房評估標準，增加刺激釋出空屋供市場交易買賣或出租之誘因，以平穩房屋交易及租屋之合理價格，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

表 1 25 至 49 歲未婚人口 108 年度所得總額及未持有房屋概況

單位：%

年齡組	所得總額未及 50 萬元人數占比	未持有房屋人數占比
25~29 歲	78.89	89.66
30~34 歲	68.63	83.45
35~39 歲	68.34	78.27
40~44 歲	70.83	73.62
45~49 歲	72.75	67.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08 年度所得總額及房屋持有資料。

3. 政府多年來致力於促進社會及家庭之性別平權，惟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率失衡，女性面臨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等困境尚未緩解，允宜研議建置符合我國國情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作為研訂政策及檢討追蹤相關措施推動成效之準據，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之性別平等環境：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將「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列為政策目標之一，責由教育部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多項強化國人家庭教育知能、提倡性別平等意識等宣導及教育活動。按重男輕女係東亞國家社會歷時久遠之普遍現象，衛生福利部為減緩性別失衡引發之人口結構及社會衝擊，自99年起建立出生性別比率監測機制，及增修相關法令函釋禁止性別篩檢等，近20年(91至109年)來我國新生兒男女性別比率雖自93年之高點110.57%降至近年之107%至108%間，惟尚未進入聯合國公布之正常標準105%。據內政部統計，109年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率仍高達107.74%，代入聯合國公布全球約2百國(地區)2015~2020年間新生兒性別比率推算，我國排名倒數第13名，恐使我國未來育齡婦女人口持續萎縮，進而擠壓國人婚配選擇，並導致結婚率、生育率更為低迷。又依勞動部統計近10年(100至109年)間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自49.97%逐年提升至109年歷史新高之51.41%，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調查，同期間(99年7月至108年6月)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從事家內無酬照顧(包括照顧家中各年齡層之家人及做家務)之每日平均時數尚無減少趨勢，最近一次調查結果(108年6月)達近10年最高峰之4.32個小時，約為其配偶(同居伴侶)1.46小時之3倍，一定程度反映我國家庭走向雙薪化過程之性別角色變遷，尚未同步於家庭料理家務、照顧子女或年長者之分工，女性普遍面對工作及家庭難以兼顧之困境仍未緩解，凸顯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成效容有檢討精進空間。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現行以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場次、參與人次等為主要執行成果之作法，無助量測我國各面向性別平等程度進退情形，允宜整合各權責機關之研究調查能量，研議發展符合我國國情之性別平等量測機制，作為研訂政策及檢討追蹤各有關措施推動成效之準據，俾營造國人樂婚願生之性別平等環境。

4. 政府立法推動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措施多年，仍有中小規模企業難以遵法落實、申請者遭受歧視刁難、申用比率偏低或權益措施尚待加強宣導等情，允宜通盤檢討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政策及成效管考之適切性，營造支持育兒之友善職場：我國自91年制定公布兩性工作平等法(按：嗣於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來，已實施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依勞動部近年公布僱用管理、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調查育有未滿3歲子女之女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占比介於8.2%至18.7%間，且尚無改善趨勢，109年度更有約5%之申請者因遭遇雇主刁難而直接離職(表2)；又我國企業規

表2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受歧視或刁難情形

單位：%

調查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申請時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占比	8.9	13.9	8.2	18.7	14.1
申請時遇到雇主刁難直接離職占比	—	—	—	1.99	5.0

註：1. 105、106年度係育有未滿2歲，107至109年度係育有未滿3歲子女之女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遇到雇主刁難直接離職之人數比率除以有提出申請者之人數比率核算而得；註記「—」者，係該年度未有相關調查統計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105至109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

模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經分析 109 年員工人數 2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占比為 79.6%，不同意之主因為「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惟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尚未針對中小規模企業於人力調度相對困難情形下，難以落實「育嬰留職停薪」措施研訂具體對策，積極協助排除其所面臨障礙。復據勞動部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調查育有未滿 3 歲子女女性受僱者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之占比僅 2.7%至 3.6%間，比率偏低，「不知道有此規定」者占近 3 成，顯示該項措施宣導及推動成效仍有待強化；又政府雖將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彈性工作時間等規定，納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工作項目，並以 109 年完成相關法制研修作業為目標，惟 110 年 1 月修正計畫，將該法制研修期程延後至 113 年，作業進度尚欠積極。允宜通盤檢討對策措施及成效追蹤管考之適切性，並督促權責機關加強辦理，俾營造支持育兒之友善職場。

5. 我國對保障兒童福祉之投資低於全球平均水準，且較先進國家面臨更為嚴峻之世代社會保障資源配置議題，允宜審酌財政狀況及資源分布並參考國際經驗，適時訂定具體目標，由上而下全面調整政策及資源分配，俾營造國人安心生養之長久環境：按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基於持續強化社會保障體系已為全球共同追求之普世價值，於 2017 年 11 月發布「2017—19 年世界社會保障報告」（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 2017—19, WSPR 2017—19），採用整體生命週期【包括兒童（0~14 歲）、工作年齡者（15~6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等 3 個階段】分析法，針對全球社會保障體系現況提供全面性評估，作為各國訂定社會保障政策之參據。依 WSPR 2017—19 之分析，世界各國於「兒童」、「工作年齡者」及「高齡者」投入社會保障支出占 GDP 比率分別為 1.1%、3.2%及 6.9%，ILO 並指出全球普遍對於兒童人口投資嚴重不足，不只影響兒童整體福祉及其長期發展，並將影響國家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然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108 年社會保障支出對應至「兒童」部分占 GDP 比率僅約 0.64%，除低於前揭全球平均水準（1.1%）及鄰近之日本（1.3%）、韓國（1.1%）外，更遠不及英國（3.8%）、挪威（3.0%）、瑞典（3.6%）、芬蘭（3.2%）等歐洲國家。另我國 108 年社會保障支出投資於「高齡者」占 82.48%，倘與其他同樣面臨人口老化，甚至早一步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先進國家相比，我國社會保障資源集中高齡人口程度更高，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預測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於 2028 年人口紅利消失，以財政資源有限情況，欲拉升「兒童」及「工作年齡者」社會保障至適足水準恐更為困難。我國面臨嚴峻之世代資源分配議題，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持續擴展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並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惟其各項措施主要係既有政策之加碼，對於拉升兒童及其家庭之保障，進而提升國人生育率之政策成效，有待持續追蹤，允宜審酌政府財政狀況及社會保障資源布署情形，盤點各相關政策並參考國際經驗妥適評估我國現行對兒童及育齡家庭保障之適足性，適時訂定具體目標，由上而下全面檢討調整政策及妥作資源分配，打造國人願生能養環境。

6. 面臨少子女化危機，政府積極推動因應對策，惟計畫推動及成效管考機制容有檢討強化空間，允宜研議提升規制強度，責付專責機關統合調查研究能量及政策研訂，並建立成效追蹤與回饋機制之可行性：面臨少子女化危機，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間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109 年 3 月及 110 年 1 月修正，含括 13 類跨部會工作項目，由政務委員每半年召開跨部會會議進行通盤檢討，展現重視態度及戮力改善之決心。經查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及成效管考機制，間有：(1) 109 年 3 月修正計畫之 12 類工作項目中，僅 3 類訂有 8 項分年績效指標，而計畫推動 2 年餘，5 項績效指標雖已達成目標值（表 3），仍未能有效反映於生育率之止跌，凸顯仍有其他影響國人婚育之癥結問題尚待改善，有賴於因應對策形成及滾動檢討過程中，持續調查問題背後影響因素、改善誘因，方能針對問題癥結研提因應對策；(2) 政府近 10 年間對於少子女化議題之因應對策，雖曾由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擔任窗口，惟並未責付專責幕僚機關辦理相關政策調查研究、彙整研訂及成效追蹤，不利政府以國家整體觀點，建立長期穩定之政策研究及成效量測機制；(3) 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我國社會發展、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除就計畫審議經驗提出建議意見供各部會參考外，較無發揮輔助政府由上而下綜合性規劃、協調及資源分配等法定職掌之積極功能。又日本於 2003 年 7 月制定「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由內閣府成立「少子化社會對策會議」專責制定總體政策綱要，協調行政單位及推動政策之實施，每 5 年滾動檢討修正之「少子化社會對策大綱」，計畫指標扣合各項對策因應措施及影響婚育意願因素，滾動檢討機制嚴謹，相關政策已具成效。鑑於國人生育意願受家庭及社會價值觀、勞動條件及環境友善、社會保障措施支持、性別平等意識等各社經面向建構程度之影響，背後原因盤根錯節，允宜參酌先進國家經驗，研議提升規制強度（如制定專法、策定並定期檢修上位綱領），責付國家發展委員會或適當專責機關統合調查研究能量及政策訂，並建立成效追蹤與回饋機制之可行性，俾以國家整體觀點由上而下規劃政策及配置資源，並發展系統性成效量測體系，作為滾動檢討政策及具體措施之參據。

表 3 109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班、家

項 目	目標值	達成值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1. 0 至未滿 2 歲兒童照顧率	81.00	86.57
2. 0 至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	17.04	15.16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		
1. 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註 2）	1,500	1,624
2. 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4	71
3. 單一性別幼兒入園率差異（註 3）	小於 1.50	0.60
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		
1.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	5	1
2.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	160	349
3. 推動雇主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家數	5	1

- 註：1. 本表係以 109 年 3 月修正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所列預期績效指標為統計範圍。
 2. 自 106 年增設 300 班起算之累計值。
 3. 該指標評估基準係單一性別 2 至 5 歲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國入園率 1.5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三) 振興三倍券之發放帶動國內消費，惟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欠乏嚴謹評估等，尚待研謀精進；又各主要國家為因應疫情，紛紛採行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對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影響，暨後疫情時代，為確保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核心策略產業之滾動調整等，允宜審慎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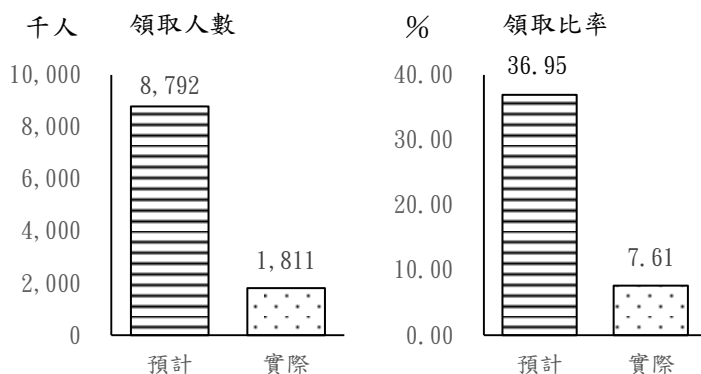
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美國、英國、日本、歐盟等主要國家 (地區) 為減緩對實體經濟衝擊，均採取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並推出振興經濟措施，我國政府亦不例外，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振興措施預算 693 億 9,597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642 億 7,104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544 億 1,400 萬餘元，執行比率 84.66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發放振興三倍券帶動國內消費，惟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之評估尚待強化，又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取或仍未獲得補助，亟待檢討研謀善策：政府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內需產業，活絡經濟，促進商業發展，並帶動店家數位轉型，責由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提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執行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512 億 5,100 萬元，期藉由「民眾花一千換三千」概念，刺激國內消費。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512 億 600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481 億 4,095 萬餘元，執行比率 94.01%；振興三倍券實際領取人數 2,332 萬餘人，已占符合領取資格總人數 2,379 萬餘人之 98.02%，並獲致零售業於 109 年 8 月至 11 月營業額創下歷年同月新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6 月提出之「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貳、方案願景與目標載述，本措施之目標為透過多元支付方式，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規劃採實體券 (紙本券) 與數位券 (包括信用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 併行方式執行，並以 109 年 4 月符合領取資格民眾 2,379 萬餘人，預估領取實體券 1,500 萬人 (63.05%)、數位券 879 萬餘人 (36.95%)，領取及使用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執行結果，振興三倍券實際領取人數 2,332 萬餘人，占符合領取資格人數 2,379 萬餘人之 98.02%，其中實體券 2,151 萬餘人，領取比率 90.41%；數位券 181 萬餘人 (信用卡 125 萬餘人、行動支付 29 萬餘人、電子票證 25 萬餘人) 領取比率 7.61%，較預估領取率 36.95% (圖 2)，減少 29.34 個百分點，約 79.40%，主要係實體三倍券可委由親友代領，較數位券採實名制度為方便，接受電子支付店家不夠普及，銀行回饋優惠少且設計較為複雜，以及民眾使用數位工具程度尚待加強等所致，並因數位券推廣未如預期，追加印製實體券至 2,200 萬份，導致振興三倍券印製、分裝及配送費用達 11 億 5,700 萬元，較原預估 1,500 萬份之 7 億 3,100 萬餘元，增加 4 億 2,600 萬元，約 58.28%，有待檢討問題癥結，並強化數位普及，俾嗣

後辦理類此案件，民眾能充分體驗數位支付便利性，並達政策目的。(2) 按經濟部 109 年 6 月提出之「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伍、預期效果及影響載述，振興三倍券，吸引民眾消費，估計可達 700 億元消費乘數，並預估至少可達 1,000 億元經濟效益。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於振興三倍券帶來效益之統計，僅以選擇數位券並滿額(3,000 元)消費回饋 166 萬餘人之平均消費金額

5,800 元，作為全部領取者之消費金額，推估創造 1,352 億元消費效益；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分別下稱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於 109 年 12 月提出報告，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其中中華經濟研究院假設以 50% 至 90% 之替代比率，推估振興三倍券增加 GDP 介於 463 億元至 1,015 億元；台灣經濟研究院假設以 50% 至 70% 之替代比率，推估增加 GDP 介於 339 億元至 562 億元(表 4)。鑑於振興三倍券發放初期，外界間有提出振興三倍券發放之替代效果高(購買日常用品)無助拉抬經濟之看法，有待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以作為日後決策參考。(3) 經濟部為加強關懷經濟弱勢之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並為簡便各該人員領取振興三倍券，委由衛生福利部直接匯款 1,000 元至弱勢民眾帳戶，以供其領取振興三倍券。經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符合領取振興三倍券弱勢民眾 113 萬餘人，惟實際領取 110 萬餘人，領取比率 97.99%，較整體平均領取率 98.02% 為低，未領取者計 2 萬 2 千餘人；另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8 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撥付補助款函文，截至 110 年 2 月 23 日止，已撥款人數 108 萬餘人，確認完成匯款人數 105 萬餘人，仍有 4 萬 8 千餘位弱勢民眾尚未確認是否獲 1,000 元補助，有待研析問題癥結妥處，儘速完成補助款撥付，俾落實政府關懷政策美意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作為嗣後擬定政策之參考。據復：(1) 數位三倍券因多數小型店家無數位

圖 2 振興三倍數位券預計與實際領取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表 4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外辦理振興三倍券經濟效益評估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研究機構	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灣經濟研究院	
	模擬情境	增加GDP金額	模擬情境	增加GDP金額
替代比率		932		
	50%	考量民間消費其他類別季增50億元情況 1,015	邊際消費傾向0.3	562
60%		815	加入廠商加碼邊際消費傾向0.35	455
70%		697	邊際消費傾向0.3	339
80%		580		
90%		4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站公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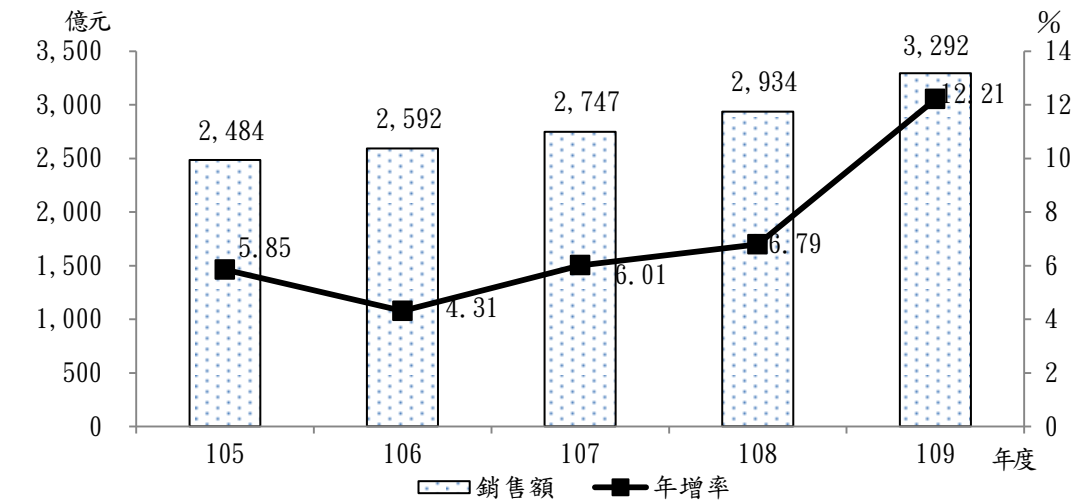
支付設備等，致領取率不高，為強化數位普及，未來將持續以「法規滾動檢討」、「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三大推動主軸積極辦理；(2) 行政院為確實掌握振興三倍券之政策效益，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外進行評估，其中替代效果部分，係參酌相關文獻及統計設定不同替代率進行量化評估，另亦透過深度訪談進行質化分析，俾利後續政策制定參考；(3) 符合領取資格之弱勢民眾，若留有帳戶者，衛生福利部將補助款直接撥入帳戶，無提供金融帳戶者，則至郵局領取免付 1,000 元，衛生福利部為鼓勵弱勢民眾領取三倍券，已透過新媒體等多元方式宣導，俾落實政府關懷政策美意。

2. 各主要國家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紛紛採取大規模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亟待審慎因應，以維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之穩定：各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影響，為有效控制疫情發展及減緩對經濟造成之衝擊，除實施封閉式管理外，並紛紛採行量化貨幣寬鬆政策 (Quantitative easing, QE) 或擴大財政支出，期刺激經濟成長，據中央銀行 110 年 3 月 11 日於立法院業務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主要經濟體 (美國、歐盟、日本等) 因應疫情推出財政刺激方案總規模達 14 兆美元，顯示各主要國家 (地區) 因應此次疫情，已釋出大量資金注入市場。惟據中央銀行 109 年 4 月 20 日於立法院專題報告指出：近年來，在低利率及寬鬆貨幣環境下，2019 年第 4 季全球債務相對 GDP 比率升至逾 322% 之歷史高點；疫情爆發以來，各國推出大規模財政和貨幣激勵措施，預期全球債務將遽增，將進一步推升金融脆弱性，若未來經濟再度面臨逆風，各國政府進一步推行激勵政策之空間更加受限。另國際金融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 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之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債務規模創新高增至 281 兆美元，相當於全球 GDP 之 355% 以上，較 2019 年增加約 35 個百分點，幅度超出 2008 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之 10% 至 15% 間，並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警告全球債務之攀升，全球經濟未來很難在不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去槓桿化。鑑於各主要國家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紛紛採取 QE 政策及擴大財政支出，以緩解疫情對經濟之衝擊，惟釋出大量資金，促使全球債務創新高，既有之經濟金融脆弱性持續惡化，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勢必受全球經濟整體影響，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審慎研謀因應，以維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之穩定。

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改變民眾生活與消費型態，帶動科技趨勢變化，亟待確實掌握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並滾動調整六大核心策略產業推動方向，以增進國際競爭力：各國為阻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蔓延，大部分國家或地區採取封鎖邊境及宣導民眾減少不必要外出等方式，改變民眾生活與消費型態，衍生非接觸式 (non face-to-face) 服務之需求大幅提升。據經濟部統計處公開資料，我國其他非店面零售業營業額已由 105 年度之 2,484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3,292 億餘元，約增加 32.53%，其中 109

年度年增率達 12.21 % (圖 3), 為近 5 年度 (105 至 109 年度) 之最, 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 導致零售接觸商機爆發所致; 又據財政部於 110 年 2

圖 3 我國其他非店面零售業營業額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公開資料。

月 25 日發布之 109 年出進口貿易概況指出, 我國資通與視聽產品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 推升遠端商品發展等, 全年度出口值達 492 億餘美元, 創歷年新高。另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擴散對全球各國經社環境帶來重大衝擊,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布「202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應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Special Edition 2020: How Countries are Performing on the Road to Recovery) 指出, 因應後疫情時代, 各國經濟復甦與轉型必須重視永續性與包容性, 同時強化基礎建設, 加速數位與能源推動轉型, 及重視人力資本、創新生態系、市場與環境便利性, 以推動新經濟模式。復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出具之「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方案 (財政與貨幣面) 相關問題之探討」研究報告指出, 韓國、日本及新加坡因應本次疫情產業趨勢變化, 已研擬前瞻性產業發展方案納入紓困振興措施中, 爰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借鏡國外推動之產業轉型計畫, 超前部署相關後疫情時期之前瞻性產業發展方案, 以協助產業轉型並加速輔導員工因應未來變遷。鑑於蔡總統於 109 年 5 月就職演說針對產業政策, 提出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係於過去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上, 透過產業超前部署加強推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 俾使我國在後疫情時代, 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 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已提報行政院核定, 將由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擬訂計畫執行, 惟疫情仍未完全消弭, 隨時改變民眾生活與消費型態, 並帶動科技趨勢不斷創新與轉變, 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執行主管部會積極蒐集後疫情時代國際經濟發展情勢, 並滾動調整六大核心戰略推動方向, 以增進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四)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階段性成果，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兼以部分產業產值下滑、相關法規未臻完備，及新創企業國際化發展不足，允宜督促研謀改進，以加速產業創新轉型。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自 105 年 9 月起陸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為政府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其內容包括：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下稱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下稱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下稱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下稱生醫產業）、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下稱國防產業）、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下稱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下稱循環經濟）等 7 項，作為驅動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209 億餘元，由經濟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交通部、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共同執行，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農業委員會執行協調管考工作。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方案已獲階段性成果，甚至已提前達成終期目標，惟仍有未規劃後續年度工作項目及里程碑，或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推動產業轉型，於 105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陸續通過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執行終期分別為 109 至 116 年，並訂定績效指標目標值，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各方案執行成果包含：109 年度物聯網產值占全球比重約 4.39%；中高階控制器出口值 15.4 億元，占總出口值之 18.6%；生醫產業扶植 14 項新藥於國際取得上市許可證、促成 162 項高質醫材於國外上市等，已獲致階段性成果，其中亞洲·矽谷引進微軟 (Microsoft)、科高 (Google)、亞馬遜 (Amazon)、思科 (Cisco) 等國際研發資源、成立亞洲·矽谷學院，以及生醫產業促成 162 項高質醫材於國外上市等績效指標，甚至已提前達成 114 年度之目標值。另查，各方案終期為 109 至 116 年，惟其中綠能科技及新農業迄未提報整體方案報行政院核定；亞洲·矽谷及生醫產業僅訂定至 109 年度之工作項目、智慧機械重要里程碑則僅規劃至 108 年度；國防產業之資安產業 110 至 113 年度及循環經濟 110 至 116 年度，僅訂定整體重要里程碑，未有分年工作項目或績效指標 (表 5)。另亞洲·矽谷、綠能科技及生醫產業 109 年度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結果，因受

表 5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核定執行期程及規劃情形

方案名稱	核定日期	執行期程	方案規劃情形
亞洲·矽谷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至 112 年度	僅訂定至 109 年度之工作項目。
智慧機械	106 年 5 月 31 日	106 至 113 年度	重要里程碑則僅規劃至 108 年度。
綠能科技	—	106 至 115 年度	尚無提報整體方案報核。
生醫產業	106 年 4 月 17 日	106 至 109 年度	僅訂定至 109 年度之工作項目。
國防產業	107 年 8 月 21 日	107 至 113 年度	資安產業 110 至 113 年度僅訂定整體重要里程碑，未有分年工作項目。
新農業	—	106 至 109 年度	尚無提報整體方案報核。
循環經濟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6 至 116 年度	110 至 116 年度，僅訂定整體重要里程碑，未有分年工作項目或績效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

19) 疫情影響、經費刪減，或工程多次流標等，未達成國際交流、受訓、研發成果產出及工程興建進度等之預定查核點或預期效益。按政府規劃自 110 年度起於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基礎下，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其推動之產業別與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相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通盤檢討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推動主軸，賡續優化方案內容，並妥適規劃後續年度之工作項目、績效指標或里程碑，積極執行，有效達成產業轉型升級目標。據復：已擬定下階段重點工作項目、分年目標或里程碑，將積極推動執行，並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調整相關措施，或已將相關重點計畫列入推動方案，並以 4 年期程進行規劃；至有關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部分，將妥適規劃後續年度工作項目並積極執行，以有效達成產業轉型升級目標。

2. 政府推動產業創新以驅動經濟成長，惟部分產業產值成長率未達預期，或出口值下滑：行政院為順應國家發展階段需要，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理念，提出第 17 期「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揭示「全力提振國內經濟」為未來 4 年國家發展之要務，其中創新為驅動臺灣經濟成長之主動能，為激勵經濟成長，加速產業轉型，自 105 年起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期藉由創新協助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增強產業國際競爭力，推升經濟成長。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公布 2018 及 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臺灣連續 2 年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四大超級創新經濟體；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20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及經濟情勢展望」初步統計，106 至 109 年度臺灣平均經濟成長率 3.0%，已達國家發展計畫設定之總體經濟目標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經濟成長率 2.5 至 3.0%)。惟查 109 年度受美中貿易紛爭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智慧機械產業產值 8,928 億餘元，較 108 年度之 9,575 億餘元下滑 6.8%，其中工具機受衝擊最大，109 年度出口值 21.5 億美元、產值 1,043 億餘元，分別較 108 年度下降 29.3% 及 29.7%，整體機械產業出口值 219.03 億美元，較 108 年度之 234.98 億美元減少 6.8%；綠能科技方面，太陽光電產業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生產原料短缺，109 年度產值 565 億餘元，較 108 年度之 604 億餘元下滑 6.5%、風力發電產業則因國際需求暢旺，109 年度產值 335 億餘元，較 108 年度提升 97.7%，惟新裝置容量受民眾或環保團體抗爭、冬季海況嚴峻等影響，開發期程未如預期。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分別為 5,817.2 百萬瓦及 853.7 百萬瓦，未達 109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 6,500 百萬瓦及 1,334 百萬瓦之目標；國防產業包括航太、船舶及資安產業，其中航太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航線客運量銳減，109 年度產值 935 億元，較 108 年度之 1,339 億元下滑 30.2%；生醫產業規劃年成長率 9%，惟 109 年度我國生醫產業產值 5,954 億元，僅較 108 年之 5,597 億元成長 6.4% (表 6)，未達預期目標。綜上，部分產業產值或出口值呈現下滑，鑑於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係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有效拓展國內外市場，並就執行窒礙研

謀因應，持續推動產業創新，以驅動經濟成長。據復：因應機械產業產值及出口值下滑，已持續協助公會及業者運用數位行銷工具推廣國際市場，並與公會合作提升展覽廣宣效益，強化我國智慧機械國際聲量與競爭力；另有關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置情形，已由行政院成立專案推動小組每週開會，劃設專區、盤點案源、排除障礙，並針對無環境影響疑慮及地方支持之案場

表6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產業別產值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方案別	產業別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率
亞洲·矽谷	物聯網	13,200	14,800	12.1
智慧機械	機械	9,575	8,928	- 6.8
綠能科技	太陽光電	604	565	- 6.5
	風力發電	169	335	98.2
生醫產業	生醫	5,597	5,954	6.4
國防產業	航太	1,339	935	- 30.2
	船舶	650	673	3.5
	資安	493	552	12.0
新農業	智慧農業	-	10	--
循環經濟	資源再生產業	734	741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網站公布資料。

積極推動，以逐步穩健達成推動目標；航太產業因受疫情影響，致國際航線客運量銳減，將持續密切觀察疫情變化並進行滾動式檢討；109年生醫產業產值已較108年成長6.4%，將持續優化生醫產業創新環境，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並提升產值。

3. 政府透過連結在地策略，推動產業聚落，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取消辦理：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其中連結在地策略，係由在地供給轉變為產官學研之創新生態系，即中央協助完善投資環境，並引進產業資源；地方則提供實驗場域，並整合在地產學研創新能量。其中亞洲·矽谷規劃於桃園發展智慧應用之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智慧機械之都以臺中為核心，規劃建置智慧製造試驗及營運場域、豐洲二期園區及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綠能科技於臺南設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生醫產業發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循環經濟於高雄大林蒲設立新材料循環園區等。經查106至109年度推動執行結果，核有：(1) 亞洲·矽谷方面：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第一期）已於108年6月正式啟用，創新研發中心、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暨馬達矽谷園區因興建工程或招商採購案流標等，預計110年重行辦理招標公告；(2) 智慧機械方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計畫總經費42.48億元，執行期程為106至111年，因土地提供方式及權利金分配比例仍未定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等，原預計109年度完成，現仍辦理土地取得、規劃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執行進度落後；另臺中市政府辦理航太產業園區、智慧車輛及相關載具產業園區、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航太產業總部等腹地園區，因納入「變更臺中港特定地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或配合都市規劃等，已取消推動；(3) 綠能科技方面：經濟部及科技部已於109年度完成示範場域（D區）及聯合研究中心（C區）興建，惟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及會展中心（A區）因變更設計及機電廠商財務問題退場等，執行進度落後，另聯合研

究中心(C區),因招商對象變更,截至110年4月20日止,尚無廠商進駐;(4)生醫產業方面:政府推動建置新竹生醫園區,其中臺灣大學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截至109年底止,第二期工程已2度流標,未達預期於109年底前興建之目標,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規劃於新竹生醫園區設置特色醫療專區,惟截至109年底止,僅茂盛醫院1家自109年12月起租賃土地,未達規劃之5至8家;(5)循環經濟方面:原規劃於110年4月完成高雄新材料循環園區之申請設置,因居民對遷村計畫存有疑慮,要求須完成遷村計畫書再進行園區報編工作,展延至112年6月後申請設置等(表7)。鑑於政府之產業創新策略,係透過發展在地產業優勢,串連南北地方產業聚落,以活絡在地經濟及產業,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取消辦理,影響產業聚落發展,

表7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在地產業聚落執行情形

方案名稱	在地產業聚落	執行情形
亞洲·矽谷	1. 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	虎頭山創新園區(第一期)已於108年6月正式啟用。
	2.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統包工程因招標程序中遇採購申訴處理暫停招標程序,並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函釋辦理廢標,已於110年2月4日再次重新公告上網,無廠商投標,目前執行統包工程辦理流標檢討作業中,預計111年正式動工,並於113年完工。
	3. 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暨馬達矽谷園區	109年1月31日上網公告招商,並於109年4月8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預計於110年上半年辦理第3次公告招商。
智慧機械	1.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東側展館已於108年3月23日舉行開工典禮,預計111年底完工;C側展館執行期程自106至111年止,因土地提供方式及權利金分配比例仍未定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可行性規劃報告於108年12月24日經經濟部同意設置,並於109年1月21日完成園區設置公告,刻正辦理土地取得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3.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	委託申請設置案於108年1月2日發包簽約,規劃於110年上半年舉辦公聽會,預計112年底完成設置公告。
	4. 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刻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5. 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	刻正分期分區辦理土地標售中。
	6. 航太產業園區、智慧車輛及相關載具產業園區、大里樹王、十九甲與塗城、航太產業總部	已取消推動。
綠能科技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自駕車試驗場域已於108年2月25日正式啟用、示範場域(D區)及聯合研究中心(C區)第1期工程已於109年度完工辦理廠商進駐事宜,惟C區因進駐對象變更,截至110年4月20日止,尚無廠商進駐。另會展中心(A區)及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因機電廠商財務問題退場、變更設計調整室內裝修工項,致執行進度落後。
生醫產業	1. 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於107年10月正式啟用。
	2. 新竹生醫園區	截至109年底止,臺大竹北園區醫院第二期工程2度流標;特色醫療專區規劃引進特色醫療機構5至8家,截至109年底止,僅1家自109年12月起租賃土地。
循環經濟	新材料循環園區	因居民對遷村計畫存有諸多疑慮,要求須完成遷村計畫書再進行園區報編工作,預計延至112年6月完成園區申請設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以達區域平衡及帶動產業發展目標。據復：(1) 刻正就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統包工程辦理流標檢討作業中，預計 111 年正式動工，並於 113 年完工；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暨馬達矽谷園區預計於 110 年上半年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2) 經濟部業與臺中市政府就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營運利益分配比例進行協商；另因國有土地承租戶對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工業區救濟金與豐洲 1 期金額有落差，臺中市政府已持續積極溝通，期儘速取得土地拋棄租賃同意書；又為使彰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評審查順利進行，彰化縣政府已邀集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協商會議，將依會議建議，再送環境保護署或繼續研商；刻正進行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實質開發；(3) 刻正辦理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工程驗收及申請使用執照等相關作業，另聯合研究中心（C 區）已於 110 年開幕，並於園區內規劃可供廠商進行技術研討與商業合作洽談之協作基地（Co-working space），鼓勵具我國自主研發產品與服務之資安廠商，透過產業相關資安解決方案，提供顧問服務；(4) 國立臺灣大學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 2 期工程經 2 次流標後，已請建築師重新估算調整工程經費，刻正積極趕辦公招標作業，預計 110 年底前決標開工興建，另新竹生醫園區特色醫療專區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共核准 3 家特色醫療事業；另該專區已規劃第三生技大樓用地，110 年 1 月動土興建，預計 112 年完工，未來藉由創新特色醫療聚落加值，輔以園區磁吸效應及研發資源共享，打造為我國生醫產業之領航園區；(5)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原規劃舉辦 3 場說明會以取得居民共識推動遷村計畫，惟受疫情嚴峻影響，已暫緩辦理，將持續與高雄市政府研議遷村安置計畫等相關事宜，於疫情緩和後，儘速舉辦說明會。

4. 政府為營造優質創新法治環境，已責由權責機關進行相關法規調適作業，惟部分法規尚未完成立（修）法：政府自 105 年 9 月陸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發展物聯網、區塊鏈、數位醫療、自駕車等新興科技，帶動新創事業發展數位商業模式，使政府現行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為降低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予新創產業發展空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截至 109 年底止，已協調處理 34 案，惟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之 2020 臺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報告統計，新創事業最期待政府挹注資源之領域，仍為法規鬆綁與調適，顯示我國新創法規環境仍待持續優化。另查，各方案將法規修正列為工作項目之一，惟截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尚有就業服務法、外國人投資條例、企業併購法等，已推動修法多年，仍未完成法規修正；另為因應下一階段五加二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發展重點，經各部會盤點，仍有新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政府資料開放專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等尚待研議；又政府已分別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及同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建立金融及無人載具科技二領域之監理沙盒機制，並陸續實行，惟沙盒驗證安全可行之技術或服務，於沙盒外實際應用時，亦須持續研議相關法規之配合修正，如無人車安全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

為順應新興科技及數位商業模式發展，達成促進產業發展之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賡續進行相關法規調適作業及積極推動修法，以利計畫執行。據復：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外國人投資條例、企業併購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完成審查或核定，將俟立法院安排黨團報告後，再行提報，或由經濟部就各國對外國人投資監管趨勢，重新檢討強化修正草案，再行推動，或俟衛生福利部提送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報行政院完成審查後，再併同提報行政院院會；另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刻正研議中；至有關無人載具議題，國內自駕巴士尚在沙盒實驗階段，交通部將持續滾動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以利計畫推動。

5. 政府推動創新創業，惟新創企業獲利者少，且與國際市場連結性仍待提升：政府致力推動創新創業發展，109 年度計有 56 項計畫（經費合計 47.26 億元）與創新創業有關，執行機關包括科技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勞動部及各地地方政府等，提供新創企業有關補助、投資、貸款、輔導諮詢、市場拓展及國際鏈結等資源，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發表之 2020 台灣獲投趨勢報告統計，104 至 108 年度獲投資新創企業件數分別為 140 件、189 件、193 件、208 件、342 件，呈現逐年成長，累計獲投資件數 1,072 件，已揭露獲投資金額 31.13 億美元，又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新創募資成果略為下滑（截至 8 月底止，僅 117 件、金額 2.67 億美元）；另據美國調查機構 Startup Genome 於 2020 年 6 月針對全球 150 個城市，超過百萬家之新創公司進行調查研究，並發布「全球新創生態系報告」（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Report），透過創業表現（Performance）、資金（Funding）、市場觸及率（Market Reach）、人才（Talent）等面向，分析全球新創生態系之發展現況，臺北市名列新興生態系排行榜第 21 至 30 名，主要係人才方面優良獲得滿分（10 分），惟市場觸及率表現不佳，僅獲得 3 分，顯示臺灣新創公司多半以國內市場為目標，與國際市場連結性較弱。按 2020 年臺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報告列載，新創企業 18% 尚無營收，55% 虧損，僅 27% 有獲利，主要係先期研發成本高、人力有限，無法有效執行營運計畫、缺乏有效之商業模式及市場景氣不佳等所致；另新創企業於國際化發展資源中，需求度最高，且願意付費者，依序為協助媒合當地企業或者銷售通路、媒合熟悉當地法規、驗證標準及規章之專業服務機構，以及可因應目標市場給予產品服務調整建議之業師等。鑑於政府推動創新創業發展，惟新創企業獲利者少，且與國際市場連結性仍待提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追蹤輔導新創企業發展情形，適時提供國際化輔導資源，以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據復：為加強新創與國際市場之鏈結，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提出「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並於 109 年 11 月間報行政院通過，不僅持續協助新創參加全球重要專業展會，選送新創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參加培訓課程，也將整合駐外資源，協助新創對接海外重點市場，如美國矽谷、日本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亦將持續追蹤新創企業發展情形，適時引介新創事業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新創事業發展。

(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惟政策宣導費尚乏專屬預算科目及定義，且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業務，允宜研謀改善。

109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 22 個主管機關（含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包括 Facebook、LINE 等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下稱 4 大媒體）等辦理宣導經費，合計決算數 15 億 9,066 萬餘元【表 8，含政策宣導經費 10 億 7,394 萬餘元；經機關認定為業務宣導、廣告行銷等非政策宣導（下稱非政策宣導）經費 5 億 1,672 萬餘元】，計辦理宣導案件 8,997 則。經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下稱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立法院決議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宣導案件結果，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業交付行政院主計總處處處理，該總處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函請相關機關研處及檢討辦理。

表 8 中央政府各機關 109 年度辦理宣導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合計	政策宣導經費	非政策宣導經費
合計	1,590,664	1,073,944	516,720
單位預算	568,924	501,608	67,316
營業基金	369,482	108,513	260,968
非營業特種基金	652,258	463,821	188,436

註：1. 本表不含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
2. 本表政策宣導與非政策宣導，係由各機關業務單位認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料。

1. 政策宣導費尚乏專屬預算科目及定義、各機關網站每月僅公布於 4 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案件，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訂專屬科目及定義使用範圍，劃一預算編列方式，並研議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全貌之方式，以利外界監督：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情形，核有：(1) 用途別科目尚乏「政策宣導費」專屬科目，致各機關編列之政策宣導經費用途別科目多元不一，舉如：公務機關多列於一般事務費、委辦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獎補助費；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則多列於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代理（辦）費、委託調查研究費；(2) 部分政策宣導費之列支未符合預算科目定義範圍，舉如：交通部及所屬公務機關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科目列支政策宣導經費；經濟部主管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石油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推廣貿易基金於「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列支政策宣導經費；(3) 預算書未詳述政策宣導經費規模及辦理內容，而無法拆分政策宣導預算數，致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懸殊，舉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預算數 29 億 4,545 萬元、決算數 676 萬餘元；石油基金列預算數 6 億 7,202 萬餘元、決算數 1,197 萬餘元；(4) 宣導海報、影片等製作成本是否為政策宣導經費，各機關間認定不一致，舉如：客家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法務部等 13 個機關認為，宣傳短片製作、文案美編、製作短片動畫等宣導資料製作成本，與向 4 大媒體採購時段，版面刊登廣告有別，非屬「政策宣導經費」，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運輸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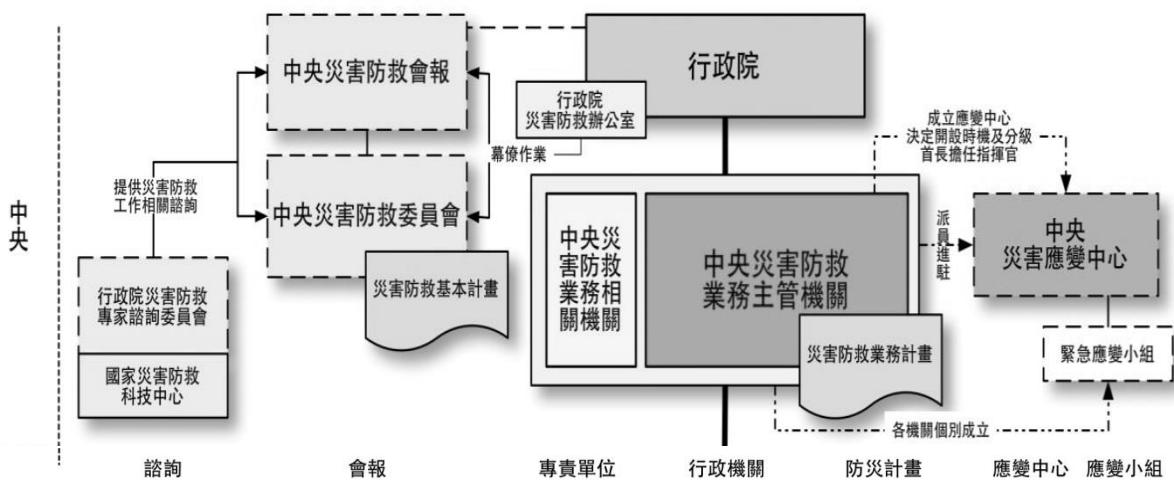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等機關則於預算書表敘明政策宣導經費內容包括宣導資料製作成本；(5) 各機關對於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廣告行銷等非政策宣導案件認定標準不一，舉如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招生」廣告，部分學校列為「政策宣導」，部分學校則列為「非政策宣導」等情事。又各機關網站每月僅公布於 4 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案件，未能揭露整體政策宣導經費支用全貌，不利外界監督。允宜督促權責機關通盤考量，研訂「政策宣導費」專屬用途別科目，並妥為定義科目使用範圍，劃一預算編列方式，並研議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全貌之方式，俾利外界監督。

2. 部分機關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立法院決議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業務，允應督促依規定辦理：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公布施行迄至 109 年底已近 10 年，本部前調查 108 年度 1 至 6 月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情形，曾就部分機關政策宣導案件間有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函請行政院積極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等。案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5 個機關（基金）辦理部分政策宣導案件，係屬例行性業務，非屬突發事件，惟未依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0 項）規定，於預算書表專項列示政策宣導經費，逕行動支經費辦理政策宣導；(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銓敘部、司法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動部、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署、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等 19 個機關（構）於網站公開 109 年 12 月之政策宣導案件，未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函知各主管機關按季揭露之表件格式揭露資訊；(3) 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3 個機關，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漏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4 個機關（基金），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未標示其為廣告；國家發展委員會部分政策宣導案件僅出現機關標章，尚難辨認是否屬明確標示其機關名稱，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國防部、國立中央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臺北商業大學、內政部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等 12 個機關，係「按季」公布政策宣導辦理情形；衛生福利部、中央銀行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等 3 個機關部分政策宣導案件漏未於機關網站公告及按季彙送立法院，未依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4 項）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或按季彙送立法院等情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六)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有助減少致災風險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惟相關災害防救法規調適、預算編列、計畫擬訂與執行、資源整合及督導考核等作業，尚待研謀策進或落實辦理，以提升總體防災量能，建構韌性國家體質。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分為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3 層級，在中央政府方面，行政院設有最高災害防救政策決定組織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擔任政策協調平臺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專責幕僚作業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各部會層級上之災害防救統籌協調指揮機制（圖 4）；另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圖 4 中央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

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災害防救政策相關諮詢意見，而內政部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原子能委員會為 22 類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表 9)。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透過完備各項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中央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 109 年度總預算（包含災害準備金、移緩濟急、勻支或流用經費）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為 302 億 5,985 萬餘元及 47 億 7,714 萬餘元，

表 9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類別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災害類別
1. 內政部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2. 經濟部	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3. 農業委員會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4. 交通部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5. 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6. 衛生福利部	生物病原災害
7. 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災害

資料來源：整理自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98 億 445 萬餘元及 29 億 9,322 萬餘元；在特別預算部分（包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相關特別預算以前年度轉入可支用預算數），合計編列預算 686 億 1,07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658 億 2,154 萬餘元（未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經費支出，另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捌、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經查中央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災害防救法已制定施行逾 20 年，有助健全我國災害防救體制及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惟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災害多元化及複合型災害頻傳趨勢，允宜持續推動修法作業，並研議適時增列法定災害類別及加速調適相關災害防救法規，以利全面優化災害防救對策，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及國土保全；2.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有 5 大基本方針、25 項策略目標及災害防救基本對策，作為災害防救 5 年期指導性綱要計畫，惟仍待追蹤管考基本計畫執行績效，透過災害防救會報適時督促或協助解決窒礙，策進減災、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俾確保策略目標如期如質達成，提升總體防災量能，建構國家韌性體質；3. 災害防救白皮書每年統計及公開災害防救預算規模與中長程計畫推動情形，惟間有漏未納計相關經費，或未統整計畫明細資訊等情事，允宜研謀精進災害防救預算調查統計及揭露方式，以利完整呈現中央政府災害防救資源投入情形，遂行各類災害防救工作；4. 政府積極推動建構韌性社區，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惟潛藏社區持續維運不易、複合型災害補助資源仍待整合，允宜運用整體政府及全災害觀點，透過跨部會溝通協調，妥適檢討防災社區資源分配與整合策略，以利社區總體營造及提升防災韌性；5. 政府以產業鏈結導向，持續推動防災科技產業化，惟相關防災產業法規調適進度不如預期，產業發展統計指標及政策誘因仍有不足，允宜督導有關部會協同積極推動，以厚植科技研發實力，帶動防災相關產業發展；6. 我國關鍵基礎設施涵蓋交通、能源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分布區域廣泛，防護不易，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仍待透過全災害防護觀點，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並納入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機制，充實維護量能，以持續優化關鍵基礎設施之耐災、耐震與防護力；7.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肩負督導考核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職責，惟尚未啟動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考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策進整體防災效能等，經函請行政院參酌辦理。據復：1.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內政部將持續不斷檢討修正災害防救法，關注新型態或致災風險增高之災害類型，適時檢討研議納入法定災害，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亦將配合修訂相關災害防救法規；2. 將持續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強化落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 5 大基本方針、25 項策略目標，及將執行重要成果列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並於研訂新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時將相關建議意見納入參考；3. 近年已積極推動災害防救預算彙整數位化作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未來於編撰災害防救白皮書時，將賡續落實盤點中長程計畫及年度

計畫項目，並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輔以計畫簡要說明，強化災害防救白皮書內容；4. 相關部會將配合內政部推動之「韌性社區統合性之推動策略平臺」功能及後續防災社區資源分配與整合策略，提升複合型災害應變之需求；5. 科技部後續將邀集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盤點防災產業相關商家及各項產值，並就現有可促進防災產業各項業務進行整理，及召開座談會廣納產業需求之建言，作為方案後續推動建議；6.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將配合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之需要，針對相關關鍵基礎設施特性、資產配置、安全防護韌性、備援建置能力等面向，評估納入公共設施之定期盤點、養護管理機制之可行性；7. 後續將持續妥善規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會議議程，與確實推動訪視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以完善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任務。

（七）各機關辦理紓困補貼作業，有助維持受疫情影響民眾基本生活所需，惟審核紓困補貼對象資格資料庫未臻完善，且未及時建立完善之跨部會補貼審核機制與功能，衍生部分民眾重複申請、資格不符或已亡故，仍獲補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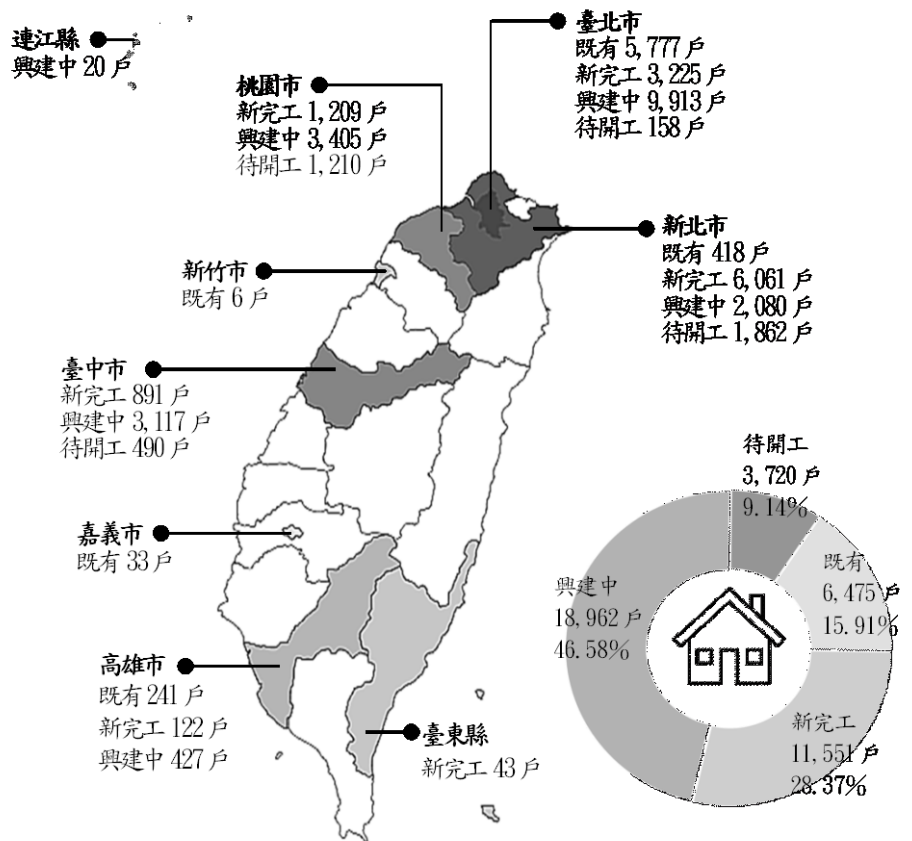
政府為協助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營運或生計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及個人，並維持國內經濟、民生之安定，由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及財政部等部會自 109 年 4 月起辦理各項紓困補貼作業，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經費累計執行 1,717 億 5,07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部會辦理紓困資格審核，所用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未臻完善，致有接受紓困補貼人員已亡故、資格不符（如現職公務人員或所得超出標準）仍予以補貼；2. 考量部會辦理紓困補貼作業時，恐有民眾跨部會重複請領補貼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紓困比對平臺）於 109 年 6 月正式啟用，惟各部會受理及核發補貼作業已執行 1 至 2 個月，部分紓困補貼資料未上傳紓困比對平臺，復因部會間欠缺良好之溝通協調機制，且囿於紓困比對平臺之功能資料庫欄位僅有「身分證字號」、「機關名稱」、「申請狀態」、「補助申請時間」4 個欄位，欠缺「補貼項目」、「補貼金額」及「實際承辦單位」等欄位資料，不利比對查核民眾有無重複請領補貼，以追回溢發之補貼款項；3. 經本部勾稽比對部會上傳紓困比對平臺資料，發現部分機關上傳筆數與實際發放筆數不符、民眾跨機關重複申請或機關上傳資料未更新等情事，顯示部會審核紓困資格時運用之資料庫內容，以及紓困比對平臺審核功能等，未臻完善。鑑於各部會因應國內疫情擴大已賡續增加特別預算辦理各項紓困措施，且相關補助將採主動撥款為原則，為使紓困補貼機制更臻完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改善審核紓困補貼所用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強化紓困比對平臺之審核功能。

(八)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社宅，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內政部為解決國內住宅及房市面臨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問題，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該部研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預計於 106 至 113 年，共 8 年時間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106 至 109 年）目標於 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社會住宅；第 2 階段（110 至 113 年）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含容積獎勵補充）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又為達成第 2 階段目標，強化社會住宅興辦量能，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原則同意內政部所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 1 次修正草案，除地方政府持續興辦外，將由中央主導推動 300 處約 6 萬戶社

會住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興辦。截至 109 年底止，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4 萬 708 戶，包含既有 6,475 戶、已興建完成者（新完工）1 萬 1,551 戶，興建中者 1 萬 8,962 戶、待開工者 3,720 戶（圖 5），已逐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並提供弱勢民眾及青年族群居住協助，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住宅，以達成第 2 階段計畫目標。經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投入 6,192 億餘

圖 5 第 1 階段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元，先由中央住宅基金、住都中心及地方政府預算或舉借債務支付，嗣興建完成出租後，向承租戶收取租金及維護管理費等，以支應後續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並償還債務。其中，中央住宅基金預估負擔 999 億餘元，惟 109 年底止該基金帳列淨值 474 億餘元，顯不足支應後續執行經費，且未來年度產生資金缺口，仍須由國庫撥補；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經費 2,719 億餘元，倘年度預算無法支應，勢必辦理債務舉借。囿於中央及地方政府近 6 年（105 至 110 年）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呈逐年上升趨勢，其興辦所需資金，可能加劇政府未來債務負擔，又已營運社會住宅實際收入占預計收入平均僅為 62.32%，差異甚大，恐影響未來營運及債務償還風險。

2.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9 年間盤點各市（縣）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選定基地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計 50 處，嗣完成先期規劃評估作業後，由住都中心據以興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前揭 50 處社會住宅用地選址情形發現，部分基地之交通便捷程度、周遭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基本生活及就業機能等尚嫌不足，或可步行範圍內尚無國民中小學校，不利於有就學需求民眾居住等情，倘未能配合社會住宅興建期程預為因應，恐衍生完工後，民眾申請意願低落或生活機能不便等情事。

3. 政府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日益增多，惟近年面臨營造人力市場缺工情形嚴重、營建量能不足及營建物料成本大漲等問題，影響廠商投標社會住宅興建工程意願，以致各機關辦理第 1 階段社會住宅工程採購流標比率偏高；又部分社會住宅興建工程開工後，因配合業主需求、法令或政策變更、人民陳情抗爭、工地施工障礙、及廠商承做能力不足等，以致工程延宕無法如期完工，未能按原訂期程提供社會住宅予民眾入住使用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中央住宅基金未來年度倘產生資金缺口，由國庫撥補或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分配挹注基金，另為確保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計畫財務穩健，以利長期之營運管理，未來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款計算基準，俾確保能填補計畫財務缺口；2. 社會住宅優先選擇交通便利及生活機能較佳位址，並參考內政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面臨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面積 0.15 公頃以上產權單純之公有地辦理選址作業，及透過先期規劃作業，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環境敏感查詢及周邊公共設施服務等進行適宜性分析，未來將透過規劃設計會同地方政府研擬因應措施，補足周邊社區不足之公共設施，優化社會住宅居住品質；3. 由於缺工致部分社會住宅多次流標，內政部刻正積極協助外籍營造工專案申請作業，另就地方政府及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進度，要求每月填報執行情形，每季召開會議檢討，針對遭遇困難研商協助措施；又住都中心將持續推廣營建自動化，並配合市場行情酌調工程預算等機制，期能減輕現階段缺工、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預期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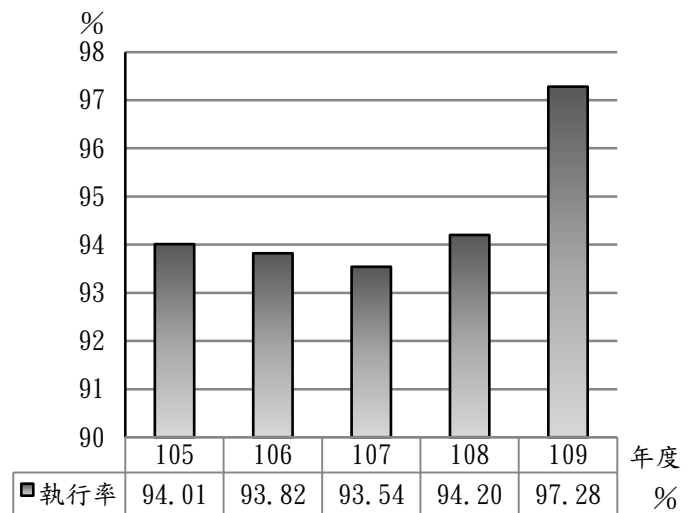
(九)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提振景氣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所造成之影響，惟相關公共建設預算分配、採購招標、工程履約、管制考核、資訊擴散及系統整合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又行政院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所造成之影響，於109年3月18日函頒「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明列提前辦理發包作業，及提前開工、加速趕工、落實履約管理與里程碑控管、縮短估驗計價週期等加速計畫執行措施，增加計畫執行能量。109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240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3,392億322萬餘元，經各計畫主辦機關依上揭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積極加速推動辦理結果，累計執行數3,299億8,038萬餘元，預算執行率97.28%，已達該措施95%之目標，為近5年度預算執行率最高(圖6)。

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環境帶來重大衝擊，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業提出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及放寬聘用外籍勞工限制，惟計畫執行過程仍有因遭遇施工人力短缺或進口機具設備延誤等情事，致影響推動成效；2. 部分計畫經費過度集中分配於第4季，導致前3季發生執行率異常偏高之不合理現象，未能如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現況，不利計畫管考作業之有效性；3. 部分機關未依據最新市場行情，通盤檢視採購預算及工期之

合理性，及時辦理計畫修正，以調整取得適足之計畫經費，卻依原核定計畫經費編列發包預算，導致無廠商投標而一再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4.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未依行政院訂頒「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正確計算預算執行率，相關數據無法確實反映計畫執行情形，影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5.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可便利外界查詢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惟所揭露資訊未臻完整；又計畫評核結果之公告散見於各機關網站，欠缺整合機制，且評核結果公告內容尚欠充分，不利全民監督；6. 政府為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管理，業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並完成部分跨機關系統介接作業，惟後續仍待完善系統整

圖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合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工程會已與勞動部、內政部共同提出解決施工人力短缺問題之對策，短期合理檢討外籍勞工規定，長期將加強本國勞工媒合訓練，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並推動營建自動化，另針對進口機具設備延誤問題，已請各機關妥為考量風險因素，儘早排除執行障礙；2. 工程會針對部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發現月分配經費不合理情形，已加強列管，逐案檢討異常原因及解決對策，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3. 工程會將於計畫及基本設計審議階段落實把關，並於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強化管制作為，督促各機關妥適編列合理採購預算及工期，依實際需求及時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4.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透過年度教育訓練、個案計畫三級管制等規定，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持續要求各部會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填報，以提升列管計畫預算執行率數據之正確性；5.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新增總累計執行進度及經費達成率等內容，並規劃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提供計畫相關資訊之查詢功能，另將擴增「來監督」網站與評核結果公告連結機制，以充分揭露計畫資訊；6. 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建置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及政府計畫資料庫，並規劃建立計畫空間資料、資料搜尋及統計分析等功能，以利跨系統資料整合介接與應用服務。

（十） 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勸募行為已有規範，惟制度面仍未盡周妥，致接受民間善款之管理及運用迭有爭議，且易衍生鉅額賸餘款滯留捐款專戶，允宜建立明確法制規範，以利善用社會資源及維護政府公信力。

政府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於 95 年 5 月 17 日制定公布公益勸募條例，以規範勸募活動申請及結束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事項。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復規定，政府機關（構）辦理前開勸募，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經查各級政府於發起國內重大災害勸募時，均及時對外公開捐款專戶、捐款方式等資訊，而募得款項多透由訂定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據以成立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善款之運用。惟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機關發起勸募，未如對勸募團體規定須備具相關文件，載明勸募活動起訖日期、預定勸募財物、所得財物使用計畫等事項，復未規定捐款管理監督單位之組成及權責，致各級政府發起勸募之行政程序、資訊公開內容，及接受捐款後成立管理監督單位、款項運用範疇等，均缺乏執行準據。衛生福利部為使地方政府機關因應重大災害主動發起勸募之募得款項，能有效運用於災民救助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雖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函頒地方政府災害捐款管理運用指引，復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政府機關（構）主動發起勸募之辦理方式研商會議」，決議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遇有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主動發起勸募，宜於發布勸募訊息 10 至 14 日內公告募得財物使用計畫，敘明捐款主要用途項目，以利捐款人瞭解

相關資訊。惟囿於上開指引及決議事項僅為原則性規範，且屬行政指導性質，其規範之明確性及效力均有不足，致政府機關實際落實情形未如預期，且迭遭各界抨擊。舉如：衛生福利部因應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 408 次列車傷亡事故，於 110 年 4 月 3 日發起勸募接受各界捐款，並分別於 110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訂定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成立管理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後，決議捐款預計用途包括對罹難者遺屬、傷者及家屬生活扶助等 7 項，然因外界及民意代表對於善款分配項目及比例提出質疑，管理委員會再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擬捐款經費基準草案，並決議捐款用途改為發給每位罹難者之家屬 1,500 萬元等 4 項，嗣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會議邀集罹難者家屬及傷者代表與會，決議再修正捐款用途為發給每位罹難者之家屬 1,800 萬元等 4 項，惟衛生福利部發起前開勸募至停止接受捐款日（110 年 4 月 15 日）止，共募得捐款 11 億 1,780 萬餘元（表 10），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始公開經費運用基準表，並分別於 110 年 5 月 3 日、5 月 6 日始公開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捐款運用計畫，顯示未能於發布勸募訊息 14 日內公告募得財物使用計畫供捐款人瞭解相關資訊，亦不利及時回應外界與民意代表對於政府勸募所得捐款管理及運用方式之疑慮。另查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勸募所得善款結餘之運用及執行期限，未如對勸募團體已訂有賸餘財物得依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或返還捐贈人、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 3 年等明確規定，亦乏將善款運用結果送民意機關審議之外部監督機制，致各級政府機關處理方式不同，且部分勸募案件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各項運用計畫執行一定期間後，仍有高額賸餘款滯留捐款專戶，以 103 至 108 年度實際募款金額龐鉅之高雄市「石化氣爆」、新北市「八仙粉塵氣爆」、臺南市「地震災害」、花蓮縣「地震災害」等 4 案為例，各該案件募得捐款執行迄今已歷 3 至 6 年餘，尚有賸餘款 745 萬餘元至 16 億 9,387 萬餘元不等，其中臺南市政府 105 年辦理地震災害勸募案，其管理委員會已決議將賸餘款轉入該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並規劃於移轉前公告得由捐款人提出異議，對於提出異議者將返還善款；其餘市縣政府則由管理委員會持續審議及規劃賸餘款之運用。鑑於公益勸募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5 年，有關政府發起勸募之計畫書及預計募款需求等資訊揭露，暨接受捐款之運用範圍與原則、監督管理單位之組成及運作方式、賸餘款處理等事項，因該條例尚乏明文或授權規定，

表 10 各級政府重大災害案件接受捐款情形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衛生福利部
災害事件	石化氣爆	八仙粉塵氣爆	地震災害	地震災害	臺鐵列車事故
發起勸募日期	103 年 8 月 1 日	104 年 6 月 29 日	105 年 2 月 6 日	107 年 2 月 7 日	110 年 4 月 3 日
捐款專戶金額	45 億 6,650 萬餘元	18 億 5,439 萬餘元	42 億 7,347 萬餘元	27 億 9,029 萬餘元	11 億 1,780 萬餘元
賸餘款金額	2,932 萬餘元	745 萬餘元	16 億 9,387 萬餘元	15 億 3,407 萬餘元	
資料日期	110 年 4 月 30 日	110 年 4 月 19 日	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年 10 月 31 日	110 年 5 月 18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及各該市縣政府網站公開資料。

致近年來各級政府接受民間善款之管理方式及支用範圍迭有爭議，且易衍生鉅額賸餘款滯留捐款專戶，招致公部門未能妥為運用善款之訾議，為符合社會大眾期待及責信原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議建立政府勸募管理機制之明確法制規範，以利善用社會資源及維護政府公信力。據復：衛生福利部為使政府機關（構）勸募之規範更臻周延，於 109 年度委託辦理「公益勸募條例修法規劃研究案」，參考國外作法及檢討我國現行勸募管理規範，包含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之時機、程序、募得款運用規範、賸餘款運用方式與執行期限、監督機制及災民代表比例等，預計於 110 年 7 月辦理完竣後，據以研議修正公益勸募條例。

（十一） 政府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有助保障兒少網路安全，惟網路平臺之交友軟體對註冊者年齡認證管控機制鬆散，允宜研議強化業者管理方式，並加強宣導 iWIN 申訴管道，確保被害兒少獲得必要協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落實保障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避免其接觸色情、暴力等網路不當資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及其他防護機制等事項。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童福利聯盟）「2018 年兒少交友 App 調查暨網路交友離家現況報告」載述，隨著網際網路普及，高達 85.8% 之兒少曾透過網路交友，其中 37.7% 之兒少曾使用交友軟體，顯示交友軟體已成為兒少交友之重要渠道。惟據兒童福利聯盟「2020 年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41.8% 之兒少忽視交友軟體使用年齡規範，謊報自身年齡進行註冊，接觸不適齡之網站及內容。另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 108 年 7 月間針對國內下載次數超過 100 萬次以上之 15 家交友軟體進行調查發現，除 1 家交友軟體註冊年齡為 17 歲以上，其餘均聲明註冊年齡須滿 18 歲，惟上開交友軟體中，僅 2 家要求註冊者提供證件以完成年齡認證，多數交友軟體僅於註冊時出現「未滿 18 歲不可加入」等警示標語，並無實質年齡認證措施，管理機制鬆散，且交友軟體內容不乏色情資訊，倘兒少謊報年齡註冊，接觸不當訊息，恐戕害身心健全發展。復查現行兒少法針對交友軟體年齡管控之監督及裁罰機制尚乏規範，致多數業者僅以加註警語方式因應，無法防止兒少接觸不當資訊，亟待周延相關管理作業。另據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統計資料顯示，兒少性剝削被害人通報人數逐漸攀升，109 年度通報人數 1,691 人，較 107 年度通報人數 1,060 人增加逾 6 成（表 11），通報案件類型中，以與私密影像相關之「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或拍攝、製造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性剝削案件數量最多（表 12），其被害原因多為被誘拐或誘騙，顯示兒少對於網路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判斷力與經驗較為不足，在網路世界中易受誘騙

表 1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未滿12歲	12歲至未滿15歲	15歲至未滿18歲	
107	合計	1,060	74	378	608
	男	109	12	43	54
	女	951	62	335	554
108	合計	1,211	78	510	623
	男	187	9	116	62
	女	1,024	69	394	561
109	合計	1,691	153	757	781
	男	475	40	209	226
	女	1,216	113	548	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公開資料。

表 1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分類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或拍攝、製造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107	1,220	324	618	278
108	1,213	188	753	272
109	1,696	183	1,377	136

註：1. 案件數係加總各報告人員填寫報告單之件數，可能有同名被害人被不同報告人員重複報告及重複計入不同分類之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公開資料。

提供年齡驗證、限制傳播及移除兒童性虐待、自我傷害、網路霸凌等有害內容，並要求業者定期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適合各年齡層之保護措施，以避免兒童接觸非法或不適齡之內容，違者並將處以高額罰鍰（最高可達 1,800 萬英鎊，約新臺幣 7 億元，或業者年營收之 10%）。為完備兒少網路防護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權責機關研議強化網路平臺及交友軟體等業者管理方式，或規範採取防範措施，加強年齡篩檢及安全保護機制，避免兒少接取不當資訊，並多元利用社群媒體等通路，增進兒少及其父母親人、家庭與學校等對申訴管道之認知，確保其獲得必要之協助。據復：已督促 iWIN 強化網路平臺業者之兒少保護觀念，敦促其建立自律機制，並透過社區、校園教育宣導活動提高兒少自我保護意識，暨增加 iWIN 知名度。

（十二）中央機關資安預算尚無法因應需求妥適籌編，又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構）普遍存在因員額或預算不足等問題，致資安專職（責）人數、資安專業證照、職能評量證書尚未達法規低限，均待研謀改善。

或脅迫進而拍攝私密影像，一旦影像外流而未及時處理，恐對兒少身心造成嚴重影響。又據 108 年度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成果報告，針對全臺 380 所高中（職）及中小學計 25,069 名兒少進行調查發現，曾遭遇私密照外洩之被害兒少計 1,616 人，未求助兒少人數計 702 人，比率为 4 成 3，其中有 3 成 3（235 人）之兒少未求援之原因為不知可向誰求助，顯見部分被害兒少因不熟悉申訴管道而未及時尋求協助。綜上，現行網路平臺之多數交友軟體年齡管控鬆散，網路平臺及軟體業者未能有效防止兒少冒齡註冊，又部分兒少因不熟悉申訴管道而無法及時求援，顯示 iWIN 宣傳力道有待強化。鑑於英國已宣布將於 2021 年推行「網路安全法案（Online Safety Bill）」，嚴格規範網路平臺、交友軟體等業者，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包括

我國政經情勢特殊，面對大量網路攻擊之嚴峻考驗，總統於 105 年提出「資安即國安」政策，108 年起正式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6 項配套子法，將政府歷來建置發展之資安制度推升至法律位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配套措施規範重點，包含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建構各納管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各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之分級制度、發展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引導政府機關強化資安治理作為等。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因應上述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配套子法規範事項，其資安預算編列及人力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已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本部業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1. 中央機關資安預算尚無法因應需求妥適籌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引導納管機關（構）妥籌資安資源之效果仍屬有限，整體資安環境整備情形容有精進空間，允宜參酌美國及產業界較佳實務，督促權責機關建立資安預算常態化編列機制，並研議發展機關（構）首長簽署資安執行有效性聲明書制度之可行性：據本部調查統計，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正式實施以來，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機關編列資安預算及占資訊預算比率逐年提升，110 年度整體資安經費規模合計 23 億餘元（較 108 年度成長 33.89%），占資訊預算比率 13.68%（較 108 年度增加 2.83

個百分點）（表 13），呈現政府機關因應法遵義務提升，資安經費投入隨增之趨勢。惟據行政院調查 109 年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B 級公務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及本部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情形，核有：各機關 109 年度整體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雖較 108 年度進步，仍未達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所訂全數 A 級公務機關之治理成熟度均提升為第 3 級以上之績效目標，且有 7 個 A 級機關（占 44 個 A 級公務機關之 15.91%），及 152 個 B 級機關

（占 247 個 B 級公務機關之 61.54%）屬等級較低之第 0 級或第 1 級、部分 A 至 C 級納管機關（構）資安人力配置未達法規低限、部分機關未盡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等情事，凸顯政府機關整體資安環境整備情形，尚有相當精進空間。又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提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提高納管機關（構）法遵義務強度，爰各納管機關（構）於整體資安環境整備情形仍未盡理想，部分法遵事項尚難以全面落實之情形下，勢須

表 13 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資訊預算、資安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歲出總預算	資訊預算 (註 2)	資訊預算 占歲出總 預算比率	資安預算 (註 2)	資安預算 占資訊預 算比率
108	1,997,977,761	15,940,872	0.80	1,729,420	10.85
109	2,077,568,744	16,664,599	0.80	2,126,482	12.76
110	2,135,896,877	16,931,599	0.79	2,315,487	13.68

- 註：1. 本表調查範圍係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普通公務預算情形，不包括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
 2.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2 月 24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64963 號函附件，資訊預算係指相關教育訓練【實施資訊相關教育訓練所需補貼（補助）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資訊服務（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以及設備及投資【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 2 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及雲端服務等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等經費；資安預算係指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之法遵事項相關經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於 110 年 3 月間填復調查表。

較過往投入更適足穩定之人力、經費及教育訓練等資安資源，始確保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各項資安防護作為整備到位。經分析 37 個 A 級普通公務機關（扣除 5 個醫療機構、1 個金融機構及 1 個行政法人）109 年度資安預算編列情形，總資安預算 16 億 4,135 萬餘元中，逾 3 成預算來源係以提報計畫爭取之額度外預算或特別預算等專案性質經費（特別預算 3 億 265 萬餘元及額度外預算 2 億 3,274 萬餘元，合計 5 億 3,539 萬餘元，占總編列預算 16 億 4,135 萬餘元之 32.62%）；另其中 5 個普通公務機關兼有非營業特種基金，仰賴前揭專案性質經費及非營業基金編列之資安預算占比則近 8 成 5（非營業基金預算 1 億 1,490 萬餘元、特別預算 2,800 萬餘元、額度外預算 1 億 1,554 萬餘元，合計 2 億 5,845 萬餘元，占總編列預算 3 億 720 萬餘元之 84.13%）（表 14）。按專案計畫因多附帶有資通系統或相關資訊建設，雖有助於爭取所需資安預算，惟計畫屆期後不再有專案經費支持，仍須持續投入資安維護經費，而普通公務預算核定過程常見機關額度控管及立法過程通案刪減各科目一定比率之特性，亦使最終審議通過之資安預算難以充分支持實際需求，且機關間可能因是否另有較具彈性之非營業基金財源可供調度支應，致資安整備資源出現落差等，均顯示政府機關現行編列資安預算尚乏一定程度財源保障機制，不利因應實際需求投入適足資源。經函請行政院研議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引導各納管機關（構）具體明定應辦事項、時程、人力及所需經費等，以妥籌資安資源及常態化編列資安預算，並參酌美國聯邦機關（構）將執行資訊安全計畫所需資源列入年度績效計畫，並於年度預算單獨列示持續性診斷監控（Continuous Diagnostics and Monitoring, CDM）機制經費等較佳實務，督促權責機關引導機關（構）常態化編列資安預算，並研議於年度預算書敘明資安預算編列情形之可行性；另參酌美國聯邦政府機關（構）首長簽署評估資安充足有效性之聲明信函，及我國銀行業已全面推動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管理階層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等較佳實務，研議發展機關（構）首長簽署資安執行有效性聲明書制度之可行性，俾藉由適度課責持續促進機關（構）資安良善治理。

表 14 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 A 級公務機關 109 年度編列資安預算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機關屬性 \ 預算別	A 級 機關數	合計	普通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註 2)	非營業基金 預算	營業基金 預算	行政法人 預算
			額度內預算	額度外預算 (註 1)				
合計	44	1,827,650	991,050	232,748	302,650	254,839	6,257	40,106
普通公務機關	37	1,641,352	991,050	232,748	302,650	114,904	—	—
兼有非營業基金者	5	307,203	48,753	115,546	28,000	114,904	—	—
無非營業基金者	32	1,334,149	942,297	117,202	274,650	—	—	—
醫療機構	5	139,935	—	—	—	139,935	—	—
金融機構	1	6,257	—	—	—	—	6,257	—
行政法人	1	40,106	—	—	—	—	—	40,106

註：1. 「額度外預算」係指各機關以提報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方式於原匡列額度外爭取獲編之預算。

2. 「特別預算」係指各機關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於 109 年度之分配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中央政府提供資料。

2. 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構）普遍存在資安專職（責）人數不足或尚未取得法定足額資安證照（書）情形，有待排除員額、預算難以調度支應之適法障礙，並研議發展政府機關資安人力穩定進用、升遷及具吸引力之待遇誘因等，以支持資安人才於公部門長期發展：

表 15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安人力配置低限

單位：名、張

資安人力要求		公務機關	特定非公務機關
專屬性		專職人員 ※全職辦理資安工作人員	專責人員 ※指定專人負責資安工作，惟資安工作可為其兼辦之業務。
人力配置	A 級	4	4
	B 級	2	2
	C 級	1	1
專業證照	A 級	4	4
	B 級	2	2
	C 級	1	1
職能證書	A 級	4	—
	B 級	2	—
	C 級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

行政院為促使各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構）配置量足質精之資安人力以落實各項法遵義務，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規定，A 至 C 級之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等級核定後 1 年內，分別至少配置 4 名、2 名、1 名資安專職（責）人員，並應至少持有 4 張、2 張、1 張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評量證書（表 15）；復為因應部分機關短期內增補人力困難，行政院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110 年 4 月 27 日版本）議題 3.3（「機關規模不大且沒有資訊單位，如何在短時間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回應略以，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各機關應優先於總員額內配置資安專職人力，如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得先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等。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中

中央政府 A 至 C 級 549 個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中，資安專職人力（包括正職、約聘僱、委外人力）配置、取得資安專業證照、資安職能評量證書數尚未達法定低限者，分別計 193 個、277 個、310 個（表 16）；整體專職、證書之缺口情形：合計分別短缺 259 人、354 張、402 張，倘

表 16 截至 109 年底止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 A 至 C 級機關（構）配置資安人力未達法規低限情形
單位：個、%

資安人力配置 未達法規低限情形	納管身分別	公務機關		特定非公務機關							
				機關（構）合計		國營事業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機關（構）數	%	個數 (a+b+c)	%	機關（構）數 (a)	%	機關（構）數 (b)	%	機關（構）數 (c)	%
A 至 C 級機關（構）合計		549	100.00	301	100.00	16	100.00	88	100.00	197	100.00
未達法規低限機關（構）合計	人力	193	35.15	12	3.99	—	—	2	2.27	10	5.08
	證照	277	50.46	100	33.22	—	—	11	12.50	89	45.18
	證書	310	56.47								

註：1. 本表調查範圍為截至 109 年底止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中央政府層級 A 至 C 級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包括國營事業（排除地方公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2. 本表所列「未達法規低限機關（構）」係截至 109 年底止各級機關（構）實際整備人力情形尚未達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規定 4、2、1 名人數或證照（書）張數者，其中計有 3 個公務機關及多數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責任等級核定日多介於 109 年 1 月至 7 月間）截至調查日（109 年底止）尚未屆 1 年整備期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中央政府機關提供資料。

加計兼職人力，人數缺口雖縮小為 18 人，惟仍有 9 個 B、C 級公務機關未配置任何資安人員，且整體證照（書）缺口仍分別達 139 張及 158 張（表 17）；至於中央政府 A 至 C 級 301 個特定非公務機關，因資安人力得為兼職，法遵義務強度較公務機關為低，配置資安專責人數（包括正職、約聘僱、委外人力）未達法規低限者計 12 個機關（表 16），人數缺口 21 人，資安專業證照缺口則達 130 張，且集中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表 17），按其資安責任等級係於 109 年間（1 月、6 月、7 月間）核定，截至 109 年底止雖尚未屆 1 年整備期限，惟該逾百張資安專業證照缺口恐難以及時補齊等，均凸顯中央政府公務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採過渡措施調度各類人力之情況下，仍普遍存在人數不足或尚未取得足額證照、證書情形，倘以配置正職資安人員為目標，人力缺口更為擴大（表 17）。復據本部調查，各中央政府納管機關（構）整備資安人力尚未到位原因，包括：機關受限員額或預算不足，

難以配置足額且取具證照（書）之資安人力；機關（構）以委外方式補充資安專職人員，惟委外人力調動頻繁，難以維持穩定及具足夠專業之資安人力；資安職能評量證書開班訓練及測驗之場地集中於少數直轄市，而證書缺口張數遍布全國並逾半數發生於僅配置 1 名資安人員之 C 級機關，難以配合調派參訓或參加測驗等，顯示資通安全管理法正式實施已逾 2 年，中央納管機關（構）配置適足資安人力仍面臨諸多困境，遑論資源、人力普遍更為短缺之地方政府。按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於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不利政府現存資安人力缺口及時補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積極協助各納管機關（構）整備資安人力所需預算及員額，及研議更便利全國資安人員調派參加資安職能訓練與測驗之作法，並洽商考試院、銓敘部等權責機關，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

表 17 截至 109 年底止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 A 至 C 級機關資安人力配置缺口

單位：人、張

納管身分別	公務機關	特定非公務機關							
		合計	國營事業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專責人力（包括專職及兼職）配置缺口									
人數	18	21	—	2	19				
證照數	139	130	—	11	119				
證書數	158	/							
專職人力配置缺口									
人數	259					/			
證照數	354								
證書數	402								
正職人力配置缺口（註 1）									
人數	457	35	—	11	24				
證照數	484	141	—	21	120				
證書數	509	/							

- 註：1. 公務機關係指專職正職人力缺口，特定非公務機關係指專責正職人力缺口。
 2. 本表所列人力配置缺口係截至 109 年底止，A 至 C 級機關（構）實際整備人力情形尚未達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至六規定 4、2、1 名人數或證照（書）張數者，其中計有 3 個公務機關及多數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責任等級核定日多介於 109 年 1 月至 7 月間）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屆 1 年整備期限。
 3. 粗黑線框列部分係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符合法規低限缺口。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中央政府機關提供資料。

(十三) 資通安全管理法各納管機關(構)於落實應辦事項及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等方面，間有實施範圍不足或未盡落實等共通性待改進事項；另該法授權行政院實施公務機關資安外部稽核之對象，未涵蓋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四院及地方政府，允宜研議擴大稽核對象，並訂頒相關文件範本及參考指引，俾優化各機關第二方資安稽核品質。

政府自 90 年起漸進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以風險導向陸續建構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資訊系統分級及資安防護基準、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等機制，嗣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立法，連同 6 項配套子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相關風險評估、管理、應變措施提升至法律位階。上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各配套子法截至 109 年底止已實施 2 年，經查各納管機關(構)依相關法規整備資安環境及落實各應辦事項情形，核有下列事項，已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本部業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配套子法規定推動各項資安防護工作，核有尚未依規定提報資通安全等級等共通性待改進事項，亟待引導及督促各機關(構)依法落實辦理：中央政府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各上級(監督)機關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配套子法規定落實情形，核有：(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成立，惟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該管上級機關依規定提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另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於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與新竹分院、竹東分院合併為新竹臺大分院，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始提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且截至同年 5 月 10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恐未能及時接軌相關資安規制；(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其管理會推動國家創新轉型發展相關政策，宜由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整納管，惟其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範圍未涵蓋該管理會，該管理會亦未依分級辦法相關規定經行政院個別核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3) 行政院已於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宣導勿以資安事件數作為資安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並鼓勵機關確實依限通報資安事件等，惟仍有部分機關以資安事件數量作為資安業務績效衡量指標，恐產生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意願降低或逾期通報等不利影響；(4) 部分機關業依規定辦理資安內部稽核作業，惟其稽核計畫擬定、稽核實施、報告研提、改善追蹤等事項皆由資訊單位辦理，未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之建議適當劃分權責；另部分機關委託資安輔導顧問公司辦理內部稽核作業，雖有機關內部資安稽核人力或專業不足等實務考量，惟仍與上開範本建議意旨不符，恐損害稽核獨立性；(5) 部分機關辦理資安內部稽核範圍僅限資訊單位、核心資通訊系統，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下稱 ISMS)導入範圍等，並未涵蓋全組織，核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之相關回應未合；

(6) 部分機關之資通系統，尚未全數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所訂各項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且未依上開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報請該管上級機關同意及主管機關備查後免予執行；(7) 部分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資通安全健診，惟囿於經費不足或操作限制等原因，健診項目之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範圍未涵蓋全數使用者電腦，甚至檢測覆蓋率低於 10%，核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之相關回應未合；(8)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略以，A 級機關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 2 年內，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 ISMS，並於 3 年內完成第三方驗證。部分機關依據上開規定辦理 ISMS 委外輔導及第三方驗證，核有以同一標案合併辦理，並以通過第三方驗證為計價或驗收條件之情事，恐影響驗證作業之獨立客觀等共通性待檢討改善事項。經函請行政院加強法規宣導及輔以資安稽核，賡續督促、輔導各納管機關（構）落實遵法義務，並評估就機關導入及取得 ISMS 驗證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或相關行政指引之可行性，俾引導機關依循較適作法以降低相關風險。

2.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於推動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方面，間有納管範圍不足或法遵事項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辦理，俾降低資訊作業委外之資安風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依相關注意事項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行政院復為完備各納管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委外管理措施相關規範，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建議各納管機關分節訂定「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及「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並提供「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範本供各納管機關辦理對委外廠商稽核作業之參考。經抽核 108、109 年度行政院資安稽核報告，及部分納管機關（構）依上開規定辦理資訊作業委外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僅針對核心資通系統訂定委外管理程序，未涵蓋非核心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等事項，委外管理範圍尚有不足；(2) 部分機關（構）未依自訂之資訊作業委外管理相關規範落實辦理委外廠商稽核作業；(3) 部分機關參考行政院「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範本辦理委外廠商稽核，惟稽核紀錄僅勾選「符合」、「不符合」或「不適用」，未具體描述實際查核發現，不利覆核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4) 部分機關委外開發或維運之資通系統，未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或未於委外契約中明確定義防護基準需求；(5) 部分機關以補助案形式委辦核心資通系統開發維護，惟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自行

辦理或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檢測等情事。按近年政府機關資安事件之根因之一，係資訊（安）供應商之資安管理完備度未盡嚴謹，且政府機關疏於監督管理，致產生資安破口所致；又據本部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普通公務預算之資訊委外預算占總資訊預算比率，業自 108 年度之 59.72% 逐年遞增至 110 年度之 62.51%（表 18），顯示各機關資訊作業委外辦理情形有增加趨勢，委外安全管理措施之完備及落實，益顯重要。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納管機關（構）賡續檢討及強化對委外廠商之資安要求及有效監督管理，確保委外開發或維運之資通系統皆有效落實法定應辦事項及防護基準，俾降低委外資安風險，提升政府機關資安防護水準。

表 18 中央政府各機關普通公務資訊委外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資訊預算	15,940,872	16,664,599	16,931,599
資訊委外預算	9,519,232	10,037,349	10,583,409
委外占比	59.72	60.23	62.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中央政府機關提供資料。

3. 資通安全管理法授權行政院實施公務機關資安外部稽核之對象，未涵蓋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四院及地方政府，允宜研議賦予法規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稽核所有納管機關權限之可行作法，俾適度透過外部稽核機制強化政府機關資安防護整備：行政院為協助各機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網際防護體系下設「資通安全防護組」，自 90 年起每年選定重要機關辦理資安外部稽核，透過稽核作為持續改善以提升政府資安防護水準。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起正式施行後，行政院及各納管機關賡續依該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4 項，及第 17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對所屬（監督）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稽核作業（下稱第二方資安稽核），據行政院 109 年 8 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所作報告內容略以，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授權行政院實施公務機關第二方資安稽核作業之對象，僅限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至於行政院體系以外公務機關，該院依法尚無稽核權限。據本部抽查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下稱四院一府）及其所屬，暨地方政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配套子法情形，部分機關核有：(1) 資通訊系統尚未全數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完成相關控制措施；(2) 資安內部稽核範圍，僅限核心資通訊系統或資訊單位，尚未涵蓋全組織；(3) 尚未落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稽核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4) A 級公務機關 109 年度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尚未達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 年至 109 年）所訂成熟度達第 3 級以上之績效目標；(5) 未將物聯網設備納入資訊資產盤點範疇，及未依規定頻率辦理核心資通系統弱點檢測等情事；又近年銓敘部、總統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陸續發生公務人員個資外洩、系統遭受滲透攻擊、市民資料被駭客竊取等重大資安事件，顯示四院一府及其所屬，暨地方政府

於資通安全管理法遵法情形及整體資安防護整備等面向，仍有尚待落實及改進空間。惟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並未授予法規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主動對所有納管公務機關實施資安稽核之權限，恐不利資安法規主管機關發揮其督導權責。經函請行政院研議賦予法規主管機關對於所有納管機關主動稽核權限之可行作法，俾適度透過外部稽核手段強化政府機關資安防護整備。

4. 據行政院辦理第二方資安稽核輔導作業之共通性建議意見，核有受輔導機關稽核文件內容未臻完備、稽核人員對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認知不足等共通性缺失，允宜研議訂頒相關文件範本及稽核參考指引，俾協助優化各機關第二方稽核文件品質、提升資安稽核人員專業知能；行政院為督促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分層管理監督精神，提升各上級（監督）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所屬（監督）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安稽核品質，每年度規劃辦理第二方資安稽核輔導作業，復為培育政府機關資安稽核人力，確保政府機關自辦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成效，自 107 年起辦理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員培訓及遴選作業計畫，由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地方政府推薦觀察員人選參與培訓。經查，行政院 108 及 109 年度辦理第二方資安稽核輔導作業，對受輔導機關提出之共通性建議意見，包括：部分稽核委員僅對自身熟悉之領域深度訪談，致查核事項受限，又部分稽核委員對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法規要求瞭解深度不足，建議於稽核前安排稽核訓練，以強化稽核委員對於法規瞭解程度，並適度擴大查核範圍；建議受輔導機關於稽核計畫增列作業時程與重點工作，以利受稽機關瞭解稽核作業時程與要求；建議於稽核計畫增列稽核團隊成員保密義務與利益迴避之規定；建議於稽核報告增列抽樣聲明；稽核報告項目宜明確列入稽核目標、稽核範圍、稽核機關、稽核團隊、受稽核機關介紹、稽核日期與地點、稽核準則之聲明、稽核結論等事項。鑑於行政院期藉由辦理第二方資安稽核輔導及資安稽核員培訓計畫以促進各機關資安稽核作業品質，暨提升稽核人員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惟該院之稽核輔導及人員培訓量能有限，尚難全面實施至所有適用機關。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彙整各機關辦理第二方資安稽核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據以研訂第二方稽核作業相關文件範本，供各納管機關參考運用之可行性，俾透過知識分享提升稽核人員專業知能，進而強化政府整體資安稽核量能。

（十四） 政府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規劃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及建立資料交換機制基礎架構，提供民眾數位服務及優化決策品質，有助數位轉型，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未如預期或尚待持續辦理，亟待研謀改善。

我國自 87 年開始推動電子化政府，完成多項里程碑，包括網路報稅、電子發票、電子公文、雲端病歷、開放資料等項目，行政院為引導各級機關以民眾需求為訴求，優先以數位化方式發展政府服務等目標，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核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方案」。嗣行政院院長

於 107 年 6 月 7 日第 3603 次院會會議指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精進，以契合智慧政府之推動方向。又國家發展委員會鑑於全球已積極推動智慧政府戰略布局，為加速與國際同步推動政府數位轉型，積極運用新興科技技術，爰另提出「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並依該策略計畫擬具「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於 108 年 6 月 6 日經行政院函頒施行。該行動方案執行方式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方案內所列各機關落實執行進度，並定期督導考核具體成效，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09 年度，所需經費合計 66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智慧政府行動方案之「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基礎架構作業，係由內政部主責，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啟動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並於 112 年 3 月全面換發完成，惟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推動過程，因各界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方面仍多有疑慮，且認為現行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法律規範不足等因素影響，行政院爰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會議決議，先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作業，俟於訂定專法後，再依法辦理，除衍生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相關採購案（表 19），尚無法發揮原預期採購效益外，亦造成現行政府各項數位服務，無法透過數位身分識別證取代自然人憑證，進行民眾身分驗證，以普及政府多元之數位服務；2. 智慧政

表 19 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相關採購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案件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計			4,315,203,923
1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第三方獨立驗證與確認委外服務案	109/02/14	14,946,873
2	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採購案	109/02/21	3,289,928,250
3	109 年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行銷宣導專案	109/04/08	3,946,800
4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	109/06/15	1,006,38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府行動方案之「建立具安全且可信賴的資料交換機制 (T-Road)」基礎架構，其中在 T-Road 網路規範訂定方面，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尚在進行規範草案諮詢作業中，相關規範內容仍待進一步確定，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雖已完成 T-Road 管理平臺，及完成教育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所屬部分資料介接至 T-Road 管理平臺之傳輸作業，惟後續仍待積極盤點各機關可供作為政府施政參考運用之資料庫，並強化與機關間之溝通作業，協助其將資料介接至 T-Road 管理平臺，以擴大機關資料共享共用，提升資料庫加值運用，優化政策決策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廣為蒐集各界意見，以完備相關法制後，賡續辦理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相關事宜；2. 已訂定「政府資料傳輸平臺 (T-Road) 管理規範 (草案)」，明定資安規範、服務管理要求等內容，並已召開 2 次意見徵集座談會，另將積極推動有需求之機關導入 T-Road。

(十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理中央政府機關人力運用，透過預算員額籌編分配及員額評鑑等，檢討減列節餘人力，110 年度整體預算員額已較 100 年度精簡 1 萬 4 千餘人，惟因應我國未來工作年齡人口將朝數量減半且中高齡化發展趨勢，有待規劃中央政府長期員額精簡與配置策略，以預為因應潛存之勞動力短缺問題，提升政府機關用人效能；另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持續增加，仍待透過定期調查及評鑑機制賡續控管，輔導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

政府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於 99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掌理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行政院並依總員額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之專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行政院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或委外等其他人力，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監督管理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人力情形，核有：1.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之管理，經透過預算員額籌編分配及員額評鑑等措施，檢討減列節餘人力，並因應政府重大施政及攸關民生業務，合理配置人力至機關核心業務，110 年度整體預算員額 21 萬 8,798 人，較 100 年度減少 1 萬 4,347 人，精簡率 6.15%（表 20）。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編製之中華民國人口推

表 20 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

單位：人

年度	預算員額數	年度	預算員額數
100	233,145	106	223,029
101	233,204	107	220,289
102	231,313	108	219,542
103	229,775	109	220,877
104	230,159	110	218,798
105	229,256		

資料來源：100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估（2020 至 2070 年）報告，在少子女化及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下，2070 年總人口數將降至 2020 年之 67.1%，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將較 2020 年減少 53.5%，且有將近半數為 45 至 64 歲之中高齡者。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近 10 年度（100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占全國總人口之比率約為 0.93% 至 1.00% 間，占全國工作年齡人口之比率約為 1.29% 至 1.36% 間，允宜就未來我國人口成長、年齡結構、人口紅利等變化，研議規劃中央政府長期員額精簡與配置策略，持續透過預算員額籌編、員額評鑑等措施，協助機關本零基模式，妥適盤點及調配人力，以預為因應潛存之勞動力短缺問題，並提升政府機關用人效能；2. 行政院為回應各界要求政府減少運用勞動派遣之訴求，達成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之目標，於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布「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計畫施行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勞工數已大幅減少，惟因輔助或庶務事務交由勞務承攬或臨時人員辦理已為既定策略，近年並因公立醫院、國立大學增加進用醫事及研究人力、原派遣勞工改為機關自僱臨時人員等，致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仍逐年成長。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109年第4季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臨時人員6萬202人、勞動派遣勞工207人、勞務承攬人數5萬

287人，合計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11萬696人（表21），與106年第4季相較，計增加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1萬6,059人（增幅16.9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請中央政府機關按季填報臨時人員、派遣勞工及勞務承攬情形，掌握各類人員人數及執行工作內容，另透過定期辦理員額評鑑，實地瞭解機關非典型及委外人力

從事業務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允宜持續透過上開定期調查及評鑑機制，輔導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及委外人力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謀因應，有效精實運用政府人力資源。據復：1. 將賡續以業務為導向調配機關人力規模，並透過年度預算員額籌編作業及辦理員額評鑑，協助機關盤點業務，減列各機關業務萎縮之節餘人力，以重新分配之觀念，確保各機關將人力配置於重要施政推動與涉及國民權益福祉之核心業務；2. 將持續透過定期調查及員額評鑑，協助各機關檢視多元人力運用之合理性及提出改善建議，並協同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說明會，加強說明多元人力運用管理規範、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勞工權益。

（十六） 部分地方政府擴增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力，並以自籌財源支應臨時人員薪資，不利精簡臨時人力計畫之落實，且加重財政負擔，允宜注意地方政府進用臨時人力精簡計畫之落實情形，並研訂管制機制，期能有效管控臨時人力之擴增，避免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持續惡化。

近年各級政府為應業務需求，以非典型人力協助業務推動情形相當普遍。經統計截至109年底止，22個地方政府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總計50,097人，其中6個直轄市進用33,232人（66.34%），16個縣市進用16,865人（33.66%）。近2年各市縣政府增加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2,504人（109年底50,097人，107年底47,593人），約5.26%，主要係辦理中央各項專案計畫（如衛生福利部長照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等計畫）增加進用社工員、勞動檢查員等約聘、

表 21 中央政府非典型及委外人力

單位：人

年度 運用人力 類型	106	107	108	109	109與106 比較增減	
					差異數	%
合計	94,637	101,698	104,400	110,696	16,059	16.97
臨時人員	44,293	49,226	53,784	60,202	15,909	35.92
勞動派遣	8,458	7,852	3,014	207	- 8,251	- 97.55
勞務承攬	41,886	44,620	47,602	50,287	8,401	20.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布資料，106至109年度均為第4季統計資料。

僱人員，及為辦理各項重大建設（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增加進用臨時人員。查各機關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 為原則；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含臨僱人員、約用人員），相關薪資預算編列於各項計畫業務費科目項下，各地方政府進用臨時人員係依自訂之進用臨時人員相關規定遴選進用，並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管考。經查市縣政府增加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力情形，核有：1. 109 年底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 縣進用約僱人員人數分別占各該縣預算員額 10.56% 及 10.14%，已逾上開預算總人數 5% 之原則，主要係因應離島業務依實際需求進用，如醫事人力、港務人員等，其餘市縣雖未逾 5% 之原則，惟部分市縣近 2 年增加進用人數仍多（表 22），其中直轄市超過百人者，有桃園市（280 人）、臺北市（268 人）及新北市（194 人）等 3 市，縣市增加 40 人以上者，則有宜蘭縣（66 人）、雲林縣（53 人）、彰化縣（52 人）、南投縣（49 人）、苗栗縣（48 人）及花蓮縣（43 人）等 6 縣；2. 近 2 年各地方政府增加進用臨時人員 1,087 人（表 23），其中直轄市僅

表 22 各市縣政府進用約聘僱人員增減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107	109	增減
合計	14,034	15,451	1,417
直轄市小計	9,407	10,332	925
臺北市	2,027	2,295	268
新北市	1,947	2,141	194
桃園市	1,619	1,899	280
臺中市	1,319	1,404	85
臺南市	928	1,013	85
高雄市	1,567	1,580	13
縣市小計	4,627	5,119	492
基隆市	392	428	36
宜蘭縣	490	556	66
新竹縣	318	343	25
新竹市	254	286	32
苗栗縣	272	320	48
彰化縣	438	490	52
南投縣	325	374	49
雲林縣	289	342	53
嘉義縣	197	191	- 6
嘉義市	151	176	25
屏東縣	567	598	31
花蓮縣	185	228	43
臺東縣	275	281	6
澎湖縣	95	102	7
金門縣	284	305	21
連江縣	95	99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表 23 各市縣政府進用臨時人員增減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107	109	增減
合計	33,559	34,646	1,087
直轄市小計	23,006	22,900	- 106
臺北市	2,750	2,606	- 144
新北市	6,316	6,428	112
桃園市	3,789	3,775	- 14
臺中市	4,703	4,825	122
臺南市	2,915	2,755	- 160
高雄市	2,533	2,511	- 22
縣市小計	10,553	11,746	1,193
基隆市	830	901	71
宜蘭縣	773	935	162
新竹縣	392	533	141
新竹市	751	746	- 5
苗栗縣	571	643	72
彰化縣	376	462	86
南投縣	592	627	35
雲林縣	526	702	176
嘉義縣	809	872	63
嘉義市	495	599	104
屏東縣	614	659	45
花蓮縣	863	1,038	175
臺東縣	725	773	48
澎湖縣	739	744	5
金門縣	1,057	1,036	- 21
連江縣	440	476	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有臺中市（122 人）、新北市（112 人）增加百人以上，其餘均減少，16 縣市除金門縣及新竹市減少外，其餘 14 縣市均增加，其中增加百人以上者，有雲林縣（176 人）、花蓮縣（175 人）、宜蘭縣（162 人）、新竹縣（141 人）、嘉義市（104 人）等 5 縣市；3. 部分增加進用臨時人員之市縣，自籌財源比率已偏低（如：新竹縣 35.78%、嘉義市 29.90%、宜蘭縣 26.78%、彰化縣 23.17%、花蓮縣 20.78%、雲林縣 17.65%），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甚至部分市縣截至 109 年底止，仍有鉅額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如：新北市 1,381 億元、臺中市 1,065 億餘元、宜蘭縣 203 億餘元、彰化縣 242 億餘元、雲林縣 207 億餘元、新竹縣 152 億餘元、花蓮縣 116 億餘元），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經函請行政院注意地方政府進用臨時人力精簡計畫落實情形，並促請權責機關研訂管制機制，期能有效管控臨時人力之擴增，避免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據復：業於地方政府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中納入臨時人員進用人數變動增減情形，以促請其檢討人力運用情形。

（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媒合中央部會計畫資源提供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金或行政支援，惟已核定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逾半數遲未能推展執行，不利計畫目標達成，允宜廣續瞭解各案執行困難及問題癥結，妥為提供輔導協助，並納入後續推動工作之參考。

國家發展委員會借鏡日本地方創生經驗，於 106 及 107 年度推動「設計翻轉、地方創生」先導示範計畫，初步揭示以設計力帶動地方產品增值、升級與地方活化之執行成果，並經行政院長指示以此作為我國推動地方創生之示範基礎，由該會於 107 年 12 月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宣示 108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請各部會配合全面展開地方創生相關工作。依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之推動戰略、推動組織與架構內容略以，各產官學研社等單位提出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經地方政府彙整提報為該市縣或鄉鎮區地方創生計畫後，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協調性質相近之中央部會計畫（或基金）以補助、投資等方式提供資金，並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核定媒合經費上限後，由申請單位自行向各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復由各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依其自訂之各該計畫審議規定進行案件細部審查，以確定實際補助或投資金額，並按自訂之各計畫（基金）經費核銷及相關管控作業規定辦理後續撥款、核銷事宜。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該計畫自 108 年推動起，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共提報 117 案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46 案內含 255 件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已媒合完成相關部會資源，媒合經費上限約 23.49 億元。經查上開 255 件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截至 109 年底執行情形，其中已結案或刻正執行中者，計 118 件（46.27%），累計撥付（執行）金額 4 億 854 萬餘元；申請單位已提出計畫申請，並刻正由中央相關部會審議者，計 8 件；申請單位

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共計 101 件；經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完成審議，並核定不予補助、或由中央部會自行辦理，惟尚未執行或決議暫緩執行者，計 28 件（表 24）。經瞭解前揭申請單位未提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之主要原因，包括：提案具體執行細節尚未完備、規劃內容未符地方創生精神、申請資格或要件不符、未達經濟效益規模及成本過高、評估後擬變更執行地點等；另中央部會計畫（基金）主管機關審議後決議不予補助，則係因提案計畫內容未盡周延，或不符合中央部會補助範圍等。上述調查結果顯示逾半數

地方創生事業提案雖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肯定其提升在地城鎮機能、打造地方品牌形象、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等提案目標，並核定由中央相關部會計畫提供資源挹注，惟仍面臨計畫成熟度不足、無法銜接部會補助計畫規範等問題，致遲未能推展執行，不利整體地方創生量能提升，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賡續瞭解各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執行之困難及問題癥結，妥依地方需求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並適時督促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權責部會積極辦理。據復：已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自 110 年度起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規劃編列 5 年 60 億元預算（每年 12 億元）專款專用，俾使地方產業獲適當配套基礎建設支持；另規劃新增多元徵案管道、推動設置青年培力工作站、活化公有空間、建構分區輔導中心、成立專案推動辦公室等 5 大強化措施，將參採本部建議意見持續滾動修正，以達地方創生目標。

（十八）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後，各界益加關注與重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及公共工程工地安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惟部分機關仍有未依法將犯偽造文書罪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任令拒絕往來廠商違法擔任公共工程分包廠商、營造業負責人違法擔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匡正政府採購秩序，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因剎車不及撞擊掉落於軌道上之吊卡大貨車，使車廂脫軌偏移後撞擊清水隧道，造成 49 名乘客死亡、216 名乘客受傷之重大鐵道交通事故。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新聞稿列載，該事故肇因於臺鐵局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

表 24 截至 109 年底止已核定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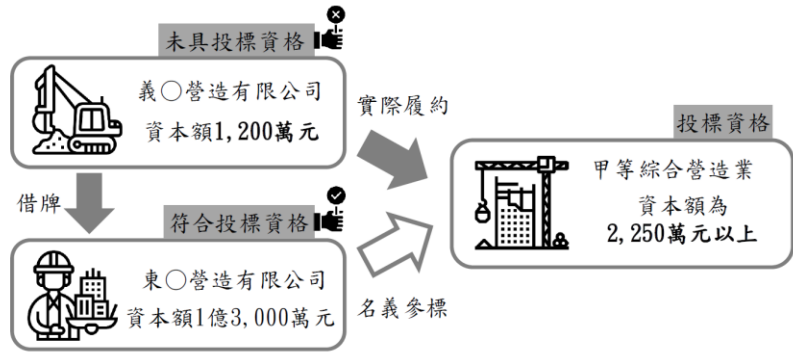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執行進度		件數	占比
合計		255	100.00
已結案或刻正執行中		118	46.27
申請單位已提申請，刻正由中央部會審議中		8	3.14
申請單位	尚未向中央部會提出申請	94	101 39.61
	申請後主動撤案	7	
中央部會	核定不予補助或投資	25	28 10.98
	自行辦理，惟尚未執行或決議暫緩執行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查復調查表。

工程」，由未具甲等綜合營造業執照之廠商（義○營造有限公司）向東○營造有限公司借牌參與投標（圖 7），履約期間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於臺鐵局指示之清明連假停工期間（110 年 4 月 1 日 12 時至 4 月 6 日 12 時）逕自進場趕工，且對於車輛滑落軌道邊坡之危險尚無任何防免機制，導致吊卡大貨車

圖 7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廠商借牌投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新聞稿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資料。

翻落邊坡墜落軌道致災，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義○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等犯有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等罪嫌起訴，該事故發生後，各界益加關注與重視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及公共工程工地安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雖已建立不良廠商停權制度、營造業負責人禁止兼職規定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風險評估機制等，惟仍核有下列事項：

1. 廠商犯有偽造文書罪嫌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迄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減損政府採購法對於拒絕往來廠商之懲罰與嚇阻功能，允宜研謀強化通報查處機制，並參酌各界建議策進政府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制度，以利匡正政府採購秩序：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部前於 103 年調查「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發現各機關對於法院裁判書或檢察機關緩起訴書列載有罪或緩起訴確定之廠商，漏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頗為嚴重，經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加強與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業務聯繫，強化通報查處機制，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之政府採購違法廠商，依法落實裁罰等，據復將邀集司法機關及法務部研擬強化通報查處機制，另督促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監督工作等。經查義○營造有限公司於 104 年間承攬花蓮縣政府工程採購案，有履約請款文件登載不實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招標機關卻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仍具繼續保有參與政府採購資格。經本部運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各地方法院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所作刑事裁判書列載政府採購投標廠商人員犯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或履約等偽造文書罪嫌，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再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查詢勾稽結果，迄至 110 年 4 月底止，間有未通知刊登情形，顯示部分機關仍有未落實依法裁罰情事，相關通報查處

機制仍有待檢討強化之處。另各界對於政府採購法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制度，提出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僅對廠商而非公司負責人，惟不法人員另籌設公司或向其他營造業借牌以規避停權機制，政府採購法之停權制度存有罅隙，或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次數達 3 次以上，應永久禁止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投標等相關建議意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一併參酌檢討改善，以匡正政府採購秩序，避免衍生不良廠商再度危害其他機關情事。據復：工程會為避免主辦機關未依法通知及登錄不良廠商停權之情形，現已介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俾及時發現有停權事由之案件，督導及追蹤主辦機關依法啟動停權程序；另為避免不良廠商及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及遏止有不良紀錄負責人以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投標，工程會將強化公共工程履歷制度，使廠商及人員等相關資料列為工程履歷，供機關評選（審）及審查分包廠商納入評選考量。

2. 政府採購法已明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不得作為分包對象，惟因機關未能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行資格檢核，易生管制及執行疏漏，允宜檢討改善，防杜拒絕往來廠商作為分包廠商方式，持續危害政府採購品質：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同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工程會為利落實執行前開有關拒絕往來期間不得作為分包對象之規定，雖於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等，明訂廠商不得以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惟囿於採購契約並未規範承攬廠商應將分包名單報備予機關（按：除有設定質權予分包廠商者外），機關亦未視需要洽請廠商提供分包名單，致難以掌握實際分包情形，亦無從檢核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本部前於 103 年調查「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已就採購契約未要求承攬廠商報備分包契約等事項，建請工程會加強宣導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提示機關人員注意依法執行等，據復將於各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有關被刊登政府公報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規定等。經查，工程會為利施工管理需要，已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供各機關填報分包廠商及金額，據該系統登載各機關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決標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且施工進度落後 5% 以上之在建工程計 117 件，共計 265 家分包廠商，經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查詢結果，仍間有分包廠商係處拒絕往來期間之不良廠商。顯示該等機關仍有未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行資格檢核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研謀檢討改善，研議於契約範本增列分包廠商名單報備規定，並於標案管理系統增列分包廠商是否為不良廠商檢核功能之可行性，以確實防範類此缺失再度發生，確保政府採購品質。據復：將修正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機關登錄分包廠商時即可檢核是否為停權廠商，避免停權期間因機關未予查察而擔任分包廠商，另將研議契約範本是否增列分包廠商名單報備之規定，以強化履約管制作為。

3. 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與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完成介接，未能及時檢核營造業負責人有無違法兼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施工品質與維護工地安全管理：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按營造業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攸關承攬工程品質及工地安全管理至巨，本部前於 105 年調查各級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發現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規定兼職情形者眾，經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督導機制及研謀強化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等，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加強審核營造業相關人員資格，並責請儘速訂定營造業抽查規定及落實執行，另將積極爭取以系統辦理檢核之預算等。經查內政部營建署業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營造業專區中，建置營造業登記及工地主任證資料等查詢功能，提供營造業負責人姓名及工地主任執業證證號與執業證效期等資訊，惟因該署尚未與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系統介接，致無法及時檢核營造業負責人有無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擔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等職務之情事。鑑於太魯閣號 408 車次列車工安事故，因承攬廠商東○營造有限公司之工地主任，係由義○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擔任，引發各界質疑機關未落實營造業負責人不得擔任其他營造業工地主任之規定，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與工程會完成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介接，並就營造業負責人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情形，建立檢核機制，俾落實相關人員專任專職規定，有效提升施工品質及維護工地安全管理。據復：工程會已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與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工地主任管理系統等資料完成介接，並建置勾稽功能，如工地相關人員疑似有違反法令情形，將主動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依法令及契約處理，並透過系統警示持續追蹤處理，以提升施工品質與維護工地安全；另內政部營建署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營造業查核，以加強工地管理。

4. 公共工程已導入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分析潛在施工危險機制，允宜研謀加強宣導執行及查核，以利提升工程施工安全，俾防範類此臺鐵太魯閣號重大公安事故再度發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 0402 臺鐵局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初步報告，本次臺鐵局太魯閣號重大公安事故，係因列車於出和仁隧道 231 公尺後，距清水隧道北口前 39 公尺時（里程 K51+449.1），撞及一輛由施工便道旁邊坡滑落而停止於軌道上之大貨車所致。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新聞稿列載，工程施工便道於彎道邊坡路面有高低差，導致大型車輛行駛於該處時，如無法順利過彎，即有滑落邊坡危害火車行進而發生公共安全之虞。110 年 1 月間，即有 2 起混凝土預拌車駕駛行經該彎道時，因彎道狹窄、路面濕滑而打滑、熄火卡在邊

坡之情形，惟現場監造主任及職安管理員未督促施工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工地主任限期改善車輛行駛路線安全性、通知設計單位修改施工便道彎道設計、改善彎道彎度、地面材質及拓寬彎道路面，並於邊坡側邊設置固定防護圍籬等方式，以提升施工中各類行車安全；另被告李○○駕車陷落邊坡時，明知可請專業人士協助車輛脫困，卻以錯誤方式拖拉車輛，導致車輛翻落邊坡，且對於車輛滑落軌道邊坡之危險尚無任何防免機制，導致吊卡大貨車翻落邊坡墜落軌道致災。經查該項工程履約期間，臺鐵局花蓮工務段於109年3月13日辦理工程督導、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同年10月17日進行施工查核時，雖就吊卡大貨車操作情形與鄰近鐵路施工作業防護情形，分別提出「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材料作業，查無吊掛人員證照及作業前安全自主檢查紀錄」、「於高差2公尺之作業場所邊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相關缺失，惟臺鐵局花蓮工務段未正視上揭缺失，確實分析施工潛在風險並檢討強化相關安全管理事項，避免憾事發生，顯示相關工程督導及查核制度之改善對策追蹤作業，容有待策進之處。鑑於政府為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促使廠商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更善盡注意義務，更加強化機關履約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施工安全，已於108年5月22日修正政府採購法，增訂第70條之1規定，明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為有效落實前開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研謀加強執行，並促請工程主辦機關及各級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督導與查核重點，以利提升工程施工安全，俾防範類此臺鐵太魯閣號重大公安事故再度發生。據復：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將持續透過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監督其設計階段相關作業是否落實，並強化主管機關監督作為，俾利提升工程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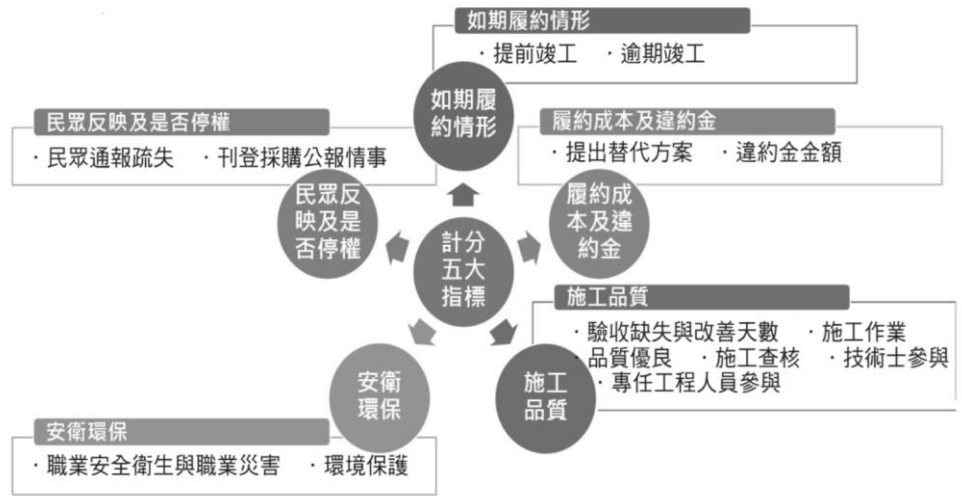
（十九） 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有助於強化工程管理機制，惟相關計分作業、資訊系統檢核功能及加值應用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強化系統功能並落實依規定辦理，以利履歷資料多元運用，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爰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履約計分要點）。依該要點第2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於工程驗收完成15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計分項目包括五大指標、14個項目（圖8）。經統計經濟部等9個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暨所屬107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於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之工程採購，共計5萬69件，總決標金額6,690億3,78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履約計分作業、計分結果未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未於

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內容錯誤或闕漏不全，或未按計分基準覈實給分，致生計分錯漏；

2. 工程會為利計分資料加值應用，已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開放履約計分資料予各工程主管（辦）機關查詢，並定期統計整體廠商履約計分結果

圖 8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五大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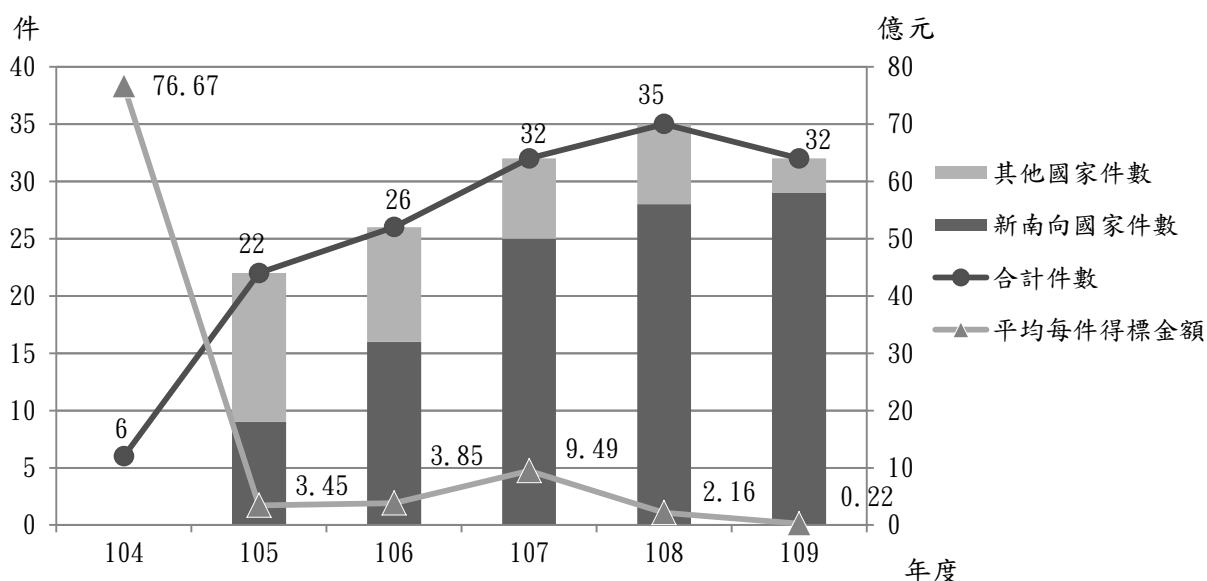
作為 PR（百分等級）指標，惟部分機關仍未善用於採購選商、施工查核及履約管理領域；3. 標案管理系統已增設履約計分輔助功能，惟「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逾期竣工」等相關計分項目欄位之提示、試算或檢核功能仍未臻周妥，不利自動檢核計分錯漏及異常情事；4. 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方式辦理者占比近 9 成，惟因決標對象係以投標價格作為主要考量，較少應用履約計分資料及整體廠商 PR 指標作為採購選商，尚未具足以提升施工廠商重視履約計分機制之誘因，仍待研議擴大計分制度利基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辦理履約計分成果檢核作業，督促工程主辦機關落實辦理，並廣納各機關意見，研析修正履約計分要點及加強宣導訓練；2. 將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分享運用履約計分資料於政府採購作業情形，並將案例收錄於「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供其他機關參考，另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或標案管理系統增加機關辦理採購是否參考施工廠商履約計分結果之項目，以利後續追蹤相關應用成果；3. 將持續強化標案管理系統防呆功能，並研議增加提示訊息、比對勾稽等功能，與增加抽樣檢核機制，以強化計分資料正確性；4. 將研議公布履約計分成績優良廠商名單、加強對於履約計分成績偏低之廠商辦理施工查核作業等相關精進措施，各機關並得給予履約計分成績優良廠商實質獎勵，以促使廠商注重履約績效及信譽，進而提升整體公共工程品質。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致力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惟執行情形尚有改善空間，鑑於全球營建工程市場仍持續成長，允宜積極妥擬改善措施，以提升及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國際商機與量能，達成促進產業發展之目的。

全球營建報告（Global Construction 2025）指出，2012 至 2025 年全球營建市場將從 8.7 兆美元成長至 15 兆美元，成長率達 70%；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預估，2019 年全球營建工

程支出為 10.99 兆美元，202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滑至 10.45 兆美元，約 4.90%，至 2021 年開始，因疫苗問世，景氣可望止跌回溫，2022 年全球營建市場呈現反轉，工程支出約 11.06 兆美元，2022 至 2024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因應全球化趨勢，103 年研擬「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並據該方案 103 至 106 年度之執行情形，研提「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第 2 期（107~110 年），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由各主（協）辦機關負責籌組電廠、石化、電子收費系統、都會捷運、環保工程等 5 大輸出團隊，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工程會依前開方案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訂定工程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拓點計畫要點，自 104 年度補助我國工程業者赴海外拓點爭取工程標案，另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優先補助新南向國家之拓點計畫，補助對象包括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得邀請其他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造業、測繪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聯合提出申請。經查受補助廠商海外工程得標件數自 104 年度之 6 件，逐年攀升至 108 年度之 35 件，呈上升趨勢，109 年度略為下滑至 32 件，惟已達計畫所列 30 件之目標值；至受補助廠商平均每件得標金額，以 104 年度之 76.67 億元成效最佳，其次則為 107 年度之 9.49 億元，105、106 及 108 年度均低於 4 億元，109 年度更大幅下滑至 2,278 萬元（圖 9），執行成效有下滑趨勢；另 109 年度拓點新南向國家計有馬來西亞等 9 個國家，亦較 108 年度之 11 個國家減少 2 個國家，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進，據復：將與我國當地駐外館處合作，將規劃成果以辦理論壇、研討會等形式向當地政府推介，爭取標案；讓參與拓點補助計畫之工程業者分享海外成效與經驗，達到經驗擴散與示範推廣效果，吸引更多未具海外經驗的工程業者利用拓點補助計畫，投入目標市場爭取海外工程標案商機。

圖 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工程產業海外拓點計畫執行情形



註：1. 105 年 8 月 16 日始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綱領」，故 104 年度未區分新南向國家及其他國家之海外得標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強化公共工程管理監督業務，業針對工程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各階段作業，建立相關執行管控機制，惟部分資訊系統功能及採購契約範本尚欠完備，又工程履約管理業務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強化公共工程之管理及監督業務，業針對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立相關執行管控機制，包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訂定採購契約範本，供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參考；建立「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加強就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服務之督導作業；建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強化工程履約過程之執行控管等，以確保公共工程採購及履約執行作業，能符合法規規定，確保工程履約品質。經查公共工程履約及管理監督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未臻周延，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未盡落實，亟待強化系統功能，並落實督導作業：工程會為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負責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服務之督導事宜。該會為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核發、資料異動、監督管理、技師換照積分審查及公共工程技師簽證等相關業務，於 91 年間建置及 92 年 4 月啟用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其後因作業系統老舊，為強化資安避免個資外洩，爰自 105 年起規劃建置「第 2 代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下稱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總經費為 953 萬餘元(含擴充經費)，契約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運用工程會管理資訊系統截至 110 年 3 月 25 日資料，查核及分析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計有 2 名技師執業執照已屆期，惟未完成換照作業，仍有簽證案件，且因未運用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之資料庫，建立自動比對勾稽功能，致未能及時發現技師執業執照過期並依法妥處；(2) 部分技師未將簽證紀錄上傳管理資訊系統、或有辦理簽證作業，惟系統記載為無簽證、或未辦理簽證作業，惟系統有登載簽證內容；(3) 管理資訊系統有關技師之簽證紀錄填報資料，僅有「登錄日期」、未有「簽證日期」欄位，與規定未合；(4) 計有 13 名技師實際有辦理簽證作業，惟未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5) 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該會僅於 108 年度就技師承辦案件異常及核列丙等案件，辦理 2 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檢查，且未就技師簽證是否依規定提出簽證報告列入檢查項目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2 名執照逾期之技師並未執行簽證案件，主要係其所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未於系統辦理變更登錄，該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系統修正，就技師證照動態(自行停止執業、受停止處分、變更執業機構)自動比對勾稽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資料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料，即時發現異常情形進行查察，以強化其登記及簽證案件管理功能；(2) 針對異常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函請工程主辦機關督導得標廠商簽證技師更正系統相關資料；(3) 預計 110 年 11 月完成系統修

正，考量實務需求及相關規定，技師管理資訊系統之簽證紀錄將共同顯示「簽證日期」及「登錄日期」兩項資訊；(4) 針對未提出簽證報告之異常情形，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函請工程主辦機關督導得標廠商促請簽證技師予以補正；(5) 將按簽證案件工程種類擬定實施業務檢查計畫，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研議採書面方式辦理，由簽證案件得標廠商及工程主辦機關查復相關資料。

2. 部分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之設置，間有人員聘用未足額或資格不符規定情事，亟待完備管理系統及採購契約範本，並強化工程履約管理：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於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中，針對工程施工期間承攬廠商聘用至現場執行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工地主任、執行品質管理業務之品質管理人員（下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派至現場執行業務之監造人員，依工程規模明定相關設置條件或最少聘用人數，並就該等人員

表 25 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規定

職稱	設置條件或聘用人數	資格規定
工地主任	承攬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置工地主任。	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並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品管人員	1. 工程預算金額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 2. 工程預算金額 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設置 2 人。	應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
監造人員	1. 工程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 2. 工程預算金額 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設置 2 人。	應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資格，明定應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始得擔任職務之規定（表 25）。各級政府 106 至 109 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 5,000 萬元之已決標工程採購案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尚無個案工程品管及監造人員依約應設置人數，以及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之核發日期等資訊，致該系統尚無法針對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人數及人員資格，是否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建立主動檢核及預警機制，適時提醒機關針對上開設置不符規定者，採取適當因應作為；(2) 工程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尚未納入工地主任應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等規定，致無法適時提醒機關及工程承攬廠商，確實掌握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資訊，且該採購契約範本尚未就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未設置、聘用未足額或資格不符規定，訂定相關罰則；(3) 各級政府機關就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之履約管理情形，間有未詳實審查及妥適控管其設置情形資訊，致衍生施工期間廠商聘用之人數及資格未符規定，或施工期間實際執行業務之品管及監造人員未經機關核准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為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強化品管及監造人員之管理，工程會將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列品管及監造人員之契約約定設置人數欄位，以強化檢核功

能，另於已登載之品管或監造人員資料頁面，顯示該等人員所取得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之有效期限，以提升工程主辦機關管理效能；(2) 工程會已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增訂工地主任應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之規定，並針對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未設置或聘用未足額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增訂相關罰則，以建立有效處罰機制，俾利機關遵循辦理；(3) 工程會已將本部調查所發現缺失態樣及原因分析，通函各機關作為工程履約過程之檢核事項，以確保相關人員設置符合規定。

(二十二) 政府為使執行公共任務更具彈性，推動行政法人制度，藉由鬆綁採購等相關法令限制，賦予其充分之管理彈性並增進服務效能，惟不同行政法人規範採購作業資訊公開內容與防弊機制標準多有落差，採購過程頻有違反自訂採購內規等情事，亟待權責機關研謀因應，以利確保行政法人本公平與公開原則辦理採購。

政府因應世界各國政府組織改造之趨勢，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公布施行行政法人法，推動行政法人制度，將不適合或無須由行政機關推動，亦不宜由民間辦理之公共任務交由行政法人處理，同時藉鬆綁採購等法令限制，賦予其充分之管理彈性並增進服務效能，進而以更有效率之方式執行公共任務，並達成即時回應社會多元需求、實踐公共利益之目的。按行政法人法第 37 條明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且為使行政法人運作更具彈性，除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以及其它法律對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情形（如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等），應

依各該法令辦理外，不適用採購法規定。由上開行政法人法就採購作業之原則性規範意旨，係由個別行政法人依其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作為辦理採購作業之依循規範，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截至 109 年底，各級政府已成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16 家行政法人（表 26）。經查各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及其監督機關督導情形，核

表 26 已成立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

項次	行政法人名稱	成立（或改制）日期		監督機關
		設置條例施行日期	董事會成立日期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3.4.2	103.4.7	文化部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4.16	103.4.16	國防部
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4.28	103.5.6	科技部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1.1	105.5.20	教育部
5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8.1	107.8.1	內政部
6	文化內容策進院	108.2.12	108.6.17	文化部
7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09.5.19	109.5.29	文化部
8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08.5.31	109.2.6	臺北市政府
9	臺北市立表演藝術中心	109.6.5	110.1.29	臺北市政府
10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1.1	110.1.5	新北市政府
11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109.5.19	(尚未成立)	桃園市政府
12	臺南市美術館	106.1.17	106.3.17	臺南市政府
13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5.8.15	106.1.1	高雄市政府
14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7.1	106.9.1	高雄市政府
15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6.8.1	106.9.4	高雄市政府
16	苗栗縣苗栗藝文中心	108.9.2	108.9.2	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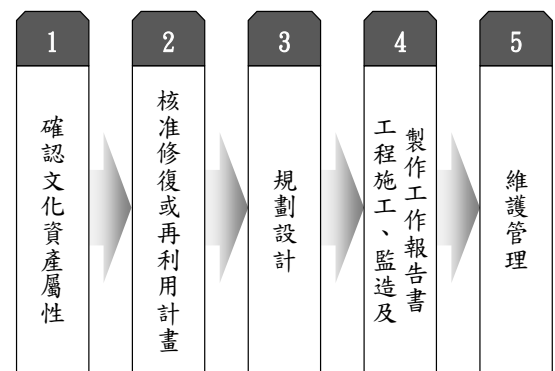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有：1. 政府為確保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任務更具彈性，鬆綁現行採購法等法令限制，由個別行政法人訂定規章辦理採購作業，惟不同行政法人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資訊公開與防弊機制等內容，規範標準與程序多有落差；且部分行政法人實際遵循之採購作業程序，未經董事會通過並陳報監督機關，不利監督採購作業品質與成效，對政府核撥行政法人經費執行效能可能衍生風險，亟待權責機關研謀因應；2. 行政法人採購經費多由政府機關核撥，又部分行政法人依自訂採購內規多採用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公開性及透明度明顯不足，且屢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自訂採購內規情事，亟待權責機關強化監督機關對行政法人採購作業之監督管理作為，研議建立通案性之監督方案與配套措施，以有效管控行政法人採購作業風險；3.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案招商之管道有限，不易廣徵商源，且既有採購資訊分享平臺提供資訊錯漏，未能充分發揮該平臺應有功能，亟待權責機關強化行政法人採購資訊公開廣度與正確性，研議加值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等既有資訊網站平臺，增加行政法人採購資訊曝光度，以增進行政法人採購公開性及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本案涉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法制面規範及實務面作法，且屬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權責，已於110年6月17日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相關機關研處。

（二十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所轄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確保震災發生後得以維持應有機能，惟未妥適考量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等建築物屬文化資產，須先提送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查，肇致影響補強工程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進。

南投縣政府於100年4月13日公告指定臺灣省政府建築（下稱省府大樓）為古蹟，並於同日指定臺灣省政資料館（下稱省政資料館）舊館及貴賓招待所為歷史建築。嗣前臺灣省政府於106年度辦理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判定該2棟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須進行結構補強，因前臺灣省政府業務於107年7月1日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爰由該會接辦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建築物耐震補強事宜，於109年度執行耐震補強工程，並納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項下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接辦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建築物耐震補強業務，未妥適考量該等建築物屬文化資產，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積極擬定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核准（圖10），即先行辦理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規劃設計採購作業，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通知後，始著手進行修復再利用計畫提報事

圖 10 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宜，迨至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經送南投縣政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查通過，得以進行後續耐震補強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已較原訂期程延後 9 個月餘，肇致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工程均無法於 109 年底前開工施作，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及當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相關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工作，均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程序，先完成修復計畫後，再依計畫逐年編列相關費用辦理後續修復事宜，該會已積極辦理省府大樓及省政資料館耐震補強工程，預定於 110 年 9 月竣工。

(二十四)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客庄經濟競爭力及能見度，惟年度作業計畫績效指標訂定及自評報告內容未臻覈實，且未針對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年度績效評比作業，亟待研謀改進。

客家委員會為補助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及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並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提出「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核定，總經費 46 億 8,380 萬餘元，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將建立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與輔導機制，整合相關資源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並鼓勵青年進駐客庄創生聚落，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以達在地人才穩定就業與促進觀光旅遊消費之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9 年度作業計畫量化績效指標目標值，包括「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及「客庄觀光旅遊人數成長率」等 3 項，均較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目標值為低（表 27）；且填報本計畫

109 年度自評報告內容，有關「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1 項為已完成「臺中市東勢區歷史建築—原東勢公學校宿舍修復工程案」等 35 處客庄環境整備工程，惟其中僅「苗栗市維祥庄客家聚落環境改善工程」等 2 處屬本計畫於 109 年度核定補助施作之範圍，其餘 33 處為該會以前年度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之補助計畫內容，非屬本計畫執行期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案件，未能真實反映當年度推動成效；2. 未依中央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該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績效評比作業，以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市縣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亦未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管考結果公布在機關網站，不利政府施政成果資訊之公開

表 27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量化績效指標

單位：%、人

計畫目標	量化績效指標	109 年度目標值		
		行政院核定計畫 (A)	年度作業計畫 (B)	差異值 (B-A)
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	6.98	3.00	- 3.98
提升客庄競爭力	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	100	80	- 20
增加客庄消費人口	客庄觀光旅遊累計成長率	5.00	3.00	-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透明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確實依照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績效指標納入年度作業計畫控管，並覈實呈現實際計畫產出成果；2. 已配合計畫資訊系統建置，委託廠商建置評分系統，將俟系統完成後，依規定辦理評比作業，並於網站公告評比結果。

(二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管理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建置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惟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且未建置完善之自動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以強化業務承辦人員審查作業，該會亦未能有效運用系統資料庫控管查核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致系統未能發揮其建置目的及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管理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下稱公所）督導或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增劃編、租使用、占用及違規利用處理等各項業務，於 92 年起委託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開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土管系統），匯入該會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料及內政部地政司之地籍資料，陸續開發權利回復、增劃編作業、租（使）用管理、租金管理、違規利用處理、占用及使用補償金等功能模組，截至 109 年度累計投入系統開發、維運及年度人員教育訓練經費計 5,274 萬元，期透過土管系統登錄資料，便於該會、市縣政府及公所查詢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資訊，掌握原住民保留地各類業務辦理現況，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各級政府管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之效率。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市縣政府及公所運用土管系統辦理各項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善盡督導、協調地方政府落實登錄土管系統資料，致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未能發揮協助掌握各項業務辦理狀態等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市縣政府及公所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使其執行有一致性作法，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108 年 9 月 6 日修正）；該會另自 104 年起訂定各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規範各級單位執行業務作法。依據上開標準作業程序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之工作內容，均要求公所、市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員按其權責，辦理增劃編、租（使）用、占用等業務，應於受理、審查、核定、追蹤、結案等階段，至土管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查公所、市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土管系統登錄或上傳資料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委員會、市縣政府及公所等各級單位人員辦理增劃編業務，未於受理或審查各階段確實於土管系統登錄資料及更新辦理實況，致系統登錄資料，與公所實際受理申請增劃編案件數及案關土地實際已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結案完成權利回復移轉所有權予原住民之現況未符；（2）部分公所辦理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自受理租（使）用案件起，於土管系統登錄各階段辦理狀態，

或雖已運用土管系統登錄租使用案件，惟存有漏未登錄部分租（使）用案件、未上傳部分租賃契約、未確依租賃契約登載租（使）用類別及面積、未依實際審查進度登載、案件已結案惟未上傳契約文件，完成審查結案等；(3)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未如實於土管系統登錄原住民保留地占用情形等情事，致各級單位無法運用土管系統隨時掌握相關業務處理進度及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占用狀況，且因系統資料常年缺漏不全、品質欠佳，原住民族委員會須另以書面方式調查各級單位辦理業務狀況，系統無法發揮建置目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督導協調地方政府確實登錄資料，俾利達成該會運用系統加強督導管理市縣政府、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之目的。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持續透過工作會報、教育訓練及業務查核作業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登錄及更新土管系統資料，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2. 土管系統項下建置權利回復、租使用管理、占用及使用補償金等模組，因各該模組欠乏完善之自動阻擋、警示機制及橫向連結功能，致承辦人員無法有效運用系統強化審查，未能發揮系統減輕審核作業負擔及避免人工疏失之建置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鑑於土地資源有限，為避免可利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多集中於部分原住民，或維護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平性、合理性及排除無權占用，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8 條及地方政府辦理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宗教建築設施、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說明，規範原住民每人得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面積最高限額、原住民或原住民宗教團體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申請無償使用土地面積限制、非原住民申請承租之限制及未依規定使用之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之規定，有助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管理及利用，及符合公平性原則。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土管系統功能建置，核有：(1) 權利回復模組之他項權利移轉所有權審查，未就移轉所有權超過法定面積上限建置自動阻擋功能，致部分公所運用土管系統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登記案件結果，完成設定所有權面積超逾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上限；(2) 租使用管理模組項下租使用申請功能，未就申請租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規定或符合規定限額等，建置相關警示機制，無法有效輔助及強化承辦人員審查作業；(3) 占用及使用補償金模組對於長期處於清查占用人階段之占用案件，未建置自動警示功能，且土管系統其他模組雖存有占用或補償金收取事宜之資料，卻無橫向連結機制匯入占用及使用補償金模組，致部分公所漏未列管占用土地或未收取使用補償金等情事，各級單位未能有效運用系統強化審查、減輕審核作業負擔及避免人工疏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修正系統相關功能，強化系統審查及警示機制，以精進系統建置效益及提升使用效能。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土管系統權利回復模組之他項權利移轉所有權審查增加建置相關稽核功能，倘申請面積有超額情形，系統將主動提醒承辦人

員案件已超額；至於租使用管理與占用及使用補償金模組，將檢討建立相關警示或橫向連結機制。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有效運用土管系統資料庫控管市縣政府及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績效、增劃編工作執行進度、租金收取情形，暨查核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仍須倚賴人力查填彙整報表及審核紙本資料，未充分發揮運用系統資料庫妥為控管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提升管理效率之建置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管控市縣政府及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增劃編案件執行進度，暨瞭解公所收繳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情形，依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第 4 點及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請市縣政府每月彙整公所上月份權利回復業務績效考核表及租金收益款繳庫報告表函報該會，並依據各年度訂定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每半年舉辦工作會報，管控各地方政府增劃編案件執行進度。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度起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進行查核，於 105 年度起訂有各該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查核實施計畫，以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之收繳與管理。經查，市縣政府或公所已將權利回復、增劃編、租使用、租金收繳案件原始資料登載於土管系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統計考核，應可直接由土管系統資料庫產製所需表件，惟該會現行管理考核市縣政府及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績效、增劃編工作執行進度、租金收取情形，暨查核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仍須倚賴人力查填彙整及審核紙本資料控管查核，未有效運用土管系統資料統計彙整經營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表報，徒增各級人員行政負荷，且難以驗證檢核填報資料是否正確，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俾達成建置系統提升行政作業管理效率之目的。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績效考核及管理租金收取情形，實際業務執行仍須以公文書辦理業務為主、土管系統為輔；至於增劃編業務租使用及租金管理業務查核方面，將逐步完善系統資料建置，配合資料登載情形建置相關作業程序。

（二十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住宅四年（106 至 109 年）計畫，尚未依住宅法規定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影響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另部分市縣政府未依住宅法規定訂定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比率，允宜協調住宅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命令，以保障原住民居住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政府整體住宅政策等，陸續訂定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計畫（95—97 年）、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二期計畫（98—101 年）、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三期計畫（102—105 年）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106—109 年）。106 至 109 年度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106—109 年）實際支用數 4 億 6,314 萬餘元，已補助臺東縣 8 個部落辦理「推

動原住民部落建築語彙及樣貌復建計畫」，進行部落原民文化風貌營造培力部落原住民匠師；補助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租用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計 115 戶；補助原住民經濟弱勢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3,696 戶，協助天然災害受災戶重建家園 101 戶；補助花蓮縣、臺東縣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衛生設備改善、防滑或安全設施補助，每縣各 200 戶，以改善高齡長者住家居住品質等作業。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106—109 年），核有下列事項：

1. 尚未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依住宅法規定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影響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依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住宅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等充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基金用途包括原住民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基金收入來源則包括興辦住宅之租售所得收益。原住民族住宅專案貸款要點亦規範主辦機關辦理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及政策性住宅興辦計畫，得申請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貸款方式興辦。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評估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事宜所需之財務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及推估六都中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需求量，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興辦之全方位評估」研究，依據 108 年 6 月 25 日結案報告第二章第五節分析所列，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六都原住民人數計 21 萬餘人，經運用抽樣方法發放問卷調查原住民族住宅需求，最終收回 1,079 份問卷，依彙整結果顯示 50.23% 受訪者，於近 1 年進行或打算從社會住宅搜尋新居所，若以六都原住民人數推估，將近 10 萬 5,487 人原住民有社會住宅需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雖自 95 年度推動原住民住宅改善政策迄今，且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106—109 年）執行結果，原住民已入住一般社會住宅戶 1,134 戶、包租代管 609 戶，惟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尚無自辦、獎勵民間興辦或受理市縣政府申請興辦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之案件。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住宅法等規定，考量原住民族之文化、教育、居住生活及社群需求，於符合原住民族意願下，會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研議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保障都市原住民居住權。據復：已積極協商地方政府推動興辦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於新北市樹林區南園段、桃園市大溪區仁武段、臺中市霧峰區錦州段及沙鹿區平等段等 4 處基地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後續將協助地方政府提報內政部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台，協調與媒合社會住宅興建融資需求。

2. 多數地方政府尚未依據住宅法規定，明訂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比率，允應協調住宅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行政命令，保障原住民居住權益：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九、原住民……。」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 106 年 1 月 11 日住宅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列第 25 條修正說明第 6 項：「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相關行政命令應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經查，截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臺東縣、新竹市等政府依據住宅法規定辦理社會住宅業務，除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修正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8 條規定，規範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保障比率外，其餘市縣政府尚未依上開住宅法修正說明辦理。次查，以桃園市為例，截至 109 年底止，桃園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為 7 萬 7,558 人，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 57 萬 6,374 人之 13.5%，依住宅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列第 25 條修正說明第 6 項，桃園市政府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之比率不得低於 13.5%，惟現行桃園市政府提供之 984 戶社會住宅，僅提供原住民入住 101 戶，約 10.26%，低於上開保障比率，顯示市縣政府尚未透過修正或訂定自治法規規範社會住宅分配予原住民之比率，不利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住宅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行政命令或自治法規，以保障原住民族享有適足居住權，增進居住品質。據復：將持續協調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等社會住宅主管機關，適時研修社會住宅相關法規，納入原住民入住戶數保障比例等相關規範，以利提高原住民入住公共住宅機會。

（二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周妥評估即行核定花蓮縣政府所提變更計畫，終因新基地現存設施設備未能辦理報廢而無法繼續執行；另未按核定補助金額及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且於計畫執行期程嚴重落後狀況下，未能適時介入輔導，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

花蓮縣政府為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等，於花蓮縣第二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104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總經費 1 億 9,700 萬元，分設計扎根、品牌行銷及擴大經驗三

階段執行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拓殖等 8 項子計畫。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行動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之審查、核定及後續追蹤列管與督導。經查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核定及督導花蓮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周妥評估花蓮縣政府提報變更基地方案，復未考量新基地需費時調整內部空間及辦理財產報廢等事宜，逕行准予變更計畫，終因新基地現存設施設備之原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不同意財產報廢而無法繼續執行，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並衍生不經濟支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核定花蓮縣政府提報之「花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全期計畫書」（下稱文創產業行銷全期計畫書）及 105 年度分年計畫，該府預計於 105 年度辦理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拓殖子計畫等 3 項子計畫（所需經費 3,226 萬餘元）。又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拓殖子計畫，係規劃使用花蓮文化创意產業園區既有 4 座空間，建置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下稱產業聚落）1 處，預定自 106 年度開始營運，嗣花蓮縣政府 106 年 8 月 9 日函報修正計畫予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該會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核定同意變更設置地點，及調升建置預算經費（由 2,000 萬元調升為 4,500 萬元）。按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修正計畫，雖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新基地之現勘作業，惟未考量變更後之新基地尚須費時拆除基地內設施，或調整內部空間須重新委託辦理設計作業等增加時程；又新基地係花蓮縣政府於 94 至 100 年間分別向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補助經費 3 億 2,690 萬餘元及 1 億 2,538 萬餘元於舊有「台鐵檢車段機工房」周邊分別興設建物或設施，距花蓮縣政府提出變更地點修正計畫，相關設施設備均未達使用年限，依法須經中央補助機關同意，並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考量花蓮縣政府變更新基地應先行辦理上開法定應辦事項，即逕予核定修正計畫，嗣經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表示，相關建物未達使用年限，亦未鑑定為危險建築，若逕予拆除報廢，恐有浪費公帑之疑慮，請花蓮縣政府審慎評估酌處，致截至 109 年底，新基地空間尚未清理騰空，延宕後續工程施作，影響計畫期程甚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嗣後對於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變更，建立周妥之審查評估機制，以如期如質發揮計畫執行效益。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辦理。

2. 未本主管機關職責，按核定補助金額及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且於計畫執行期程嚴重落後狀況下，未依規定辦理補助計畫管考作業並落實預警機制，並就花蓮縣政府執行延宕情形適時介入輔導，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花蓮縣政府為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之主辦機關，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核定文創產業行銷全期計畫書迄至 109 年底止，未曾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規定，每季彙整資料，簽陳機關首長或提專案會議、主管會報檢討，並將相關紀錄送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該會未收到花

蓮縣政府每季彙整資料，亦未曾主動要求提供，致未列管追蹤計畫執行進度，未能落實計畫管考作業。又花蓮縣政府因變更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基地，致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拓殖子計畫進度延宕，爰 2 次報經同意修正計畫後，刪除部分工作項目或調減經費需求，計畫總經費由 1 億 9,700 萬元調降至 8,556 萬元，105 年度分年計畫經費亦由 3,226 萬餘元調降為 2,226 萬餘元，惟該會仍按原核定計畫經費撥付 105 年度分年計畫經費，致超額撥付補助款。復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分年計畫尚未完成經費結算作業及繳回賸餘款前，及尚未解決文創產業聚落變更後之設置地點無法清理騰空，影響後續工程施作等問題下，仍核定 108 年度分年計畫，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撥付 108 年度分年計畫經費第 1 期款，顯未審酌花蓮縣執行以前計畫能力，以及實際計畫執行進度據以撥付款項。另行政院原核定「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係分為 3 個階段執行 8 個子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花蓮縣政府僅完成準備階段之原住民生活產業能量凝聚及發展、出發階段之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品牌深耕暨產業通路建立等 3 項子計畫，其餘 5 項子計畫，除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拓殖子計畫受新基地無法清理騰空計畫停擺外，其他 4 項子計畫則因變更計畫或執行進度落後而刪除全部或部分經費，整體計畫經費自原核定 1 億 9,700 萬元調整為 8,556 萬元，實際支用數 2,37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27.72%，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規定，主動就花蓮縣政府執行落後情形給予輔導；嗣後並依規定檢討未依期程啟動計畫賡續執行之必要性與需求性，以利公共資源有效運用。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辦理。

(二十八) 國立故宮博物院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辦理重要文物數位化，達成文化创意產業利用目標，惟部分數位化成果未於資料開放平臺開放及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且文創商品銷售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為應開放社會和公共化需求之趨勢，依行政院核定「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106年9月至109年12月)」，辦理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子計畫，以提升文化创意產業與教育推廣領域應用，達成博物館公共化和多樣化利用之目標。106至109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億3,66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億2,383萬餘元，執行率96.1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故宮典藏品總件數截至109

表 28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品數位化情形

單位：件

數量 類別	典藏品 總件數	一般數位化 完成件數	高階數位化 完成件數
合計	698,796	465,252	459,313
器物類	71,459	64,655	64,655
書畫類	15,283	14,532	8,593
圖書文獻類	612,054	386,065	386,0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截至109年底止)。

年底止，計 698,796 件，其中完成一般數位化件數 465,252 件；完成高階數位化件數 459,313 件（表 28），又該院為促進其資料在教學、個人賞析及營利使用之傳播，自 106 年起於官網 Open Data 專區建置「文物查詢下載」區（解析度低於 300dpi）及「精選圖像下載」區（解析度超過 300dpi），提供民眾免申請付費直接下載使用，惟「文物查詢下載」區建置之 43,944 件典藏品數位圖像，占一般數位化完成件數比率僅 9.45%；「精選圖像下載」區建置之 9,756 件典藏品數位圖像，占高階數位化完成件數比率僅 2.12%，多數數位化資料未於資料開放平臺開放；2. 故宮截至 109 年底止，圖書文獻類藏品已完成數位化件數計 386,065 件，惟未將其數位化圖像傳送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又故宮積極辦理重點文物高解析度數位化、加速雲端平臺文物數位化資料開放及建置「雲端故宮」之普及公共化推廣等計畫，已將豐沛的文物資源相關數位資料存儲於「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108 及 109 年度辦理磨課師影片優化案等相關數位化採購案計 10 案，已於「雲端故宮」等網路平臺公開數位化成果或展示相關展覽活動，惟尚未介接至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找素材」或「看展覽」等專區），以開放數位化資料及展覽情形供民眾瀏覽運用；3. 故宮為塑造文化創意資產價值，以其豐富之典藏文物為應用元素，研發文創概念商品行銷世界，進而帶領臺灣博物館文創行銷國際，積極開拓文創品牌代表作品設計及品牌授權。該院 107 至 109 年度連續 3 年辦理文創商品品牌設計研發委託服務及品牌授權案，其中 107 年度辦理之品牌設計案所附授權文創商品預估銷售額 2,378 萬餘元，惟實際值 161 萬餘元，占比為 6.78%；又 108 及 109 年度辦理之品牌設計案所附授權文創商品預估銷售額分別為 743 萬餘元及 1,500 萬元，惟迄未有實際文創產值；另以委託案未來 3 年預估銷售額作為績效指標實際執行數，未盡合宜，不利文創品牌設計研發效益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故宮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文化創意資產產值。據復：1. 已完成圖書文獻類資料庫之第一階段優化，提供民眾可於資料庫中直接線上免費下載文獻影像之 PDF 檔，刻正研擬書畫類與器物類文物簡化數位圖像開放流程，以增加上傳開放速度；2. 圖書文獻類等數位影像資源、108 及 109 年度辦理之重點文物數位化成果，將以資料轉置方式介接開放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系統」，提供民眾瀏覽運用，以利民眾查詢及體驗故宮線上內容；3. 受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觀光客人數銳減致文創商品銷售未如預期，嗣後類此專案計畫將研擬設計更合理之績效指標，俾利有效考核廠商銷售效益及降低營運困境。

（二十九） 公平交易委員會已與經濟部、科技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監督高通公司「臺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其中依計畫成立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可加深與我國半導體產業關係，允宜研謀策略促進該中心永續經營；又為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有待持續促進高通公司與中小企業實質合作。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認定美商高通公司（下稱高通公司）於行動通訊基頻晶片市場之專利授權限制成立限制競爭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處 234 億元罰鍰，嗣經高通公司提請行政訴訟並於 107 年間繳納罰鍰 27 億 3,000 萬元。該會與高通公司在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主導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至第 222 條規定，於 107 年 8 月 9 日就原處分達成訴訟上和解，整體訴訟和解內容包含「行為承諾」及「臺灣產業方案」，其中「臺灣產業方案」係同意高通公司就已繳納之罰鍰，在新臺幣 27 億 3,000 萬元之範圍內放棄返還請求權外，另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投資方案。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科技部於訴訟和解後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針對「臺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監督與檢核工作，各細項執行項目逐年檢視與更新，採滾動檢討方式查核執行進度與投資落實情況。經查跨部會工作小組監督檢核「臺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通公司已成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可加深與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關係，允宜研謀策略以促使該中心永續經營：「臺灣產業方案」計畫之一為成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enter for Operations,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and Testing in Taiwan，下稱 COMET 中心），並訂有（1）投資金額約 5 億美元、（2）招募員工 1,000 人、（3）設立「5G 模組設計」、「毫米波測試」及「超音波指紋辨識技術開發」等 3 個卓越中心等 3 項關鍵績效指標。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官網 110 年 2 月 28 日公開辦理情形，高通公司已成立 COMET 中心，並於該中心建立「毫米波」卓越中心、「生物辨識感測器」卓越中心、5G 射頻裝置及 5G 模組實驗室、生產測試中心與封包暨熱/機械實驗室。鑑於 COMET 中心為高通公司供應鏈營運、相關工程及業務發展等海外業務之核心據點，可加深與臺灣半導體產業之關係，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研謀維持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之策略。據復：跨部會工作小組已向高通公司表達，在「臺灣產業方案」合作基礎上，如有其他非屬原案範圍之議題（例如：6G 技術），高通公司亦能與臺灣產學界啟動相關合作洽談，以延續 COMET 中心設立目的及協助臺灣半導體相關產業發展。

2. 為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有待持續促進高通公司與中小企業實質合作：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經濟部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108 年 10 月 16 日）針對「美商高通公司之行為承諾及產業方案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內容略以，為促進高通公司與國內業界合作，加速並擴大高通公司將臺灣產業方案開放給更多有需求之業者，尤其是擴大高通與中小企業實質合作，已請高通公司積極與臺北市電腦公會及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合作等。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官網公開「臺灣產業方案」與中小企業相關辦理情形，包括 5G 測試環境實驗室，使中小企業接觸有關全球性之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最新規範等資源及資訊；與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合作推動 5G 無線技術線上學習課程，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 213 家中小企業共 613 名員工註冊參加線上學習課程；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成立「行動

人工智慧創新中心」，將著重於終端裝置之 AI 平臺及應用研究，並將借助中小企業及 OEM/ODM 【專業（委託）代工/原廠委託設計】廠商對產品設計之能力與開發經驗，共同拓展智慧型手機及物聯網終端裝置上之 AI 應用；108 年 4 月 8 日舉辦「高通臺灣創新競賽」，將透過發掘及育成具創新性的中小企業與產品，協助支持臺灣資通訊產業生態系成長等，惟仍缺乏與中小企業實質合作之具體辦理情形，經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促進高通公司與中小企業合作，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升級，以加速並擴大高通公司將臺灣產業方案開放給更多有需求的業者。據復：「臺灣產業方案」已將支持中小企業作為各項計畫之發展重點，具體作為包括高通公司已邀請入圍「高通臺灣創新競賽」4 家新創中小企業加入高通公司全球商用生態系、已辦理「高通創新連結國際論壇」，分享高通公司如何推動臺灣新創團隊進入國際市場，並邀請第 2 屆「高通臺灣創新競賽」10 家具潛力之新創參賽團隊簡報各項尖端科技應用產品等。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9 項（表 2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9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108 年度民間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及輸出等 GDP 支出項目較 107 年度成長，有助國內經濟持續增溫，惟 109 年第一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引發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我國部分產業亦受衝擊，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各行業之影響，及全球疫情趨緩後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時規劃因應對策並積極執行，以降低經濟衝擊及損失，促進我國經濟穩健成長。	因我國投資維持正成長，惟與亞洲鄰近國家之投資率相較，投資動能仍有待提升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整體實現率已較第 1 期提升，惟部分機關之預算執行力仍待加強，計畫執行績效考作業亦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整體執行力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獲致階段性成果，惟尚無綜整並定期公開揭露執行情形，又部分方案執行仍有未達目標或成效待強化情形，亟待督促檢討加速執行，俾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因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執行進度尚有提升空間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新南向政策已提高我國與目標國家雙向投資金額、留學(研習)人數及旅遊人次，惟預算執行情形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率。	因推動與新南向市場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提供業者投資保障，惟部分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丙、拾參、經濟部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表 29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p>(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未依規定於事前審查或執行中督促受補助單位依法落實土地使用或開發作為,致無法如期完成溫泉示範區之開發及使用;復未持續追蹤考核未結案件執行進度及延遲原因,並依規定協助或落實退場機制。</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p>
<p>(二) 溫泉法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建立適當機制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聘僱原住民情形,無法依規定督促業者落實按比例聘僱原住民,不利原住民工作權保障;對於逾 6 成仍處於非合法經營狀態之業者,亦未依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迄未就原住民族地區應徵收溫泉取用費建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部分市縣政府短漏收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溫泉取用費,減少基金收入,並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利用等業務及計畫之遂行,允宜研謀改善。</p>	<p>因行政院秘書長多次轉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情形,該會仍未妥為建立長期穩健且具約束力之調查統計機制,以有效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業者依規定比例聘僱原住民情形等,核未為負責之答復,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及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均為近 5 年度最佳,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相關規定認列罰金罰鍰收入,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暨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項增加等情,有待督促研謀改善。</p>	
<p>(二)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惟相關公共建設之預算擬編、採購招標、管制考核、營運評估及資訊系統整合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p>	
<p>(三) 政府藉由完備營建行政事務,辦理公共建設計畫與工程採購,逐步健全營建產業發展,擴大內需市場,提升經濟動能,惟該等業務尚未全然融入永續發展理念,並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連結,有待研謀改善並擴展應用,以多面向促進國家永續發展。</p>	
<p>(四) 政府持續推動重大捷運及鐵路軌道建設計畫,可增進公共福祉,惟有關計畫自償率估算、審議、達成情形之監督考核,以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修正之規定,亟待加強落實執行及研議修訂。</p>	
<p>(五) 政府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有助產業創新轉型,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發展智慧創新經濟。</p>	
<p>(六) 政府已參據聯合國 SDGs 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相關目標及其對應指標多為國內指標,較難客觀呈現並評量我國推動政府開發援助(OA)工作對促進全球永續發展之具體貢獻,允宜研謀參據聯合國 SDGs 之細目標及其對應指標,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納入 OA 相關指標,以接軌國際,並可展現我國推動援外合作事務之實質成果。</p>	
<p>(七) 政府為降低空氣污染,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力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空氣品質已獲致初步改善,惟相關業務執行情形,間有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事項,允宜積極整合各相關機關推動防制工作,以賡續提升空氣品質。</p>	
<p>(八) 行政院為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訂有後續追蹤管考機制,惟部分建議意見仍待積極推動,俾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p>	

表 29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承接中興新村維運活化工作，已獲階段性成果，惟仍有部分辦公廳舍、宿舍、場館空間運用效能不佳，甚至閒置荒廢情形；又現行對於園區內市場及道路之管理模式，或有適法疑慮，或欠缺管理彈性，或於面臨國家賠償案件時易生爭議等，亟待洽商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議最適作法。</p>		
<p>(十)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政府便民服務新模式，辦理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改版推出 e 管家 Plus 服務平臺，惟部分服務所需資料尚欠完備，或規劃服務項數及提供範圍未如預期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供民眾有感便民服務。</p>		
<p>(十一) 政府推動國內整體生態環境保育政策，已建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惟相關制度規章研擬、管制考核及檢核執行等作業，尚待加強研議或持續落實辦理，以利達成維護國內生物多樣性之目標。</p>		
<p>(十二) 政府採購法已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採購作業制度，惟各級政府機關近年辦理採購案件，仍存有投標廠商涉及圍標等情事，亟待加強防範及研謀改善。</p>		
<p>(十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已具成效，惟同一政府採購有部分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相同，及實際投標廠商家數多於電子領標廠商家數等異常情事，有待研謀具體因應作為，以健全整體電子化採購作業，並維護採購公平性。</p>		
<p>(十四) 政府近年推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改革已見成效，惟與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作業程序之訂定、契約品項或立約商可選擇性之擴增、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優化、新修正法令及共通性缺失態樣之宣導等，亟待檢討改善，俾利新制度之推動。</p>		
<p>(十五) 政府近期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有利國內工程接軌國際，惟間有設計標的工程經費超出原核定計畫經費、工程多次流標或計畫期程大幅展延等情事，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並完備制度規章。</p>		
<p>(十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成立後，擴大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範圍，全面強化運輸安全調查機制，惟有關運輸事故調查進度之管控、相關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輸安全建議事項之追蹤等，仍須持續研謀改善。</p>		
<p>(十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文化保存已具成效，惟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及客家文化躍升等計畫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p>		
<p>(十八)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推動，契合原住民族部落基本通行、通學及就醫需求，且有助提升原鄉地區產業發展，惟跨機關協作機制未及時建立、計畫圖資未妥適更新運用，暨部分提案、審議及效益考評方式未能切合計畫目標或影響執行效能等，允宜研謀改善。</p>		
<p>(十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有助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之保障，惟執行過程間有未審慎編擬個案計畫、未積極辦理營運計畫變更作業，及未及時建立計畫執行管控機制妥適控管作業時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p>